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

(四)

伍建光譯
爾茲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想洲歐紀世九十

(四)

著茲爾木

譯建光伍

著名界世譯漢

第六章 以力學觀研究自然

古代哲學家，最好主持凡物無不動之意想，以爲自然界中，無所謂靜，而尤以生命感覺爲最著，無不由於動，有各種極細微之動以爲傳遞交換，然後能有生命，能有感覺。古希臘哲學家赫拉頡利圖斯，爲發起人之外界與內界永遠流動學說之祖。紀元前五百年前人策勒（Zeller）之學說，與畢達哥拉斯派學說相反。此派以爲萬物一致，無滋多，無改變。赫拉頡利圖斯則以爲無物不流，無物不動爲起點，關於赫拉頡利圖斯之哲學學者，只從柏拉圖及亞理斯多德之著作窺見之哲學一（一八八六年柏林版），嘗引歌德之詩以發明之。於是發生兩個問題，頗爲古時思想家所研究：第一問題，爲如何解說吾人所眼見之多數物之不動，及其永不改變之性質，及其情狀；第二問題，則與人道極有關係，即謂人之感覺及意思，常常改變，其中究竟有無永不改變者存在；第三問題，即是蘇格拉底、柏伊圖、亞理斯多德所研究之主要問題。研究第一問題，爲自然哲學問題，古代則有

伊壁鳩魯、琉克理細阿，爲研究此問題者之大代表。琉克理細阿著爲長詩，其第二卷中曾解說吾人眼見之所謂靜，設爲比喩，謂如羊羣跳舞於青山之麓，自遠觀之，不過一白點而已。如此之哲學推闡，常識以爲靜者，彼則知其爲動，常識以爲萬物之永不改變之性質，彼則從理想上知爲內中有極複繁而爲吾人所不能覺之變動。近代之科學思想家，更有此種理想趨勢。作者今將以力學觀詳論諸家此種學說，使此種理想得有較爲顯露之發明。〔原註〕較爲顯露之發明，原爲算學問書有並世之歐幾里得之一部分之幾何知識，有時人之天學意想，當不難可以揭露吸力通例，不獨揭露此例而已，當可以發明其力學之原因，此則牛頓所欲知之而未能者也。（見夢洛（Munro）所撰之「琉克理細阿論」，第一二册，第一三五頁。）利奧那圖，得芬奇（Leonardo da Vinci）（一四五二年至一五九一年間人）。嘗云：「科學之不用及算學者，則不能有定準。」（見拉士維茲之一原子學說史），一八九〇年版，第二册，第十一页。來布尼茲一千一六九三年，曾致書其友人，託其從前所撰之「物理學理想」，謂「無算學知識而談物理，爲少年妄作」（來布尼茲「哲學著作」第一册，第四一五頁）。○此處所用之「力學觀」三字，其「力學」（kinetic）名詞之見于科學著作中，似是始于安培。安培用 *cinematique*，「動學」名詞，指力學之一部分，尤其言曰：「試觀環繞吾人之萬物，其動作均發自本體，而所謂機器者，在

英文課本中，以 kinematics（動學）稱力學中之一支派，專論物動之幾何性質，而不及所以致動之由，此則採用湯姆孫，退特之見其所撰之一自然哲學一序。專論力之學，則稱爲 kinetics（力科學），力學與 statics（靜力學）並論者，則稱爲 dynamics（動靜力學）。英國科學大家湯姆孫，退特，馬克斯維耳，頗爲牛頓，蘭格倫日，安培，怕松，達退利，潛力所移，頗能改良英國德國對於此各種科學之思想，及書中所用名詞。故 kinetic 名詞，頗能頗爲兩國所承用，以指自然手續中，有動之作用。

科學家往往以此學說反對原子學說，近來有撰自前代至牛頓時期之自然哲學史者，即從此方面立論。著作，此指拉士維茲重編原子學說史一而言，二冊。

若無物不動，則必有其致動者，此致動者爲何物乎？伊壁鳩魯在其長詩中所發之理想，實寫物性之意多，而研究萬物之動狀少。古今來哲學家，以原子學說及物動學說研究哲學者，居多以力學觀爲半途歇足之地；然而歇息未久，因研究物性，又不能不爲更進一步之研究，欲以心目中之顯微鏡爲解剖，以窺探物性之內幕。第十九世紀有兩種極能啓悟人，極有益於科學之意：第一，以極速之遷動，解說氣體之壓力；第二，以極速之旋轉動，解說物質之堅實性。今世之學者尙未窮第二說之究竟，此則爲後世科學家之功業。

二、笛卡兒之
發展力學

今日學者觀之，自以力學說爲極有用，極能啓悟心思，然而自古代以迄於笛卡兒時期，哲學家並未謂有此學說之益。此學說必需有確切之量度計算，然後能有所發展，與吸力學說，原子學說同。力學說之能有科學的發展，則自牛頓之在其所著之算理第一卷發明動例始。惟發明者雖爲牛頓，而發展者則有他人；牛頓雖有透露一線曙光，使後人窺見有無限之研究，其所發明之吸力例，亦不過半路歇足之地而已，不過爲一種暫時應用之思想根基，可以用以解決若干種問題而已。其所發明之吸力例，直接所發生之潛力，頗有礙於力學觀；力學觀原屬於笛卡兒學派，有海亘史及並世之人，及與笛卡兒相匹敵之人以發明之。〔原註〕據拉士維茲之歷史。

克（一六三五年至一七〇三年間人）。即其中之一。在物質小點學說歷史中，虎克爲最有創解之人。可惜其當時只製爲說略，假使其再爲進一步之研究，當有能及久遠之重要效果，假使其取徑于海亘史之力學原理，而爲科學之研究，其數亦必有可觀者。因有牛頓之新揭露，而科學家入于歧途，雖有廓清多種無用之學說之功，然而並虎克之較爲有用之啓發思想，而並掃除之。所謂入歧途者，即謂拋棄虎克之說而不顧，吾人所指之虎克，顯學說者，即物質擺動（運動）之學說是也。此說見于其各種著作中，其最牛

海昌史及牛頓力學觀復興于第十九世紀楊累涅

頓所發表者，卽所謂天學觀，自此說一行，而力學觀遂爲所掩，雖有發端，而多年不得發展，然而天學觀則有建築物理的天學之功。

有。而效果。則拋棄海亘史創立之極有用之演說，有害而無益。歐拉之光學說，並無說何效果。作者以爲歐拉對于此學說，有害而無益。歐拉之光學說，並無說多數附合之人。其在英國，科學家雖知有此學說，而大抵皆不以爲然。普利斯特利所撰之一光學史」（一七七二年），則頗有詳細之討論。布魯安爵士對于楊博士之新揭露，嘗爲極不公道極膚淺無識之攻擊，謂歐拉之自然哲學，絕少人過問，而楊則抄襲歐拉學說。其實楊仍是取資于海亘史及牛頓，明知「自己學說，與虎克及海亘史之學說相同，而採用牛頓之若干提議」（見麥各克所監刊之「楊氏雜著」第一冊第二百頁）。楊雖極恭維歐拉爲算學大家，而「對於擺動（即光浪）學說，並無有證明之增加，而反有損于其力持之學說」（見「自然哲學演講集」第一冊第三百八十頁）。最近有維得特者，論歐拉甚詳，其言曰：「歐拉對於當時已知現象之大部分，雖曾有諸多誤解，然於光學史中，則佔有重要位置，此亦分所當然，蓋彼曾明晰解釋光的波面，乃係循環的，一如聲音之顫動然，而彩色之差，之原由，亦與全體之差之原由，其實相同也」（見「夫累涅爾名著」第一冊第十頁）。有所研究，收多少效果；至第十九世紀之初年，則有拉姆福德及楊氏；其後夫累涅爾出，組合諸家散漫無歸之理想，以成爲不相矛盾之物理學說。故世人稱夫累涅爾爲光學之牛頓。夫累涅爾不獨以發明光浪學說，使立於堅固基礎而享大名，且能啓發自然哲學家對於整齊之擺動，及有週期之變象，加以最充分之研究。此君與牛頓相同，對於其所發明之學說，有極透徹之瞻測、量度、計算，兼有

善算及善於試驗之才。夫累涅爾著作中，卻並無有如牛頓之主要公式，如吸力公式；而其功則在採輯組合諸家學說，以成立爲一種可以通行不相矛盾之學說，改良修正諸家學說，或以邏輯法而推極其究竟。因是能發見在光學中無人瞻察及無人能解說之各種變象。欲知力學說之所以能使物理學家深信者，應略爲敍明夫累涅爾所融會採輯之諸家理想。

在第十九世紀之初年，自然哲學家，原有一種思想，以光爲某種物之行動。此種思想之發起，遠在第十七世紀；其時勒麥（Römer）〔原註〕歲星（即木星）有數月隨行，人目能見其改變。一六一〇年，伽利略製成遠鏡，首先發見者是也。木星之月，地位常故，常爲詳細精密之瞻測。勒麥，喀西尼，在巴黎即常事瞻測。于一六七五年，瞻得最近之月，其掩蝕之週期改變，知是地球之行動，有向歲星，與離別。此即爲將來求光行速率之底數。伽利略之地球試驗，掩蝕之時，有遲早之勒麥之解說及計算。

以歲星之月蝕後時，惟得光行需時，有卜拉德資以證明之。

〔原註〕卜拉德資發明揭露光行速率

窗外之雨點，因以證明光有速率。行光差者，可以火車遇雨情形比之，則是在斜向。車行愈速，其向愈斜。天象之行光差，與雨點之斜降，皆與光之行動及瞻測者之行動有關。瞻測者受光之印象，而以時間處間定其位置。勒麥之行動及揭露與多普勒 (Doppler) 之揭露，相同，謂光帶之各顏色，週期極短期，若以擺動學說觀之，則各顏色之週期，必受光物之動（如木星，月蝕之後期），或瞻測者之在視向之運動，而有改變。此說施用于聲學，早為科學家所承認。過後多時，始為光學家所承認。多普勒之友人，以一八四二年，即預知此說過之有用。其言曰：「我敢預言，後人必有以此說，而瞻察恆星之歷若干時而變色者，因而解決各種問題，如恆星之有無行動，若或有之，是何方向，是何速率，離地球若干遠等之問題。」自從創製分光鏡以來，以上種種問題，果為哈金茲爵士 (Sir William Huggins)，及福克思·托爾波特 (Fox Talbot)，等種諸天學家所證明。提特謂多普勒之說，即勒麥之說也（見退特所著「光學第二版」，第二二〇頁）。又參看洛培·堡革之「物理學史」第三冊第七〇八等頁。若既需時，則必有動，有動則有物，其物為何，其動為何，遂成為兩大問題。在第十九世紀之初年，關於此問題，即有兩種學說，關於反射鏡、透光鏡、及各種光器，晶體之光學變象。此兩學說，並能解說，並能計算無差。其一學說，稱為放射學說，或稱為流射學說，又稱為質點學說，謂有光之物，放射極微之小點，遄行直線，遇於眼目，由是眼覺有光。其一為擺動學說，以為有一種物，無乎不在，充滿處間，無物不入，此

七、攝動學說
有聲學所

物名爲以太，所謂光者，即以太之有週期之擺動。此兩說，皆力學學說也，皆需分析其動以發展之。兩說皆不過意想，必要化爲公式。自然科學中，亦有與此相類之學說。其時已有相類之質點學說，以解說熱學、電學、磁學之變象。在其對方，則有極爲發達之聲學學說，以試驗及算學研究絃線、薄皮、薄片、風琴、及他種樂器之聲浪，成效最著。研究樂器聲浪之學，稱爲聲學，最爲發達，爲物理學之有最堅固根柢，亞於物理天學。科學家從古人原有之粗淺幼稚試驗而推廣之，因是知聲音之發起，由於物之受激動，而發爲浪動，證以試驗，而立最完全之學說，其初亦不過由常識及平日之閱歷，而啓發此種研究及解說。「原註」在物理學中，只有聲學是如此發起，觀休厄爾之一歸納科學史一可知

之。休厄爾引天文學及光學，以與聲學相反也。關於聲學，休厄爾有言曰：「見第二冊第二三七頁」：「吸力通例及光浪學說，皆有多數之步驟，然後能得最後之大揭露。聲學則不然，先以學者所公認之聲音之發起，由於物或空氣之彈性等類，于是學說以成。其中無所謂分期之揭露，只有問題之解決。」

其他科學並無有如聲學之易入正軌，易就範圍者。天學光學，亦何嘗無常識。

啓悟，不過此項常識，以爲地是靜而不動，以爲光是質點，有直行之動路，以量度及測算，亦何嘗不得有若干知識。然而非有意想之創造，以代膚淺之學說，推倒常識之臆度，決不能有天學光學之眞理解。其在天學，則有哥白尼一蹴而幾；其在光學，則進步甚慢，從幾許審慎遲疑，始成立學說。古代哲學家，已知有光線反射例，至十七世紀，則知有折射例，於是光線之直行，及光錐之遇平面鏡、或曲面鏡、及透光物

而返射或折射之理，自然易於湊合。從前有反射光學，折射光學，以製造遠鏡顯微鏡，既有其實用，又如是之完全，似乎無再創新學說之必要。〔原註〕「幾何圖形，在乎擺脫物理」

學說，欲從幾何圖形，以演繹術引伸光之性質，亦何嘗不可以吸力的行動公式而求得之，無所有于何研究吸力之性，此與光學無異。哈密爾敦爵士，即有此種意思。此君于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三三年間，揭露發展所謂「物性函數」亦稱特別函數」，一得此函數，則所有光學問題，毋論其用質點學說，或光浪學說，皆可以用一法而盡解，決之「見退特所著「光學」第二版」，第一六〇頁」。隨後因光浪學說，及以太擺動之意想，有種種爲難（詳見下文），頗欲以幾何算式，處置折光變象，將晶顛光學，脫離物理學說。海涅史以幾何圖式，解說單軸晶顛之正奇兩光線，則顛合于用。對於雙軸晶顛，夫果用混則用，以爲解說以爲解說，則此與哈密爾敦之特性函數，相合于。若爲教課，及實用起見則用。

則用純粹幾何法以表示浪面。夫勒拆(Fletcher)所著之一光學一，即魯用此法

，曾發明以幾何術作光線，易于製浪面，因製浪面要用令人可疑之界說也。

構，並謂一只要用單簡淺顯之貫通說，即可以引入光線面，不必提及以太之結

構，及透光之物理的改變。(見第十八頁)。夫勒拆先從一面計起，在一個

折光物中爲球面，若在單軸晶體，則爲橢圓之邊體，若在雙軸晶體，有光

浪相冠者，則用立體橢圓之有三條不相等之軸者，採用此法，竟得極好效

果。其時並未見夫累涅爾學說之詳細歷史也。現時始知夫累涅爾之得浪面

，由子以純粹幾何法，融會海亘史之製圖。其後始定立以太意想，以便可

以引伸浪面。見維得特所監刊之「夫累涅爾著作」(一八六八年)。以上所

引，即維得特之言，此則在思想史中，極有意味之事。至于以純粹幾何方

八、牛頓之放

學說，謂光與聲同，皆生於顫動，則不能解說界限分明之影。光學之兩學說，皆爲牛頓所熟知，於是捨光浪說，而取質點說。以牛頓之名聲而主持其說，於是有人謂只此一端，足以使光浪學說受多年之埋沒。殊不知牛頓本人，原以質點說爲不足盡恃，不能不有所修正其學說，因而變爲繁複，提倡一種見解，謂光線有勻整週期之變動，此種變動，可得而量度計算之。牛頓之所以修正其單簡學說，謂爲繁複者，因

九、

牛頓亦提
說他其他

得有名傳不朽之研究所揭露之牛頓色光環也。現在事隔二百年，今日學者讀牛頓當日對於光學之種種理想（牛頓對於吸力學說，則著有賅括之書，而對於光學者無之。）初級公式，以作試驗及計算之基礎，後來之理想，則大多數載予其所著之「光學」之設問中，隨後再版，亦有陸續增加。曾謂「並不以吸力為物性」。對吸力之理由，作為設問，並聲明「因無試驗，並不滿意——見一七一七年再版告白。當知牛頓念念不忘於光之兩種特別變象，其一卽光行直路，其二卽有週期律，此則由其本人之極精細試驗而發見者。兩學說之何去何從，則視對於此兩種之行動之以試驗及推算而得之知識之深淺以爲定；所謂兩種行動，其一卽小點受相持之各力而發生之直線動，其一則較爲繁複之波浪及顫抖，或搖擺所有之有週期之動。第一種行動，自是較易研究，與其他科學，有較爲親切之關係，自然是首先研究；第二種行動，則因算學之故，自然研究在後。第一說則有物理瞻察家之靈巧，以增進其地步；第二說則必得算學之闡理，以創造有定準之試驗，然後能成立，此則非純粹瞻察所能啓發者。牛頓之揭露，雖同時發起兩種學說，

盧俾奧，部
拉普拉斯，
光浪學說對
等皆反對

二、歐拉爲海
巨史之繼
起人

一三、楊氏

而科學家頗有借重其名，以毀光浪學說者；至於質點學說，則有法國之俾奧，英國之部盧斯脫之試驗，以爲之發展。拉普拉斯最喜以原子觀及天學觀，解說各種自然變象；從附和拉普拉斯者，及欽佩其人者觀之，自然以拉普拉斯爲維持質點學說之最有大力之人。光浪學說，則與牛頓同時之海巨史，爲首先詳細研究之人；歐拉以純粹之算學根據，而承認此學說；其所以能成立者，則恃有蘭格倫日及達蘭貝耳以算學研究擺動之闡理之力；然此不過專恃算學，其以試驗及計算爲根據，而得大進步。則是楊氏之功，自一七九三年以來，楊卽研究此問題，以一八〇一年，刊行其所著之光浪相尅要義。楊氏先有聲學之研究，因而及此光學問題。〔原丁註〕

堡評論報常攻擊其學說，楊爲書以答之（一八〇四年印爲小冊，見麥各克所監刊之一楊氏著作第一册，第一九二至第二一五頁）。楊對於其學說之歷史，有言曰：「初予在格丁根大學之考取醫科學位也，不獨要著醫學論一篇，且要擇一種與醫學課程有關係之題目，以爲講演。予所擇之題目，爲人聲如何造成。予初執筆屬稿時，始覺茫然，並不知聲音究爲何物。予向無完備之想像，當予初在劍橋大學三年之時，始從各種著作中，搜輯此問題之材料，並對於各種聲音，作各種創新之試驗，對於流體之行動之大概情形，亦作同等之試驗。予從此研究中，始知大陸學者，關於發聲物

及有彈性之物之動，極有進步，非英國所可及，予不勝曉異。及予關於發聲
諸事為試驗，始知與薄片之發現顏色，頗相類似，于是始疑聲光有極相類
似之處，有非前此之所能深信者」（見前所引書，第六十四頁）。由是
楊擇「試驗聲光略說」（見前所引書，第六十四頁）。

在聲學中，擺動

學說，早已奏效。楊於是特為注重於光線之物理性質，而不注意於其幾何學的性質。其心中所受最深之印象，則為光與聲之變象，極其相似，由是而研究大陸算學家之著作，其中以歐拉為最信海亘史之光浪學說，即以脫學說。楊亦知牛頓著作中，原有兩學說之萌芽，牛頓亦有各種理據，以表明光浪學說之不足以解說光之直行，故楊氏知牛頓此種理據為不能成立。〔原註〕見楊氏「雜著」第一冊，第二百頁。其言曰：「牛頓根據試驗而發起之理據，予以為藍伯之柏林紀錄所載之證明，予以為尚有缺點。享大名之拉普拉斯，嘗比較各種光學學說之短長，稱牛頓學說為理想。但因施用于變象，頗能相合，以為頗有成立之希望。假使牛頓對於光浪學說，有證明其為無理之可能，其措辭必不如是之游疑。予雖極敬重牛頓之大名，然而絕不能強使予相信其為絕無錯誤，予今而知牛頓亦不免于錯誤。又往往因其大名，而反令科學退步，此則殊為可惜。」云云。楊於一八〇一年五月，想及牛頓之奇妙試驗，「揭露一新例可以解說極多數之變象，不是向來所發明之光學學說能比者。」〔原註〕見其第一冊，第二章。

頁○。此例之原理，可以波浪發明之。譬如有兩排波浪，入於河口；凡波浪皆有陵有

一三、

楊之光浪
相生相剋
通例

谷，若此一排之浪，與彼一排之浪之陵相合，則陵加高，若兩谷相合，則谷加低，若陵與谷相合，則相剋。楊謂兩光相遇，與水波相生，相合之理相類，遂稱爲『光浪相生相剋通例』，並表明^著『原註』第二〇三頁。^雜『此例與牛頓光學所載之關於透光物

之顏色各種量度相符，且與多數向來未解說之試驗相合。』

新發起之學說者，惟享大

此條論證爲最有力。予所讀諸家著作，並無有可以引起此學說者，然當予揭露此例時，則並未見虎克著作也。見其一雜著第二〇三頁。

乃作爲說帖三篇，詳細討論『光浪之相生，相剋』。

格里馬第（Grimaldi）曾發現極新奇數種之變象，有時光線可以從屏面之邊轉彎，又若設爲一種特別情形，兩光相加，可以變作黑暗，若去其一，則復現光明。楊於是放膽爲擺動（光浪）學說，作爲融會貫通之例，謂『有一種有發光（或傳光）的以太，極輕而彈性極大者，凝漫宇宙；』^{〔原註〕此引號內之句，是其一雜著第一中}原文，見第一冊第一四〇及其後諸頁。

謂眼之所以有各不同顏色之分別，全賴眼所接觸之光之擺動次數，而爲分別；又

一四、
學說以太

謂『凡是有質之物，皆有吸收此以太之吸力，以物質內皆有以太。』楊之結論，雖與牛頓學說反對，而深讚牛頓之試驗為可靠，『惟對於質點或激射之說，則非其試驗所能解說。』^{〔原註〕見「前書」一六九頁。}楊雖發明『一學說，可以解說光性，並能排除各種為難，』^{〔原註〕見「原演講集」序第九頁。}然而遲之又久，始為科學家承認。
 武拉斯吞^{〔原註〕武拉斯吞命事業，故其對於楊之學說，雖或已心許，而不敢毅然承認。見「斐各克所撰之『楊博士傳』第三七五頁。」}有遲疑不決之特性，對於道爾頓之原子學說，並不公然承認，對於楊之學說亦然，惟對於以擺動學說發明光性，則頗有試驗之幫助。^{〔原註〕見「楊博士傳」第三七四頁。}

一五、
布魯安 攻
擊楊氏

布魯安在愛丁堡評論報，對於楊之學說，大肆攻擊，謂與牛頓之揭露相反；其實楊之學說，與牛頓學說，皆有根據。布魯安之攻擊光浪相生尅學說，由於不明其煩難之算理，其實光浪學說，以此為最要之砥柱；因受無理之攻擊，其效果與道爾頓之原子學說之遭遇相等，不能立足於本國，而流於外國。於是科學家鮮有知光

浪學說者，並光浪相生尅之法亦無人知。牛頓提倡光學之激射學說，以爲物質之小點，一到有重之物質之附近，受其吸力。法國之拉普拉斯，即根據此說，以爲之發展；及楊之光浪學說流入於法國，其科學家遂加以研究。然楊曾先有發明，謂拉普拉斯所根據以發展光學之吸力，爲殊可以不必，不必用微點吸力，亦能得相同之結果。此時楊已不信拉普拉斯之法，爲絕無錯誤。〔原註〕一八〇四年十二月二日，楊以其所製之一流體內二月，拉普拉斯以己所撰之著名微管吸力說，在法國學社宣讀，其後載入其所著之『天算』，作爲附篇。楊之說帖，則以面牽力爲根據，爲其理想之據測，可以計算者。拉普拉斯則不然，以最小質點吸力之說，爲其根據，則如其用激射學說，以質點吸光點，解說空氣之折射同。其結果則爲在官覺所能覺之距離內，此種吸力，則不能爲官覺所覺。楊以拉普拉斯割襲其新學說，而不承認其所由來，深滋不悅，對于拉普拉斯之大作，頗爲嚴厲之攻擊。此文作爲其所製說帖之附件，而以一八〇九年刊布于一評論季報。而楊並不署名，參觀斐各克之楊博士傳第二〇五，二〇六頁。楊之言曰：「拉普拉斯自以其撰爲新發明，大約是從微點相吸，而引申于微管吸力。予以爲此種根據，並非已經發明，其實對于題目必應，並未發生之結果。其試驗所得之效果，雖與其所計算者偶合，其實對于題目必應，並未發生之效果。因其並未證明，若另以他說爲根據，第一〇九頁不能得相類之偶合。」

天學觀之科學家。其時法國之風氣則不然，科學家頗為享受大名之學說所懾，惟有夫累涅爾則有天授之才，敢於反對著名科學家之學說，獨闢途徑，從源頭上作起，創為巧妙試驗，以求真知。作者曾於附注提及，夫累涅爾之科學功業，歷時甚久，始為科學家所重視。〔第二原註〕見本書卷一四一頁原註。

阿刺各者，向來最佩服拉普拉斯，又為

俾奧之密友；俾奧則為維持光點激射學說之最力者。阿刺各首先領略夫累涅爾之功業，於是用其潛力，又盡其合作之能，然後光浪學說，久後獲勝。夫累涅爾初時研究之變象，即楊所由發明相生尅學說之變象，即光縫是也，亦即光過小孔，或過窄縫，或過物之薄邊之旁射是也。而兩家之解說，各有不同。楊以為此種變象，生於直接之來光，與薄物所返射之光，兩相生尅；夫累涅爾則謂光浪相生尅之原理，範圍較大，可以解說多數光學變象，例如海亘史想像中之有週期率之光浪，為何發射光線之向，為從光線而來之直線；又謂相生相尅，幾乎盡滅旁浪或副浪；又所謂光之旁射（又作旁鋪），則由於光浪之相生相尅，不能盡量是也。夫累涅爾因研

究光浪相生尅所發生之旁射變象，以一八一五年，始信（楊在十五年前已有此意）光點激射之說，實不能解說光過小孔或薄片之邊之旁射。夫氏又苦心詳細研究楊之光浪相生尅之說，以解說光線直行之理。然而以上種種效果，仍不能減少附和激射學說者之力，因附和之說，此時又研究另一種光學變象，即謂光有極性是也。——此則發生於反射或折射，非只賴視官所能見。牛頓先已說過，光有兩面，如寬帶之有兩面，不是一條窄線之不分兩面。此種光性，稱爲極性。（原註「極性」一名

光詞，以一八一〇年，爲馬呂斯（マリス）所創用。此名殊不妥協，因易于發生以光爲質點之誤會也。牛頓之想像，以爲光有兩面，不如謂光有兩面性，較牛頓此說，載于一七一七年，第二版「光學」之設問第二十六。海亘史在其所撰之一「光學」（一六七八年著，一六九〇年刊行），早已有正確法，及求冰蘭石之正奇兩光線，亦曾詳細寫明此種變象，而自認不能爲之解說。及求馬呂斯發見極光，又可以從反射發生，楊卽爲之評論（見一八一〇年五月一評論季報）。其言曰：「自從海亘史以來，法國所揭露之光性，以此爲最要緊，最有意味，科學家尤應注意，因激射學說，及光浪學說，所各有之各種證明，不能不受此揭露之潛力所轉移」（見楊氏一著作第一册，馬呂斯第二四七頁）。楊氏任皇家學會外國文祕書時，曾受拉姆福德獎章，勝於光呂斯有書致楊曰：「我對於此種現象之認識，並不以爲激射學說，定勝於光

浪學說，且以證明此兩種設想之未為完備，不足以應需用之處甚多。在二者之中，何以解釋一種熱光，於尋常情況，完全避免此種物體面積之一部分的反射而能傾斜橫過一種透明體乎？」（見裴各克一楊博士傳，第二四八頁附註）。

所謂極性者，即謂光點因其方向不同，有不同之性；其用以發現此種變象之法，稱為極法，或現極性法。海亘史曾揭露此種光性，謂光線過晶顆則發現，而以冰蘭石所發現者為最顯著，光線過此物者，則被分為兩條光線。若以冰蘭石觀一物，則見有兩物，海亘史因製為幾何圖以表示雙折射，因而揭露光有極性，而不能以光浪學說解說此極性。一八〇八年，馬呂斯證明雙折射不必一定與極性隨帶而生，平常返射，即足以使光發現其有兩性。激射學說，雖不能對於極性或兩面性，有完全之解說，然而可以設想以此種一面或多面性質，仍由於激射小點有某種幾何形式；由此設想，遂有提倡以為小點走近有吸力之物質時，因其形式方面之不同，於是拒力或吸力亦有不同，以此解說雙折射。若用光浪學說，則絕不能有此種設想，因此學說與聲學相類，以為以太在光線之向，作極速之前後擺動也。若是則不能有「兩面」之想像。光之具有此性

者，則（一八一六年夫累涅爾及阿刺各曾證明）失其相生相尅之能，此固楊所揭露，爲光浪學說最要之理據者。裴各克所撰之楊博士傳曰：「其時諸大瞻測家莫不競奇鬪勝，以求新揭露，發表極光變象，及其各種改變，而當時之學說，無一能爲之解說者。光浪學說，仍爲最受極光所掩蔽，而不能大發光明。」〔原註〕見『楊博士傳』第一

〔三八〕於是天學觀之代表等，以拉普拉斯爲首領，以天學觀曾爲多數複繁變象之解說，又以光點激射學說爲最有期望，自然乘此時機，攻擊光浪學說之要塞，卽光過小孔，或微縫之旁射或旁鋪，用最精細之試驗，及分析算學，以求出憑證，使與其所固守諸理想相符合。因楊及夫累涅爾之揭露，並不能搖動此派之理想也。於是巴黎科學學會以一八一七年懸賞，預爲一八一九年之算學競賽之地，以光過小孔等等之旁射（或旁鋪）爲題目，其意以爲『此種變象，似與法國科學派所嗜之學說不符，以爲若有較爲精深之研究，或可以使學說得勝。』〔原註〕見『夫累涅爾著作』第一

〔三十五〕等頁。惜乎大失所望。夫累涅爾以其友人阿刺各及安培之請，亦預競賽

之列，製爲說帖，竟得首獎。其說帖中，從大概方面著論，詳細討論激射派及光浪派可能解說小孔旁射之程度，結論則似乎以爲光浪學說較勝。怕松裁判委員中
有俾奧，阿刺涅爾著作一第十三號第一冊。其結論有一段附註曰：「怕松自得委員會報告之後，嘗舉表示光線折射強度之積分。於一彩色玻璃片，或一圓形小孔所透射出之影的中點，易於證得一點，請夫累涅爾注意。於是夫氏乃根據上式，而推算之，其結果得見強度之通式，當與彩環現象中之反射光通式相似，並其最小限度，完全無存，而在極相同質之光體中，則應現出幾乎純黑之點。而最少在首先之三方式中，所用之紅光同質光體，雖不無缺憾，卻尙不能覺得，此亦爲實驗所認定。將測微器之凸鏡之焦點，置在算定距離上，則於圓形小孔之中點，見一黑點，此種實驗，可視爲夫累涅爾公式之一種證明。」一見一著作一第一冊第二四五頁。又參看夫累涅爾附記于其說帖之細註（前書第三六五頁）。此說帖獲獎于一八一九年，至一八二六年始刊行。其第一及第二部分精義刊載于一物理化學年報一年第十卷。夫累涅爾曾送二冊于楊氏。原爲總裁之一，亦爲深信激射學說者，從夫累涅爾說帖中之計算，引申得數種似若反乎常理之結果，請夫累涅爾以試驗證明。此種出於常理，駭人見聞之事，夫累涅爾竟實地試驗，一一爲之證明，科學家從此頗受極深之印象。以小孔旁射之變象而論，夫累涅爾之說帖足以證明之，舒和

爾 (Schwero) 且謂『光浪學說之能預言小孔旁射變象，亦如吸力學說之能預算天象之行動。』〔原註〕參看舒和爾所著之『光浪學說之基』（本規律論）（一八三五年版）序文第十頁。此專指此種變象而言，至於門類較寬之變象——即發現光有兩面之變象（誤稱有極性）——則不同。〔原註〕科學史（第二冊中）。當時所徵引者，為楊，夫累涅爾所撰之說帖及新紀錄，與裴各克所撰之『楊博士傳』，後來可引之著作為繁富。維得特重新再撰此項歷史。作為一八六六年刊行之『夫累涅爾全作』之介紹文。學者宜讀此兩家著作，因為前作有未甚明晰者，有後作以發明之。楊氏曾經發議，謂光之發現有兩面性，引出橫動之意想，則毫無疑義。楊又曾示意論，在雙軸晶體中，光浪之形，或為杏仁形，或為杏仁類形式（見所著『色論』，第一冊第三一七，第三二二等頁），今日則稱為橢圓立體。然而維得特則謂楊之說，過于空泛，力為夫累涅爾表明，謂發明橢圓立體彈力，可以用幾何法，製光線過雙軸晶體獨立，並不根據任何學說。于是以說帖交委員會審查，委員為安培，阿刺各，傅立葉，怕松諸君。安培則提議以橫浪解說極性（見夫累涅爾『全作』第一冊，第三九四頁）。阿刺各為夫累涅爾之密友，又始終篤守光浪學說者，而始終不承認橫浪之說（見上引著作卷首第十五頁）。怕松則為主持拉普拉斯微點學說者，則告退迴避。阿刺各為報告之執筆人，只論及試驗部分，謂足以證明作者之雙折射通例，對於學說則不作斷語。阿刺各宣讀時，尙未成熟，一見夫累涅爾之作，自經阿刺各宣讀。

過說帖之後，『拉普拉斯一向以爲近年以來，所送達學會之說帖，以此爲最重要。』宣示此說帖之要緊，以爲雙折射變象，全賴激射學說者，即宣示夫累涅爾『全作一』之第一冊，卷首第八十六頁，第二冊第四五九頁。維得特曾發明夫累涅爾之揭露，是一種獨立之新揭露，與其試用理想以組合方法以證明者不同。關於此點，維得特有言曰：『夫累涅爾端賴種種融通法與推測之方法，始克逐漸發見雙屈折之普通公例，蓋其研究心得之發刊，雖不甚深奧，而其中難點，則因之以消除矣。』此種普通公例之於夫累涅爾，顯然爲一種融通法之結果，實與導成多數宏大發見之種種融通法彷彿相似。嗣後夫累涅爾欲由機械學理，以證明此種普通公例，而於不知不覺中，竟將該學理導置於已所預定之目的上，並在此外設想之選擇實中，其所規定，由於固有之似真者，甚爲寥寥，由於判爲真實而規定者，實多數也。『全作一』第二冊第三二七頁，又第一冊卷首第八十四頁。

於是素來深信激射學說者，專心研究此問題，有俾奧爲之首。楊則仍不相信，因此學說之效果，頗令人疑惑，遂於一八一五年九月，致書於部盧斯脫曰：『予自從知有馬呂斯所揭露之事實，對於予此所發明之理想，則不甚好提及，因爲予之理想，雖無與事實不並立之處，然而實不能解說所揭露之事實。』

『全作一』見楊氏第一冊第三一頁。

六一當楊氏致書之時，夫累涅爾尙未將其討論小孔旁射之說帖，送達學會。夫累涅爾研究此問題已歷十年矣，而此時光學家則注意於極光。一八一六年之夏，阿

想橫光
涅爾及夫累
意
楊及夫累
博士傳」見費各克之「楊」大約因此二子之探訪，及阿刺各之新揭露，發明

光之受過極性之改變者（即發現兩面性之謂）若處某種特別情形，則失去其相生相尅之力；於是楊又詳研究此問題。一八一七年正月，楊致書於阿刺各，聲明假設有橫光浪，與拉緊之絃線之擺動相同，則有解說極光之可能，又可以解說光之兩面作正交者，則不相生相尅。安培亦曾對夫累涅爾有相類之提議，而夫累涅爾則歷時甚久，尙無若何論斷。以此種橫浪理想，施於物理光學（此說不久亦爲夫累涅爾所採用），則得有根柢，以力學解說純淨光之變象，即指光線之透過折射物之後，不分顏色者。

此時則有兩問題發生：其一則爲夫累涅爾所研究而得大效果者，其一則尙未解決。此兩大問題，頗勞第十九世紀之物理家算學家之心力，亦能引其思路，入

於他派之研究。作者今爲此兩大問題，立清晰界限。

自從牛頓發明普通之動例以來，學者愈見得明白，以算學研究物理，其目的在乎實寫眼所能見之動，或心所臆度之動，取資於動例，而輔以極小數之行動物質之性之假設。一旦立有有界限之設想，則應窮其究竟；在未窮此理想之究竟之先，不應又另設新理想；除非所設之新理想，有事實以爲根據，或有事實以證明舊設想之不確，則又當別論。牛頓於發明動例之外，輔以一條極大之假設，即所謂吸力例是也。牛頓曾經先事警告，謂此項設想，雖有試驗以證明之，然而尙有似乎不合理之處尙多，尙應加以精細之研究；而學者不察，哲學家如波斯科維赤，算學家如拉普拉斯，忙於收穫此條設想之種種結果，以爲推用於微點物理，可望大收成功。當時首先窺破天學觀之研究自然，不過得形似之真理者，大約當以楊爲第一人。其對於極小極速之週期動，加以試驗，及算學之研究；以其所得之結果，爲光學學說之新基礎。其研究之區域，又不限於此。最初爲研究聲學，發明聲學與光學有

極相類之處，其後放膽以橫浪之理施於光學，始知光與聲有不同之點。楊始知聲浪爲有彈性流體之浪，或爲無論何物之有疎密鬆緊相接之動。至於光浪則不然，若欲爲之解說，則非假設有兩種似相矛盾，不能並容之理想不可：一、必要假設一種物質，比空氣更輕更靈，不能阻礙其中之物質之動；二、必要假設一種物質，有類似實體之顫動，例如繩緊之弦線。楊氏實爲彈性學說鼻祖之一。〔即凹凸性〕彈性學說史一，有托德罕忒之作，其後有披爾遜繼之。試觀歷史，則知夫累涅爾所得之結論，又不能與閱歷相合故也。在第十九世紀中，楊爲最先有彈多性，學著作之人，其自然哲學演講中，對於此問題，頗有研究。〔後來學者略○〕二年，刊行在一八〇七年。楊實爲首先介紹彈力係數名詞。楊與虎克兩子，皆爲力學之開山者。托德罕忒雖謂楊氏文字，過于晦澀，然而與英國同時之科學著作相比，則有大過人者，以其熟知大陸科學之著作也。其所尤佩服者，則爲庫隆力著作，曾謂「一讀第十九世紀上半期之英國實用力學課本，令人不能振作精神，因其思路不清，又欠科學的正確，又不知外國對于此學，已有不能振紀多新知識也」〔見前書第一冊第一〇五頁〕。托德罕忒又言：「第十九世紀初年，英國之求實用者之缺乏科學知識，實有難以形容者。只就今日大世

約寫于一八七〇餘年間。○據托德罕式之意，則謂彈力真學說之基礎，在大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三〇年間，建于法國。從理想上研究，則有薩伐特 (Savart)。自從歐拉以來，則與聲學相輔而行。德國之克拉德泥，有三種聲學著作：一名「聲學論文集」(一七八八年)，一名「音調學說」(一八〇二年)，一名「聲學論文集」(一七八一年)，皆有彈力之討論，頗能潛移韋柏兄弟。于是此兩君有一項試驗之作，以一八二五年刊行。此書頗發明光浪聲浪，可有多種試驗以證之。

此時彈力學得有援助，即以太之彈力學說是也。以脫

楊之設爲此種想像時，

必知其爲難，既要有比空氣較輕較靈之物，而又要其堅剛，此則惟實體有之。因爲創立光學學說，物理學家及算學家不能不對於物體爲精細之研究。此種思想之以太之性，必得有一算學的界說；此物既有科學家所謂實體之性，同時又要有與實體相反之性，其行動又要遵守動例，科學家必要證明物理學究竟能否容有此種怪物。第一大問題，是定一算學的界說，此爲純粹的算學問題，則有大算學家如科犀、訥伊曼、格林、馬卡拉、斯托克斯之研究。托克斯，原註此諸問題之繁複，賴有斯

爲獨立的。物理光學之名詞及思想，由其所定者，垂五十餘年。斯托爲此兩君所預知者有幾許。戴至斯托克斯之時代而言，科學家皆稱以太爲流質也，即之以彈性之實體，因其有彈力，故壓之則變形，撤去此壓力，則還其原形。但是壓之太重，則破碎。試再加水，則變爲一種膠水。凍糕之質，比前較稀。其後成爲流質，若分離之，則復合。當加水至某種程度時，比其質雖變稀，然而當尚有多少切線力。此力雖小，尚足以拒壓力之欲變體其形，斷不至忽然變作毫無切線力也。今旣欲將居間物作爲有彈力實體，只須將居間物作爲流質。學者應在意想中，設爲有一種居間物，有相類之質性，而與空氣有不能相比之輕，則可以當作以太，對于地球及行星之行動，則作爲流質，對於光之小光浪，則作爲有彈力之實體。因研究光浪而不由閱歷，必爲假設。一居間物之以太，又必設爲以太是一種實體。學者思想中，自必見其爲難。然而解說運動之生于有彈力之流質（如空氣之或疏或密，或鬆或緊，頗多爲難），學者似宜不必先下斷語。設以太之真性，不過使科學家所假設之以太，既有實體之性，又有相反之流質之性，未嘗不可以兼有並容而已。

第二大問題，則爲以太兼有實體及

流質之性，是爲物理學問題，則要有試驗及計算以解決之。科學家對於物質之體，物質之性，必得新闢途徑以研究之。以另種之頑固性，以爲之界說。所有通行名

詞，如實體、堅固性、流質性、漲性、壓力、物重、等之意想，皆需改作力學名詞，然後能發

見此各種物性有能獨立者，有能兼容者，至於若何程度。定數數目問題，此即規定獨立

生規定各向同性形。對于此種規定或界說，科學家算學家之主持少數定數者，移謬論所紛起（有主持對于各向同性物，用十五定數者，只用一定數，亦有主持用兩定數者），有主持對于三向不 同性，或三向不同性之物，然後得以研究該物受變形及受移動所紛爭，有托德罕忒之一彈力學說史一為之紀載（按爾遜刊行，第一冊，為第四五六等頁）。其主張少數者，稱為少數定數學說，其主張多數者，稱為互多數定數學說。主張少數者之根據，則假設物質為微點所構成，兩微點之多數相之力，則在連兩微點之線內。此則大陸盛行之原子學說，及物離力及之學說所發生。故有怕松，科罪英，等等為之代表學家，以為代表者則聖維南特式（Saint-Venant）也。

發生，而發生于物理的底數。此則與楊之微管吸力學說，反對拉普拉斯學說者，一相類。見上文第二十頁原註。馬克斯維耳對於此問題有言，曰：『英國學者此種研究之結果，頗不能滿意，于是轉而傾向多數派之術，當物質與實有連接性。』格林，斯托克斯等諸君，皆採用此術，其所得之結果，則與無論何種結構學說皆不相干。見馬克斯維耳『科學文集』第二冊，第二五三頁。又曰：『法國算學家設為理想，以有彈性物之原子互作用力，而彼此相稱，從此以建立彈性學說。而斯托克斯及他人物則表明，若相應此種理想時，並設其所得之效果，可以從一條公定小物質，而得純淨之性。』

二二、他種動力
學說

可見在第十九世紀之初年，學者以不同之動解說光及聲；以聲與光皆爲顫動，以顫動之次數定聲之音調，以浪動之高定聲之強烈度。此時已有科學家，將以熱亦爲一種動；又有以更空泛之意想，謂電力磁力皆爲動，而最早以物動之結果，解說吸力之學說（即謂重非物性，只有頑固性是物性），則大半已忘之矣。

因以光浪解說光學各種變象而收效果，故此發生多數學者之夢想，欲以動力學說，解說所有一切自然變象；至第一八七〇餘年間，由於有三種獨立之理想研究，於是動力學說忽然大興。力學觀從此極有發展；因有此三種研究，不獨動力學說，有施用於特別派科學之可能，且有通行於各科學之可能。有此三種研究，而吾人試驗之知識，因以推廣；其中有一種，且可以推行於多數實用。最宜注意者，則爲此三種研究，能轉移今日算學與物理學思想之方針。

其第一種之研究，與原子學說相關，且由原子理想發起。其結果則爲氣體

二四、漩渦

衝動學說，朱爾、克勞修司、及馬克斯維耳以此著名。作者於第五卷，曾經討論此說。此種研究，以成羣成隊之特點，往來直行，如子彈然，常常相碰，而求其平均效果。第二種研究，則以特點繞一軸而旋轉，所有特點則泡在一種居間物，此種居間物能自動，與水相類，惟居間物之動是流動，而非旋轉之動。此種漩渦動，既非橫動，又非激射之動，又非流動，又非往來搖擺之動，則爲一八五七年赫爾姆霍斯所發起，見於其所撰之純粹的算學著作，威廉爵士則採用於原子漩渦學說，而大加以擴充。第三種研究，發起於法拉第之另闢途徑之試驗研究；有馬克斯維耳以算學文學發明之，以一八七二年，見於其所著最有名之電學與磁學。作者目的，即在表明以上三種研究，能證明及發展動力觀至何程度。然於表明之先，宜先知物理學家既存有光浪意想，則有何種問題因是發生；此種問題有何爲難，及引入於何種新思路。

作者曾於上文提過，在一世紀之前，因以吸力學說，有解說多種變象，於是發

二六、以脫性質
問題

會貫通自然變象之通例。若仍抱持光爲小點，從發光之中心點射出，〔譯者註〕即指牛頓之說。則有力學之物與物相碰例，及拒力吸力例，以處置之；況且光之平常變象，如光走直線，及反射，折射，皆可以解說。但激射學說之不能解說小孔旁射，及光有極性，則爲事實。新學說則容易解說此種變象，然而對於磨光、透明、或不透明之物面之反射、折射，則仍頗有爲難。新學說則假設一種無乎不在、似乎無重之物，稱爲以太。當時各派之思想家，頗不以在物理科學假設此種理想爲然。〔原註〕光學兩學說，一爲質點說，一爲量度說。佛科創一巧妙之法，〔原註〕光學兩學說，一爲質點說，一爲量度說。其後有密拆爾孫 Mc Gregor 為之改更〔原註〕光學兩學說，一爲質點說，一爲量度說。八五〇年，佛科走過各種居間物之速率。佛科證明光經過空氣，比經過水較快。若以量度光走過各種居間物之速率。佛科證明光經過空氣，比經過水較快。若以相比，如四與三之比。佛科之證明，足以推倒質點學說。〔原註〕見退特一光學兩學說，一爲質點說，一爲量度說。

學光在第一九二頁。斯托克斯曾告人曰：「一部部盧斯脫在法國，目睹佛科試驗，有何反對。」部盧斯脫答稱，空間特為布滿一種居間物，專為小星球，得以透光于地球，覺得未免詭異。^一（見柏涅或光學演講，第十五頁）。

又以遺送運動之故，而特別賦以似相矛盾之性質，更不甚相信此種學說。^{第二十九}（原註）

世紀中葉，有兩位最有功于介紹確切精神學著作之孔德，及穆勒。約翰，皆反對以太學說。赫胥黎曾論孔德曰：「以太學說，不獨為光浪學說之基礎，且為新物理學多數學說之基礎。然而與楊及夫累涅爾同時最為學識之人，因無他法以駁此學說，只好以晚上無光駁之。吾人對於此種人，當作如何感想耶？」（見孔德實驗哲學一，第二冊第四四〇頁，又赫胥黎，教堂演講，第一三四頁）。

穆勒，約翰之一邏輯，第十四卷（初撰時在一八四〇），有對于以太學說之詳細討論。穆勒約翰曰：（見第二冊子休厄爾評論之附註），「設為居間物以送光之理想，所以能使人民者，實根據于光之行動，及傳光需時，及為物所阻諸事實。此種變象，與實體或流體物之行動相類。然而吾人不能武斷，謂自然之能力，只能以行動之法，發現此種變象，捨此之外，更無他法也。」雖有多人不能相信以太理想，然而因欲詳盡研究此種理想之故，因而得以推廣以指導試驗家及理想家之事業。此理想初興時，為人所反對，亦如道爾頓之原子學說，初時為化學的哲學家反對。此兩學說皆有其不定不明之處，至於今日，仍不能免。此時

尙有多數科學家，仍以爲此兩說不過是使用記號，作爲思想的一種利器，或科學之縮寫法而已；其相信兩學說者，則護之甚力，且謂『以太是何物』之間題，即是『今日物理世界之惟一問題』，又謂『此問題並非不能答覆者』，且『答覆之期，當不在遠』，又謂此一問題比於『何爲物質』問題，『較爲易答』云。^{〔原註〕}洛治教授一所著之『電學新論』，第一版第十一頁序文有言曰：『此問題較爲單簡，一因以太是一，物質是多，二因以有物質之故，頗變更以太，若先無以太之性質及結構之知識，則庶幾可以知物質之詳盡知識。若有以太之知識，則庶幾可以知物質之爲何』。

近來且分物理學爲兩部，一部討論物質，一部討論以太，舊時分頭討論之光學、電學、磁學，今則合併爲一，稱爲『以太學』。^{〔原註〕}參看德魯得教授所撰之『以太物理學』（一八九四年版）。其序中提及『用相同之根本理想，以研究物質學及以太學，應否以以太事之方程式』，抑或反其道而行之，較爲便利，此則爲尙未解決之問題。

然而此時有一位哲學家，其發明此種問題之功爲最大，方且告人，謂彼對於物質及以太之知識，與五十年前無異，則不能不令人聞而卻步矣。^{〔原註〕}克爾文爵士說及其五十年間之科學事業，有言曰（見一八九六年克爾文爵士慶祝錄第七十頁）：『予

不關係，或化學愛力。予今日所知者，並不比五十年前為多，成效毫無，殊則，及有益于實用之事，則亦不為無補乎。」

若從思想發達觀之，以太之思想，與原子學說，同有極大潛力，轉移科學之研究，及科學闡理。欲知原子及以太之情狀，如掘地求藏鑼然，得有極多數之有實用之發明。原子學說為學者增物質知識，元素知識，及不可勝數之化合物知識。以太之理想亦然，為學者增加各種行動之知識。吾人之有賴於抽象理想者，即在於此：此兩學說皆能指導學者，使明白各種變象。今且試言，如何因有光浪學說而知有各種行動，及如何而補助力學觀。

楊與夫累涅爾皆認明傳光之居間物，絕不能有固體、液體、氣體之平常性質。因此種居間物，既不能阻礙天象行動，其動浪又與空氣動浪之發生聲音者不同；其發浪之速率又極大，皆非當時所知之速率可比；其動浪又非有氣體性質之物之所有——即謂是一種有彈性能變形之流體：此居間物為抵抗變形之居間物，

而非抵抗變其體量者。此無重量而不受吸力之以太，絕非固體、液體、氣體三種有重物性所能組合而成者，則顯然可見。惟以太不得不有頑固性——即謂以太必有物質——否則動例不適用於此物，而算學亦無所用之。是以必需有精細之試驗研究，以實寫此種行動；又必需有謹嚴之算學界說，以表明其性質，即通俗所謂之能變性、堅實性、能動性、彈力性、膠黏性，是也；此各種性之互相牽掣，亦應研究。當哲學家對於光浪學說爲最慎重之研究時，同時又發生彈力學說；此學說則爲怕松、那維爾，發起於法國。本世紀之最偉大之分析算學家科犀，亦致力於此學說：一八二六年，夫累涅爾發表其極有名之討論晶顆雙屈折之說帖。夫累涅爾在此說帖中，對於受吸力之物質，與有光之以太之關係，不能不爲精細之研究。科犀於是專心致力，以研究此事所發生之各種算學問題。以前原有研究彈力問題者，不過因工業製造而起，例如研究物料之力，及建築之穩定勢，製造機器及各樂器之性質是也。夫累涅爾之研究，發生一新問題。原註一參觀維得特所刊「夫累涅爾著作」第一冊，卷首第八十頁。維氏

之言曰：『關於物質中，或其均勢各部分上之不平均的彈力性，與對稱之軸，或平面之比之著作，堪為正確之討論者，在夫累涅爾前，僅德國著名
八礦學家外斯(S.C. E. S.)一人而已。』

此問題即為今有一種不受吸力之物，而有物質，有堅實性，試問我輩如何能實寫此種物之運動？倘若同時並有受吸力之物，試問此種運動，有何改變？光線之落於透明物或不透明物之面上之變象，非有以上所云之清清楚晰思想，不能解說。吾人又要問：光學有反射、屈折、折射、吸收（即減光）一種種變象，學者應以何種行動實寫之，計算之，並為之立界說耶？在自由之以太中，或在空氣中之一錐之純一光線，夫累涅爾曾以行動為之定界說。此種運動速率，曾以試驗法求得之；其後審知此速率，在空氣間，與在自由以太間（即真空間，）各有不同。又得知此速率，在有彈性居間物之間（假設以太為有彈性物），視居間物之密率及堅實性而變。然而光線（即以太之運動）至液體或固體物面時，發生種種變象。此種變象，其先頗有人實寫過，亦曾經有試驗以為之量度；海亘史有大概之發明，至夫累涅爾則有較為詳盡之發明，以上所云之反射、屈折、

射，皆以光浪學說爲之發表。夫累涅爾本其天授之才，或用試作之法，製爲極繁複而極奇妙之幾何圖，以計算光線入於透明而有雙屈折性之物（如晶體之類）所行之路；（原註：「原註」浪面之方程式，夫累涅爾並未寫出。維得特曰：「見一夫數的價值，而其考察，又僅求容易解釋之平垂波面中心之對稱的三平面而已。至於此種計算，最稱精確者，當以安培爲首屈一指。」）夫累涅爾未能完全勝所製圖，表示浪面，而無物性之表示。及夫累涅爾死後，哈密爾敦爵士始見之。（參觀夫勒拆所撰《光學》第三十一頁。）全體之光線幾何學，由是發展；現時屈折之變象例，如圓錐屈折，能以算學預算之，而以試驗證明。（原註：「圓錐內及圓錐外之屈折，全驗證明之」（見其所撰「雜著」）。予是有人以此爲浪面學說正確，無誤之完全證據，亦證明夫累涅爾學說之全體。而斯托克斯對於浪面問題，則謂圓錐屈折，必是浪面之一種特性，發生于毋論何種有理由之學說。夫勒拆諸君，曾經有詳盡之研究，謂浪面可以用幾何圖求得，不必用以太學說。既遯謂：「幸而有科犀之微點研究，不然則幼稚之彈力學說，將爲夫累涅爾，用以爲其所揭露之光學學說基礎之迷信所犧牲。科犀之研究，得與今日已充分發明之彈力學說，使不發達矣。」不然，夫累涅爾所迷信之獨斷之見，恐已阻撓彈力學說，使不能發達矣。」（見《彈力學說史》第一冊第六七，

二八、
可以太問題
處置之

。」然而其真實之物理問題，仍未能解決；及至今日，亦不過能有部分之解決而已。「原註」一八六二年，斯托克斯（自信雙屈折之真實力）學者試問傳光之以太，在有吸力物質之內，如空氣之彌漫於樹林（此是楊氏譬喻之言，）如何改變，致光浪有改變速率之行動，如何光線在不同之方向中，得有不同之性質，其被吸收（即減光，）又各不同，其故何耶？學者自然以為有吸力物質之小點，必有更改以太之行為，或改其密率，或更改其堅實性，而小點亦為以太之行動所更改。然而非有完全之以太知識，及有吸力物之知識，則不能解決此問題。欲解決此終極或根本問題，只有兩途。其一為純粹算學法。即謂今有一與動力相關之局，必需將其所有之各種行動而分析之，又有兩有相關之局，以爲以太施力之局，一爲吸力物施力之局，必需將此兩局之相互勢力，詳爲分析。此問題之界限，雖極分明，而極爲繁複。此問題與物理天學之吸力觀問題相類，而繁複則過之；天學之吸力問題，即是毋論有若干數之物，按照牛頓公式，各各彼此相吸，以算學求其結果。其二即

試驗法——於光線處於有次序之改變環境或情形時，瞻測其如何改變顏色（即浪動次數，或週波率）如何改向，如何改其強度（浪動之振幅）如何有兩面之變改（即極性）與其他變象；然後將所處之環境或情形，及各種改變，譯作浪動學說文字；由此則得浪動所能有之改變，從此能有之改變，則得以太及吸力物之元始之構造（所謂常數是也。）

三〇、
有結合兩
法之必要

大概而論，不能專恃一法以爲研究，有時兩法輪用，有時兩法並用，乃有進步。在算學一方面，則有法國之科犀爲先導。繼以英國之格林，及德國之訥伊曼等之研究，以純粹算學闡理之著作極多。在試驗方面，則有純粹之試驗研究，有英國之武拉斯吞，及部盧斯脫發起於先，又有佛科、菲素（Fizeau）之精細方法，以量光之速率，又有雅明（Jamin）等之奇巧儀器，以爲試驗之研究，及各種證明。關於研究光學而得之極多數之光學變象，及浪動變象之知識，作者今姑舉其一端，此則在第十九世紀中葉發明者，從此又另闢一新途徑，幾乎自成其爲一派科學，即光帶。

分析是也。

光之折射（即分布爲數色，如雨後之虹是也），及光之暗滅（或半滅，或全滅，）知之最早，久已爲學者所研究。況且與光之生理的效果，及主觀的，美術的效果有關，故尤爲人所注意。然而激射說及光浪說，各有其特別爲難之點。浪動說初發起時，科學家原以爲光與聲相類，顏色之分別，在乎浪動次數之分別，若是速率（或在真空中、或在空氣中）相等，則在乎浪長之分別。而其爲難，則在如何解說光在折光物，毋論其爲流質，或單折射物，或結晶體（包括雙屈折物而言），各種不同之光線浪長，各不相等，而有不同之速率，是以所行之路不同；又如何解說其中有若干光線，或失滅無光，或則反射（或兩事並行），程度不相等。

雖今日尙無完全之解決，而科學家公認有一原理，能解說多數變象，收效極廣。歐拉是一純粹算學家，「原布于一歐拉所著之光學及顏色學」一七四五六年，則以拉丁文宣布」，最後一卷，討論發光物，反射物，屈折物，及不透明物，即說及與音樂之共鳴相類。謂「不透明物之小點，與繩繫之絃線相類，此種絃線，與

光學聲學，常以聲光相類爲起點而推究之」（見社耳步雷一歐拉物理工作研究論激射學說。斯條亞于一八五八年，曾製一說帖（見一八六一年一愛丁堡皇守家學會報告一），其解說最爲中的，不過此說帖所討論者，爲輻射之熱，及普勒服（Prevost）交易說。其中有言曰：「物片所吸收之熱，與其所輻射者相等，毋論何種熱皆如此」（見第十三頁）。假使以此言施于光線，雖證明尚有未足，而斯條亞則可以稱爲揭露光帶分析之第一人矣（參觀士愛那 Scheiner 所著之一天文分光帶物理學史，夫洛斯特 Frost 譯本，一八九〇年版，第三冊，第四年版，第二等一頁，又洛娘堡革一物理學史，一八九〇年版，第三冊，第四年版，第二等一頁）。

其對於物理學之闡理，頗有啟發而不清楚，以此原理用於光學變象，大約以斯托克斯爲最早；
〔原註〕見一八〇二年「皇家學會報告一」，題目
爲「以三稜反射法，研究折射力及散布力一」。

年，克希荷夫及本生，即以是爲光帶分析法之基礎。

一八〇二年，武拉斯吞以日光從窄縫入，使過白玻璃三稜，以白布爲屏承之，則得太陽光帶，七色皆備，與虹相同，曾經發明，若展大此光帶，則能見多數之黑線。

夫牢因和斐
〔原註〕夫牢因和斐因研究各種玻璃之折射力及散布力，

由變象而得引線

之研究，原爲改良滅色遠鏡也。夫牢因和斐當日

之研究，原爲改良滅色遠鏡也。夫牢因和斐當日

帶，與在地面上焚燒之光，或白熱光所發生之光帶相比，則見此種光帶，與太陽光帶不同。在地面上各種顏色光所發生之光帶，有明線、明線之顏色，即發光之顏色。例如太陽光帶之最顯著之兩黑線，夫牢因和斐稱爲D線者，在焚燒鈉類鹽之有發散性者之光，所發生之光帶中，則此兩條黑線，變爲兩條明線。部盧斯脫焚燒硝類，亦驗得光帶之明線，與太陽光帶之其他夫牢因和斐黑線易位。密勒對於鈉類鹽之明線，曾爲極準確之瞻測。一八五〇年，斯托克斯爲之解說，謂焚燒鈉鹽類發光所成之光帶之兩明線，若過鈉鹽光，則爲光所滅（變作兩黑線）。（原註）因

光帶之兩黑線，即表示外臺太陽之空氣有鈉。克爾文貴族嘗謂，因有斯托克斯暗測之結果，故于教學時，謂太陽空氣有鈉。參觀克希荷夫一函牘士證明，一八八二年版，第六三九頁。其函牘中，且有克魯克司（Crookes）爵士證明，一八四六年間，密勒已先有此意，見湯姆孫爵士演講集。一八

四年，佛科曾證明弧光電燈之光帶，已有此種變象。科學家雖有此種預示及發明，而人多不甚留意，亦少有知之者，其後克希荷夫則以爲不過是一種孤立之變

象（即有色之火光，既能發生，又能收吸特別光線）爲之發明一普通解說一八五九年，克希荷夫曰：『有顏色之火光，所生之光帶，雖有明線，而爲本光所致弱，若在此火光之後，置一有極大火光，所生之明線之光力極強，故已致弱之明線，爲極強光力所反襯，則其光不顯，而變爲黑線。』

〔原註〕見斯托克斯送登于一八六〇年三月之一哲學雜誌之佛科及克希荷夫文。此

克希荷夫謂太陽光帶之黑線，並非爲地球空氣所致，其所以有黑線者，實因太陽空氣中有甲物，此甲物火光發生明線，其明線之地位相同；於是『用此原理施於兩種實用——一、研究星光之光帶，以求星球有何物；二、研究地球各物之火光，以求光帶既發現某物之線，而此某物未爲科學家所揭露者。』

〔原註〕科學

新元素，計有六種，最先揭露者，爲鐸及鈞（克希荷夫及本生從礦泉發露者）。多普勒之提議（見上文第十頁註），得光帶鏡，而後始有大用。因運動次數不同，而有顏色之分別，視速率而變，非吾人極尖利之眼所能見。若在光帶鏡所表示之光帶，不獨明線之顏色改變，其所居之地位亦變，因屈折之指數不同。而光帶之線變動其部位，只有量度其部位相差之中，方能求得物在視線方向之行動。計至此時，科學家尙未能在試驗室中，造出一種速率，可以使光帶線移動其部位也。」（見上引士愛那所著書

光學亦有直接證明之法，即瞻測日球外層光線所發生之太陽光帶，各線之移動地位，有時則背瞻測者而去。一、以直接法瞻測日中黑子之速率，有時與日面爲真確無訛。一、見上所引書，第一四九頁。」。有此兩法，既爲科學增加極多知識矣，而斯托克斯則以力學爲之解說，亦能預知有此種變象，又推廣此原理之用，學者於是漸漸深信以光爲一種浪動，將能對於此各種變象，有充分之實寫。

讀者已知光浪之說，在楊手中，以與聲學相類似之動浪相生起之變象而得，在聲學中，尤以通俗所稱之合音（和音）及應響變象爲最奇異。斯托克斯一見克希荷夫之說帖，論及光線之發生及吸收，即以力學爲之解說。其言曰：「原註一
一八六」
一〇九年三月，第一九六等頁。」
佛科嘗以炭極間之弧電，爲三稜之分光，「驗得此弧光有一種居間物，自能發生光帶中之D線，若此光線從另處火光而來，則爲居間物所吸收。」……佛科所揭露之此種變象，又爲克希荷夫重新揭露而發展之。

卽同爲一火光，既能發生某種光線，而又能吸收此某種光線，又得借用聲學而以力學爲之解說。若牽緊一絃線而擊之，則發生一音，若空氣之顫動，與該音之顫動相同者，則絃線不必受擊，亦能受空氣之相同顫動，而發爲相同之音。譬如處間有極多數之牽緊之絃線，則與上文所謂居間物者相類似。此種居間物若受激動，則發生上文所云之音，假使同時在他處空氣中，亦發爲相同之音，來到之浪動，亦激絃線，使作浪動，則空氣所送來之浪動，自必漸漸消滅，不然則有新發生之工能。以此解說上文光學之變象，正相符合，無可訾議。』克希荷夫研究光帶之前十年，斯

托克斯（原註「哲學學會報告」中），爲光學之特點，其所研究者，雖爲不甚顯著，之燐光弗光變象，其實此種闡理途徑，極有效果，且有多數之啓發。此說帖第五四九頁有言曰：『凡相信光浪學說者，無不以爲光之初發生時，爲由於本身發光物之微點之浪動。』自然以爲傳光之以太之浪動，遇子有感覺物，此物之微點，亦生浪動，于是此微點，亦使傳光以太生浪動，遇動之週期而定。』從此方面觀之，則在力學上，頗發生困難。斯托克斯于浪動是又有言曰：『科學家不應以微點（分子）浪動爲無限之小，以繁複微力是長短尺寸相比，則原子所行之路程，爲甚小無疑，化功往往往，受光之潛微點

所傳移，尤以屈折率據高者為尤甚，此則科學家所熟知者。若無光之潛力，則不能有化功。若照此種情形而論，則此種之微點擾亂，不能當為無限之小。但是擾動雖不能不至有猛烈之完全分裂，然必不能當為無限之小。至于返傳與傳光以太之擾動，其所生者，只有傳來者同週期之擾動，而不能有其他擾動，則吾人不能證實。此中真情，大約是發生于微點者，為一種不整齊之動，若稱之為有週期，亦不過謂微點保存其平均情形而已，並謂微點返傳子以大之擾動，不能以有週期之圓函數，作為公式，所謂週期，即指到來之擾動之週期。斯托克斯是提及在化合作微點內之原子，或頗有在內之擾動，並謂「因往往在有機」。

對於一問題，曾為極充分之研究

此問題為傳光之居間物之擾動，如何傳於透光物之微點，復傳於以太——即是吸光發光之問題。斯氏曾經驗明，對於一定顏色之有一定週期之擾動，能在發出之光，發生改變過週期之擾動；又驗明此週期，必較前者為稍長——即謂此新發生之顏色之折射率較低也。斯托克斯有此研究之結果，不獨能以力學解說弗光也。

〔原註〕此種變象之名詞。斯托克斯，從前稱為內分光，本部盧斯脫，赫瑟爾所化或降格或墮落之光，此名詞原是湯姆孫（即克爾文爵士）所提議（見一八五三年第二號帖，第三八七頁）。此時湯姆孫正在研究最著名之工能虛耗，即工能之退化問題，次章當詳論之。讀者若記得五十年前，對于即

習聞之化功輻射一，尙未用輻射名詞以相稱謂。其時照像學（此即學者所最能，可以當爲是後來數十年以至今日，科學所研究諸問題之預言。學弗光者，

原爲赫瑟爾及部盧斯脫瞻察金類及溶液而得者。法國之柏克勒爾亦有獨立之研究，且驗明光之週波率太高，人之目力所不能見者，若用發弗光之物，使生週波率較低之光浪者，則能見之。此種闡理之法，授學者以引線，以研究以太與吸力物互相施力之爲難問題；亦可以研究以太塞滿透明物空隙時之能否有密度或堅實（所謂彈力定數是也）之改變；又能用以研究同爲一物，有時只能透某種之光，而不能透他種之光，其中有無力學上的分別。從理想方面，頗能預知有可能之改變，因是而發生極奇異之變象，其後往往以閱歷驗明之。科學家知只研究有彈力之居間物爲不足，必要輔以兩浪動互相施力之關係之研究，因以太之浪動，與吸力物微點之浪動，互相施力，乃生種種光學變象，如反射、屈折、分光、及一部分之減光、或全部減光等類是也。此在彈力學說中，爲較繁複問題，然而在鐘擺原理中，

已發生此問題，不過較爲單簡而已。吸光之變象，已有光浪之共振，以爲之解說矣，

又有自由浪動及受制浪動之原理，以解說分光。

〔原註〕「設有一平常鐘擺，若此長，若第二鐘擺之左右擺動之週期，比第一擺稍短，其效果爲使第一擺之週期變長，預料，及克立斯坦森（Christiansen）（一光學一，一八九九年版，第一八一頁），肯達諸君所揭露之反常分光，由于文遇波率之改變，與變無相干。」

三六、

以太有彈力體說

展。

科學家先以有彈力實體爲光學學說之基礎，其後有二國之學者，漸爲之發展。〔原註〕在第十九世紀之中葉，英國哲學家如格林，馬卡拉，斯托克斯，法德兩國學者知之不詳，亦知關於以太與吸力物之互相施力，有必要之研究。法國學者知科庫之舊法，不能解決此種爲難問題，于是研究他法。自一八六五年起，布息尼克斯（Boussinesq）始拋棄以太有各種不同之彈力定數之思想，而從吸力物受浪動方面研究。聖維南特原是專研究光學者，則極歡迎此法。〔參觀一八七二年『物理化學年報』第二十五冊。〕聖維南特曰：「以太能 在物體中擾動，因物體之密度，大約較高，是以並不以物質共同動作，而即消滅，蓋其無印入物質。舊點及以太周圍微點等之適合震動間耳。但此二點，誠爲至難判定者也。」舊法之所不能解說者，爲返射震動，及屈折物內切面接觸之問題，附之者甚衆。嘗爲哥尼斯堡（Königsberg）教授之，在內

學說塞爾同事，對于訥伊曼之工作，頗有公論。其言曰：「訥伊曼所研究之彈力光關係之彈性，及晶體彈力，有開闢之功，物理學家算學家，未能竟其緒脫創始發明者，則爲訥伊曼所首先發起。」（前書第三十一頁）其門人想之上之研究，則預推分光當有某種變象。驗明物面之顏色，與發生此種變象之有吸光力者，有密切關係，此種學說，稱爲「柏塞爾塞爾米厄學說」（見刻忒勒 Kettler 一光學學說），一八八五年版，載于英國格雷士布洛克 Glazebrook 之「光學之各種學說報告」中。此種討論，詳見於克爾文之著名巴爾的摩爾演說集中。（原註）一八八四年十月，英國科學提倡會開會于加拿大，散會之後，克爾文爵士（此爲湯姆孫·威廉爵士）在美國之霍布金斯會印中，學者皆以先睹爲快，爲一算學物理學家。此演說集之最近版本，尙成在自然之有彈力實體之光學學說。此後十五年間，克爾文有發明，其最著者彈，爲一八八八年登于「哲學雜誌」之著作。有科學家評論此作有言曰：「彈，力學說，必要以太有相反而性，既不能受壓之性，又要其有能受壓之解性，其說爲不可通。克爾文此作，則能據此學說出子不能相容之境，謂能解之。不動除此爲難，惟需設想此居間物，瀰漫無界限之處間，否則作爲盛于一種。不參觀一哲學雜誌十一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十二部，又夫勒拆一光學，一第一八八九年。此演講

所有推類法，分析法，試驗法，皆施用於解決物理光學繁複問題，或爲之定其界限。克爾文正在心存其所提議於演講中之各種解明，及力學的方法之際，即以其時在科學提倡會之算學股爲開會之演說，其題目爲研究物性之動力學說之進步；此在思想史中，不是偶然之事。克爾文接蹤斯托克斯最初之著作所指示之途徑，而爲研究（馬克斯維耳亦然）頗能有改變學者向來對於物性之根本思想之功；此種研究，可分爲兩途：其一、打破通俗呆定之所謂物體界說，即分物體爲氣體、液體、固體是也；其二、則有發明學者以爲物之靜性，得以各種動，如遷動、週期動、旋動、爲之解說之趨勢。是以關於輻射及浪動學說之算學及試驗研究，頗有潛移學者對於物理的變化之普通觀念，此則遠出乎初時目的之外者。力學說之得有大彈

助 力 者，由 于 夫 累 涅 爾 假 設 以 太 有 浪 動，此 說 與 當 時 所 公 認 之 有 彈 性 居 間 物 之 浪 動，不 能 並 行。拔 爾 邊 教 授 極 不 以 此 為 今 日 彈 力 學 說 之 由 來，因 那

維 爾 邊 一 八 二 七 年 之 說 章，並 非 因 研 究 光 學 而 發 生 也（見 第 二 冊 第 五 頁）。其 所 謳 測 之 所 得，以 爲 以 太 之 渺 茫 靈 妙，而 有 實 體 之 性；以 爲 脆 如 澄 青，松 脂，若 假 之 以 時，則 能 如 水 之

流；若加以一極大之力，則氣體液體之舉動，有如實體。——由是吾人之科學思想，

三八、
丁鐸爾之
熱學

及科學名詞之革命轉機，全在乎氣體動力學說。於第十九世紀中葉，即發生極新之討論，發明氣體之死壓力，得以其中之小點，有極速、極無秩序、之無方不有之遷動，以爲之解說。既有此說以解說氣體，於是即有以『熱亦爲一種行動』之意想。
即『譯者之變相』也。謂『熱』有克希荷夫及本生之光帶分析，而光學之新學說得以盛行，科學之新法，由是得爲俗人所領略；熱學則有丁鐸爾 (Tyndall) 所撰之著名熱爲動之變相論，發明以動力解說物性，及物理變象爲最有功。丁鐸爾稱其著作曰：『熱爲動之變相』，頗有批評其名稱之不合者；『原註』見其所撰之『熱學』書第三百五十頁，又見其所著之一近代物理科學進步論，其在科學提倡會所演講者，題目爲『力說』，即附載于此。其言曰：『熱與動能之非動相之變相，亦如位能之非靜之變相也。熱者，不止是動，是動之工能也。』。作者亦以爲力與動兩名詞，原可用以達各種不同之意義。其初最發起動力熱學者，用此兩名詞，原有不合及前後不符之處，然而發露于公式時，誤用名詞，則有極謹嚴之界限。平常所用之課本，及哲學著作中，往往不察，誤用名詞，則有發嚴爲空泛議論，應有如退特教授之批評，使學者得以有較爲謹嚴之意想。作者于後文，討論工能，再提及名詞之事。此作初印行於

一八六三年，以衆人之眼光觀之，簡直如同上天之啓示；數國皆譯行其書，再版若干次，頭等思想家，亦勸人讀此書，頗有人羨慕此書名稱之美，以爲『能將新哲學之最偉大之各種揭露，發明於天下，毋論遠近，咸使知之。』^{〔原註〕見克爾文舊變相之可能論一要節（一八八一年，又見一通俗講演集第一冊，第一四二頁。其言曰：『予常讚美丁鐸爾此作之書名，予久已欲得此名稱，用予彈力，予即借此名予此次之演講。』）。}此作卽是以動力學說，研究自然，告於衆人之第一報子。

三九、
克爾文之
漩渦學說

其慨然稱讚丁鐸爾之書名者（卽克爾文），從其他方面，發起在此種思想中最深遠之意想，極人類心思之所能至，卽是以漩渦學說，研究物性是也。此是物理研究進步發生之抽象算學闡理之反應，作者應討論其如何發起，如何進展之步驟，赫爾姆霍斯因以純粹算學，研究數種特別之流體行動，以一八五八年刊布之，此卽爲漩渦學說之起點。^{〔原註〕赫爾姆霍斯之漩渦學說論文，載于克禮退特譯成英文，登于一八六七年之一哲學雜誌。赫爾姆霍斯之研究此種問題，明發起于研究聲學。于是不能不研究，實在閱歷所知之不能及此種}

四〇、
赫爾姆霍斯
之研究

決之有彈性流體之動狀。于是有流體動力學之方程式，先以單簡之設想而解
於是研究此兩問題中之阻力，及不相連接之情形，並未計算在內。赫爾姆霍茨
問題。曾作為多種說帖，其尤著者為討論漩渦，得有意料不到之極奇異結
果，十年之後，遂有英國克爾文之新奇理想。所可注意者，為英國或德國
之討論此問題，有多數年間，竟不為他國科學家所注意。其結果則為他國
亦研究各種問題，不知從前已有人研究過。參觀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二年，
知有英國之斯托克斯之研究。例如赫爾姆霍茨所先知。第十九世紀中葉時，發行一種一物理學報一，登于其中。在赫爾姆霍茨宣布其說帖之前百年，歐拉即為流質
動力學建立基礎。因是之故，不得為流質名詞，立一界說。以流質與固體相比，流質
最要之特性，為各部皆有完全之流動性，絕無堅實性。是以有兩種流質——一種
是保存其體量或容積，而對於外力之變其形，絕不相拒；一種為能膨脹之流質，加
以外力，則能受壓。第二種即氣體是也。處置第一種流質，所謂不受壓之性，應以算
學為之立界說，所謂有完全之流動性亦然。此類之有完全流動性之物，非自然界
所有；但是為推闡學理起見，不能不先從一種意想的單簡流質發起，然後漸漸介

紹各種繁複情狀，以修正法而趨近於解說自然變象。以實用而論，最要緊者爲流水變象，此則多用極單簡之流質動力學之意想以研究之；直至第十九世紀中葉，皆以流水及浪動爲以算學研究之間題。流質之界說，原無阻力在內，因爲阻力與能完全流動無阻之意相反。而流質之算學界說，則當流體爲能完全流動無阻也。惟是吾人之閱歷，以所盡知之水質物而論，阻力能生旋轉之動，如漩渦、如迴瀾是也。科學家又知其他各力，磁力之類，處特種環境，則發生此種旋轉動。假使完全流質有此種漩渦存在，則應研究其情狀。在一大片完全流質之中，如何能有一部分之漩渦發生，原是極難明白之事，假使若能存在，則用計算可以求得此種漩渦之情狀，與其結果。由是有下列諸問題發生。以算學立界說之完全流質，能否有漩渦之存在？倘若能存在，此種漩渦有何特性，得何結果？赫爾姆霍斯在其最著名之撰作中，則有此兩問題之解決，證明漩渦能存在，惟要有一定之環境，例如得以試驗發明之從小口噴出之烟圈是也；又證明若能在完全流質內存在，則此種漩渦不

能毀滅，自有其一種之動，有特別之永久存在及動狀。此書與此問題，是純粹算學，在赫爾姆霍斯意中，大抵在研究流質之成點成滴，及流質之阻力有關係（其後果研究此兩種學問，）不甚與研究物性相關。〔原註〕以其爲純粹算學問題，同相類似。其在英國，哲學家先已有此種漩渦之研究，而目的則別有所在。

科學家已知固體物之有極速旋轉者，得有數種新特之性，非不旋轉時所有，所新得者，一、爲堅實性，卽不受變形是也（如纜索之行動極速者，能踢離轆轤；二、爲穩勢，不受變位，不受變動是也（如陀羅及腳踏車；三、爲彈性，卽受擾而有恢復原位之趨勢是也。一八五二年，佛科創製旋轉儀。〔原註〕一八一七年，波能堡革（Bobnenberg）者，有

創製一種旋轉儀，即以其名稱之。佛科所製之器，克爾文稱爲旋轉儀。湯姆孫及退特同撰之「自然哲學」（第二版）第三一四頁至四五頁，關於此儀器，有極詳細之討論。因有此著作，及克爾文各種演講，內有極多數之試驗發明（見一演講集一第一冊，第一四三等頁，第二一八等頁，第三冊，第一六五頁），是以旋轉儀，及漩渦之動，爲算學家及哲學家所最好研究。凡實寫物性及以太者，無不提及漩渦及旋轉儀。學家

佛科及法國德國之物理學家，用以解明地球之動。現已發明一部分之完全流質，

四二、

想在赫爾姆霍茨
潛力國理盛

卽無堅實性無穩勢，無彈性之物，若旋轉極速，則得有旋轉儀之特性；又發明一部分之漩渦，非自然所生，若既有一部分之漩渦，則保全其現狀，與其旁四周之流質，永遠不同，毋論此四周之流質爲流動，或停而不動。此種有不同情狀之流質，赫爾姆霍斯稱爲漩渦線；並發明在大片無邊界之流質中，此種漩渦線必相與匯合成環，或相繩轄，或相連環，有種種不同情狀。

赫爾姆霍斯之理想，頗不爲他國所注意，惟在英國，則頗有效果。

可異者，爲最原註

漩渦學說最有發展之國，在湯姆孫退特時，科學界之空氣，爲郎肯之勇決新意，及能啓發人之名詞所充塞，郎肯大名，與克爾文，克勞修司，並駕齊驅，共爲熱學動力學說之發起人。郎肯原爲機器師，好製造儀器，以力學發明各種變象，故爲最早之純粹的以動力解說自然變象之科學家。從一八五〇年起，郎肯製爲多種說帖，曾發起『微點漩渦學說』，一設爲每原子有中心，周圍爲有彈性之一種空氣所籠罩。一見一郎肯科學雜著一，一八八一年倫敦版，第十七頁。一八七八年，馬克斯維耳論郎肯有言曰：『一毋論其對於微點漩渦，作何舉動。毋論其想像中之流質機器，如何繁複，其心目中以能見此種漩渦，是如何舉動。』郎肯以機器師眼光觀之，其心目中以機器行動，解說自然變象，斷不至與機器行動律相矛盾。是以其想像中之效果，雖不亞于笛卡兒想像之深遠，而引申而得之，則無違背武斷。

于馬是單簡，又爲勢所必然，又與事實相符合。郎肯見有一種變象者，因其爲有學問之機器師，於是受過能博物教學，只能限于研究一種機器之能發生此變象者。因其爲有學問之機器師，於是受過能博，不與其他學說不同，多一層之設想，即想得一適用者。郎肯之旋轉是也。瀕瀕見馬克斯維耳所撰論說，登于一八七八年一自然報，又雜著中第二十九冊，見六六二等頁，又退特教授所撰之郎肯傳略，載于其雜著中第二十二頁。科學有兩條根本意想子，其一爲處間有相連接之一種物，充塞其間，其一爲物質及電氣是原子，式一即是顆粒式，彼此分離，不相連接。兩說互相矛盾，不能並立，必有以融會貫通之說，查得在郎肯之前，原有馬卡拉之瀕瀕學說，此君曾撰一以力學研究品顆返射折射論，見一八三九年角愛爾蘭學會報告。拉摩爾之言曰：「馬卡拉研究所得之結果，爲以太動」，見一九〇〇年拉摩爾博士之機物質之大飛輪相類，其輪軸不受轉之移動。人以意想極其勇決，發明馬卡拉之說，極其精確清楚，與物質之彈性反襯，以其爲純一之處間，有平常之頑固性，而有純粹之旋轉式之彈性，見前書第七十三，第七十七等頁。但拉摩爾又謂：「至克爾文之瀕瀨五十五頁，原註赫爾姆霍茲，亦不過是假說之理想而已」。見第十二頁。

附註一先設法爲種種之試驗，因是而研究旋轉極速之物之穩定性，

爲洛澤斯 (Rogers) 一八五八年，而並不知有赫爾姆霍茲之學說。

國科學雜誌一（乙）第二十六冊，第二四六頁。其在英國，及流質及固體講演，常有試驗之發明（見波爾說帖）。所用者為烟圈。實體，則通俗稱旋轉儀，觀此則知旋轉所深藏之祕奧。退特教授謂（見）近代物理科學進圈，而發明以漩渦說解釋物性。克爾文之科學著作極多，尙無便用之筆刻。最早之著作，登于一八六七年二月之一愛丁堡皇家學會報告。其後則有一論文，登于一八六七年四月之一報告，又有「柱形漩渦之擺動論」，登于一八八〇年五月之一報告。希客司（Hicks）教授，湯姆孫，雅各教授，皆有此種學說。發明一八八一及一八八四年英國皇家學會報告。湯姆孫于一八八二年所撰之論說中，推用此學說于靜力的化學，而為之證驗。參觀希客司一水動力學之進步論，（一）登于一八八一年科學提倡會報告。第六十三頁。

（一）一八八三年刊行，第一一四等頁。又因是而發展打結及連環之學說。

斯之著作而得啓悟，故有此種研究。高斯因研究動力電學，而提及，此問題高斯，當時此項研究並未宣布。高斯死後，以一八三三年刊于其全作一勢幾何，當時此項研究並未宣布。理士丁稱為「形勢」幾何。參看理士丁一勢幾何之研究。一八四七年格丁根版。一八五一年見里曼一著作。一表函數，一圓曲面，一連面，三連面，等之分別。一見里曼一著作。一七八六年版，否則以爲只有抽象的意味，多年之後，始有退特教授，往往視爲好奇。七年再事愛研究，皇家學會報告。一見其所著「打結論」，登于一八八七

年至一八八五年，復爲研究。學者頗有提特教授之著作，而有使用記號及名詞。此問題之歷史，及其發展，見于丁吉狄(Dingeldey)所著之一形勢幾何學(O年版)。一八九〇年來比錫一八此說一入克爾文爵士之靈巧腦海中，遂發生一種設想，謂在

物理學家想像中之無邊、無界、無乎不入之流質中（特爲光學而設之想像也），可以有獨立、不與鄰相同之漩渦環之流質存在；此種漩渦環，則有吸力物之大多數之性質，如質量、穩勢、堅實、彈性、等，永存不改。此種學說，誠然頗能啓悟，然而從力學觀以解說物性方面而論，則有兩層根本爲難。一、旋轉物質，從何得其重量？二、又從何得其極大增加之頑固性？對於此兩種爲難之解說，進步極難，其實此時恐仍無頭緒。〔原註〕參觀第九版「大英百科全書」所載之馬克斯維耳所撰「原論」，又翻印于其「雜著」之第二冊，此中尚有勃薩日學說之討論。雖然，因有此學說而發生無數之試驗，由是以增長學者知識，又能發起算學家爲種種算學物理學有實用之要緊問題之研究，又能使哲學家熟習於以最後之力學觀解說物性，則不得不謂此原子漩渦學說，爲思想史之新紀元也。〔原註〕

參觀拉摩附博士于一八九〇年對科學提倡會第一股之演講（見「報告」第六二五頁）。其言曰：「漩渦學說之根據單簡，而能表示意想中之物質世界

界之一種力學圖畫，此世界為原子所造成，自能進行不用外助。此種圖畫之價值，並不以爲實在世界之機構，即是如此供人一覽，不過表明物理科學之根本公定，且表明其變象，雖極其繁複，並非吾人心思才力所能爲透得而分析排解之。日見其確切」。

此漩渦學說，以討論動力的平衡勢故，而與氣體衝動學說（小點直行）相攜手，又與力熱相生學說（此則爲無規則之極小之動）相攜手；又因湯姆孫·雅各教授研究所得之奇異效果，爲解說化學連環之引線，證出

化合物之能有穩勢者，全賴小數之化合或連環。

〔原註〕參觀其所製之『漩渦之動狀』。

湯姆孫·雅各有言曰：『假設化學元素之原子，皆作漩渦環，力皆相等，不過元素中有只一環者，有兩環相連者，或作爲一連接線之有兩圈者，或三圈四圈者。研究之結果，證出無論何種元素，不得多過六環者，此指勻稱排列而言』（見第一九頁）。又言曰：『每漩渦環，在等量值學說中，即爲一愛力之單位。我輩若設爲原子之漩渦環，不止有一個環，而相連極整齊，極勻稱，則元素不能有多于六個漩渦環之一顆原子，則每一顆原子，不能與他元素之多于六個原子相連，成爲有穩勢之化合物。此與化學事實相符，邁爾所著之一化學新學說（第四版第一九六頁），謂化合物之有氣體者，遇爾無有一元素之六個原子，與其他元素之一個原子相化合者，只有一種鎂之化合物（氣體），有六個緣氣原子，與一個鎂之原子相化合』（見第一二〇頁）。

○因有算學之種種爲難，進步極不容易，頗費此後數十年間學者之腦力，然而

有推倒此種之爲難者，則『必享受殊異之大名。』

〔原註〕見退特之『第一近代物理科學進步論。』第三〇二頁。

〔原註〕又一大英百科全書第一第九版，馬克斯·維耳所著之『原子』，條下，翻印于其一科學雜著一，第二冊，第四七二頁。

在以動力解說物性之學說中，以漩渦原子學說爲所到之最高程度。雖其發起由於赫爾姆霍斯，而發展則專限於英國。倘若科學仍有國界之分，而各國仍有偏袒其本國之習，則此事爲不可多見之一榜樣。英國又有一發起之事，爲物動之科學之最後最要緊之發明，有絕大之力，以輔助動力學說，此新發明有浪動學說相輔而行，爲今日科學界所公認，即電氣變象新學說是也；此說有法拉第多年之勞苦，及其過人之天才，以爲之維持。

法拉第之偉大揭露，爲磁電、感電、光電，上文已經論及，早爲科學界所知名；然而其闡理之途徑，則不甚爲科學家所知，或不甚爲科學界所明了。〔原註〕參觀赫爾姆霍斯監製刊之一法拉第演講集，第一冊，一八八一年四月五日在化學學會演講，翻印于赫爾姆霍斯監製刊之一法拉第演講集，第二冊，一八八一年四月五日。其言曰：『自從有馬克斯·維耳解說法拉第之各種理解，學者始知法拉第字句中所藏之理論，極其謹嚴，極其發事實相符合。然而當時之科學家，則以爲含譯晦澀，而不可解。其所發

明者之理解，需有極高深之算學以證明之，而法拉第並未用一算式以得之，豈非由天授之知識耶。當時之科學家，不領略法拉第之發明，亦殊無足怪者。因予亦自認，一讀法拉第所說之力線，及力線有若干條，有何種之力，又以電流為一種，力軸等等，亦茫然不知所謂，只好枯坐瞪目而視，拉第之新異學說，故此波根多夫對于法拉第初時之科學說帖，全登於年報之內，對於後來說帖，則只登極簡單之節略而已。見洛威堡所著之「近代電學發達論」，來比錫版，第一〇五頁。

大陸哲學家附

和庫隆對於磁塊相吸，及電流小部分相吸之物離力及變象，思以算學文字發明之時，「原註」此種研究，作者于上文第四章，已有討論，其結果為韋柏。例如大算學家如拉普拉斯，高斯，里曼，皆專力研究。高斯在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之磁力研究，善以算學思想，解決物理問題，惟對於電磁變象，則不敢毅然用算學思想，其所以不用之故，後來嘗以告韋柏。及韋柏預備刊布其所撰之確切度量，遂為近世電學及磁電學之基礎，並為靜電，動電，感電，反磁之基礎。高斯對於此事，在十一年前（一八四五年二月十九日）有言曰：予之研究此事，在十一年前（一八四五年至一八五六年），現時已覺荒昧。予之研究，究此事，在十一年前（一八四五年至一八五六年），現時已覺荒昧。或者亦尙能再為研究所得，先行刊布，但是予拋棄此事之時，尙未相拒之力中。予當時實未能求得，但是猶能記憶，當時雖停止研究，仍相去無有可以求得之一日。然而當時則深信，必需先有一種此各力如何發生

法拉第則專注意於磁極附近舖滿鐵屑所成之線；一原註「所謂磁力，曲線者，予指多數磁極，曲母所論如何位置，若在其附近灑滿鐵屑，或多置小磁針，所成而言。」一見法拉第所撰之一電學試驗研究集一（一八三一年十一月），第一部，第一百十
四章附註。其言曰：『電流經過一線時，此線之周圍，皆有磁力曲線圍繞，離線愈遠，則其力愈減。』此種曲線，雖形狀不同，而與反對磁極圖二相向所發生之曲線相類。一見一八三二年一月，第二部，第二三二章。於是研究磁極附近之情形（其後稱此

附近地方爲『磁域』或『磁界』）創造兩新名詞，其一爲『受電狀』，其一爲『通感物』（又稱誘電體）一名詞，指有電物附近地方之情形。法拉第一原註一八三一年始創造此『受電狀』，曰：『通電物在此附近地方，既受變動，則不通電之物，亦難保不受變動，由是而生此種受電狀。』一見一八三八年一六六一章。又曰：『其時居間之小點，即多少有此種情形，予對於此種情形，此時尙未能十分明瞭，此即予屢次所稱之受電狀也。』一見第一七二九章。又云：『予所用之通感物，則專指電氣所經過之物而發生電力者。』一見一八三八年，第一一六八章附註。以表示在物離力及界中，居間物所發現之情狀；法拉第以爲在此界內，發現一種施力牽掣之情狀，又謂此界內有『力線』布滿。在此有磁力或電力發生之界內，有彎曲之力線布滿；此種力線，有一定之方向；法拉第之意想中，遂知在磁塊或電流之附近，毋論何處之磁力電

力之大小及其方向。

學試驗研究集一，名三冊，似是始用于一八四五五年（見二章）。電

自法拉第觀之，在磁界內之力線，其始不過作爲一種使用之幾何方法，（原註一八三七）表示受感之方法。拉第有言曰：「予用『受感力之使物點相吸』一名詞，不過暫時製造，以偏見所運動」，然而毋論從任何方面以觀此事，予雖不能不疑，或者予爲一己之「譯者註」，作者所缺而不盡引者，大約所謂平常學說，即吸力例之「物離力及之說也」，如何能確切表示電力之最要之自然原理。」見「物試驗研究集」第一二三一章。法拉第又曰：「予所用之受感力線及曲形力線句語，不過指大概情形而言。」予此時之所最關切者，即爲請讀者切勿對於予所用之名詞，增加予意想外之特別解說。」見一三〇四章。怕松曾從另一途徑研究，得有結果。法拉第見與已所得者相符，又與赫黎斯研究所得者相同，於是發爲結論。有言曰：「予今敢於毅然發表予之其特別見解，不然，則科學界無從證驗。」云云。見第一三〇六章。予之其後漸有物理之意義，經十年之久，乃得有物理的意想。此事則在一八五二年。

六月之「哲學雜誌」發明。當原子學說之初發生時，原亦不過一種記號，其後漸見發展，變為物理學說，此與力線相類。原子及質點名詞，其始亦不過為便用起見，以表示當值例，及化合定比例（見上文第一章第四三二等頁）。其後化學家則不撇開其與物理之關係。自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五二〇年，法拉第所致力研究者，為兩大問題，其一即得極顯著之解決，其二則至今仍為問題，未得解決也。第一問題，其所預定之方針，即磁力。

所及於通感物之間題。以磁及電而論，大陸哲學家以爲磁外電外，皆爲眞
不受磁力及于磁界內之光線之變象，以補前說，試驗多次而無效，于是以試驗研
究不力。遂于一八五〇年十一月，報告其所得之效果于皇家學會。其言曰：一
予雖歷耗心力，而不得實效，然而從物理學方面觀之，則深信其爲必有。一
電子是新近接續前功，再爲謹嚴精密之試驗，今日竟得效果，居然能授磁授
電子光線，又能加光于磁力線。一用一光線，即能眼見磁力過物之方向授
線，若改變光線，改變光線對於眼之效果，則能見諸光線之向，如同能見一
線，玻璃，成其他透光物受光，而使人能見之方向一見一試驗集一第三冊
與電力，有與此相類之關係。此事之無效果，亦有詳細報告一見第三冊第一
一百六十一頁。然而有一問題之結果，足以使力線爲有物理性質之意
想，漸趨成熟，自從一八五一年以來，漸見有精嚴之發明一見一試驗集一
及第二十八部，第三冊，第三百二十八等頁。因法拉第早已深信電力之相吸
相拒與居間物大有關係（此則有卡汾狄士知之在先）居間物之於電力變象，
有大作用，亦如發光與發熱，其居間物之有作用相同。大陸哲學家，則狃於吸力例
之物離力及之說，以爲居間物並無作用。大陸哲學家繼承類似拉普拉斯及其從
者之法，以算處間各地點之組合吸力結果，竟全不研究如何得此結果之間題。因

爲此項研究，無所用於時間，則兩物相離，如何能使吸力相及，其間有無機括，則以爲不必過問，亦不能研究；以爲用天學觀解說此種變象，爲至矣盡矣。在法拉第則以爲居間物（傳熱傳光），亦各有極要緊之作用，其性質及其情狀，最爲要緊；於是始創一名詞，以爲稱謂。研究光學者，新近又恢復傳光以太名詞（此名詞原爲楊氏、夫累涅爾所用），於是法拉第乃介紹『通感物』及『磁界』兩名詞於科學中，作爲擔荷或負戴電力磁力者；雖多年不爲科學家所採用，而能使自然哲學家心目中，常有此種電力磁力，究竟是用何機械以爲傳遞之疑問，此爲天學觀以外之間題。在法拉第意中，直以爲此種類似，爲實有之事，於是由設想而苦心焦思，竭其智能，務使能證明此設想爲事實，後來竟告成功，以試驗發明磁片在透光物附近（透光物之能顯極性者），有改動受極之光線之方向。法拉第致力於『力線』充塞處間，以解說電力磁力輻射，並或能解說物吸力，是在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五〇年間。其時科學家見解，以爲法拉第之多數揭露，與大陸哲學家所研究，及

已經以試驗證明之見解相反。法拉第見解，既與大陸哲學家見解相反，其首先微示其意，以爲此兩相反之見解，有其可以兼容相通之理在，則爲湯姆孫·威廉·朗克爾文爵士。一八四二年，其時湯姆孫不過十八歲，原註一八四二年，湯姆孫嘗製說「論熱氣在純一實體內，有均速率之功，及與電力之算學學說相關」。刊于劍橋算學報。其後翻印于一八五四年之哲學雜誌，加一附註曰：「所發明之大概結果，足以表示，毋論如何電力及磁力分布之例，必與處某種界限分明之環境中之熱氣行動之線之分布例相同。其後載者，成爲充分之力線特質之學說，而有法拉第以試驗證明之。此兩說帖所一八四五年又有所說帖，載有此問題之發展，及施用之法。此兩說帖所之，遂與傳熱學說，盡相類似，其意即包括于傳熱學說所用一力線傳熱已知。

英國之試驗研究，及法國之算學研究，卽能指出流行之變象（卽動也），可以用算學法，以算式包括之，此算式與不動之物質分布，爲吸力所制之算式相似（吸力似乎不用居間物，而能遠傳者。）例如有熱從源頭向外，流行於處間，分布熱度於處間之各點，成爲停頓情狀（此種平衡，是動力的，而非靜力的），可以用算學公式表示，與按照怕松及他人之研究，所得之電力質量，或吸力質量之分布之公

式相符合。以熱之流行而論，吾人則知平衡勢之所以維持者，因有熱流行於居間之處間，然而需時，非立刻所能致。此種符合，或者可能解說法拉第所堅持不捨之意想，此意想謂相吸相拒之靜效果，由於在居間物中之流行以維持之一八四五年，湯姆孫再研究此問題，竟得學說，以兼容此兩不同之見解，其結論有謂：『用後

一法以發明算學的學說，比較庫隆學說尤爲單簡』云云。〔原註〕見湯姆孫一

電力平衡

〔學說一〕。參看『翻刻電磁雜說』第二版第二十九頁。克爾文爵士初年，即有此種問題之研究，如是者凡致力二十多年，學者宜讀此項著作，當能在思想史上，得有特別之意味，以其從算學的學說以來，而漸成爲普通的學說也。其後又〔原註〕有諸科學家〔原註〕（如印丁，洛治，赫味賽等）〔原註〕。其著者也，仍以爲通俗的思想多種理想，自從有馬克斯，維耳之電磁學說以來，遂成爲普通的學說也。其後又〔原註〕有諸科學家（如印丁，洛治，赫味賽等）〔原註〕。其著者也，仍以爲通俗的理想而已。湯姆孫屢次指明關於磁塊及電劑之試驗所得之底數，能以松及庫隆之意想，寫作公式，關于法拉第物理的意想之通電，及電之流行，亦然。所謂物離而吸力相及之說，及有居間物以通電之說，兩者皆不足以成爲物理學說。湯姆孫此項著作，亦表明對於自然變象，其初仍作爲靜力觀，逐漸變爲動力觀。一八五一年，湯姆孫最先採用法拉第力線一詞，即力算學家亦不得不用。相離甚遠之物理變象，以爲建立基礎之思想。在這名詞以迄五年之

一八四五六年間，又有兩位大算學家，哈密爾敦爵士，及格拉斯曼，爲之訂立名詞。其起初所發明者，關于有方向之數量，創立幾何意想，及爲之析術，爲不可少之幾何利器。湯姆孫說帖中之逐漸發展以動力觀研究物理，最爲奇異。一八四七年，曾報告科學提倡會，關于研究地球磁力，有言曰：一是否只賴電渦，即可發生實驗所得之變象，成爲一種極有意味之問題。安培之電磁學說，自然以爲可以發生，然而只可以作爲一種理想，因爲吾人意想中，絕不能以爲物質之質點，實有圍繞之電渦存在。一見翻刻本第二版第四六九頁。一八七二年，湯姆孫對于此數語，又言曰：二十餘年前，予不信安培學說之爲真實，但是彼時予並不曉得前所謂物質力，生熱之學說，于是不得不立刻拋棄從前多數靜力觀的原因，其後逐漸拋棄所有一切靜力的觀念。

湯姆孫此項提議，久不施行，其後施行，亦非湯姆孫，乃由湯姆孫示意於馬克斯維耳，而爲之研究。其時湯姆孫又爲進一步之研究，將法拉第新近之揭露，及本人之特別意想，組合於怕松、格林兩大算學家所創立，並曾經完全發展之算學的學說。湯姆孫不爲力線作物理的解說，而表示如何用力線，可以計算磁物相拒相吸之力；並提議新發明之反磁性物，不爲有大力之磁條所吸，而反爲所拒，可以解

說爲凡物皆有磁力，所謂反磁性者，不過爲此種磁力之餘效；^{〔原註〕}一八四五至一光二四二章），及令一磁力線可以目睹之後（見一試驗一物質皆有拉磁性情狀）（見二二四三等章）。一八四七年，湯姆孫有言曰：『按照法拉第之新近研究而論，似乎有極多數之物，皆能受磁感，其所受者，爲係數（*i*）有負號者。法拉第稱此種物爲有反磁性物。法拉第之言曰：『所此種變象之結果，爲此種物質之一部分，既受磁力，則從力強之點，趨向于力弱之點。此與上文所得之結果，完全相符。可見法拉第所揭露一切關於反磁性之磁感變象，得以平常之磁感句語表明之，不過改係數（*i*）一切爲負號而已。』一翻刻本第一五〇二頁。』實驗，表示亦可用于一片軟鐵印于一八四五年，曾加一附註曰：『同樣之實驗，表示亦可用于一片軟鐵，或用于其他正磁性物，或反磁物對于磁條之力，又表示磁力線改變，與熱力線爲其他引熱力不同之物所轉移相類。是以謂有磁力之居間物之能，引法拉第所云者，有此，則有完全之解說。』（見一翻刻本第一三三頁附註，如○七，法拉第一試驗一第二八及法拉第二試驗一第二八。於是介紹『導磁率』名詞，^{〔原註〕}後來湯姆孫稱此種物性爲『導磁率』（見一八七二年一翻刻本第一四八九頁）。磁力通例曰：『因有磁力之導磁率之或大或小（參觀第九版一大英百科全書之第十五冊或大或小一四十八頁一磁力一條下）。以表示各物置於有大力之磁條之附近，所謂磁性之程度，及引磁力線之程度；其後又以試驗證明，若以此

種磁性在晶顆之各軸有多寡之不同，與晶顆所發現之彈性不同相類，其結果則爲轉效，此則可以解說晶顆受磁力而改其光性。

〔原註〕參觀「晶物感磁學說」（見一八五七

年「哲學雜誌」，又「翻刻本」第二版，第四七一等頁）。法拉第所謂磁力的一結晶力，怕松預料其有算學解說之可能，惟一此種奇特情形，既未付審查，儘可不必歸入吾人研究之中。（見湯姆孫「翻刻本」第四八四頁所引一八二六年巴黎版「學院筆記」一磁學筆錄一篇）。普勒刻爲法拉第所揭露所引動，當其在第一第二期爲創新之幾何研究時（見本作卷一第二四二頁），專致力于研究氣體及晶顆之電性磁性。以一八四七年，接連攜著若干說帖，幾與法拉第爲勁敵。其第一種揭露，爲磁條施于晶顆之力，宣布于一八四七年（見坡根多夫「年報」，或普勒刻之「物理學」，一八九六年來比錫版，第六等頁）。湯姆孫得此揭露，遂能不倚賴任何理想學說，時以算學發明，磁感學說，只以純粹試驗爲基礎。（見上引湯姆孫著作，學說第四七一頁）。怕松因無此揭露，故無從發展此問題。普勒刻是極有新思想之人，不假師授，不甚知前人及時人之科學算學事功。爲之作傳者，觀其算學研究而知之。普勒刻初年之幾何研究，不知有逢退利之著作，已刊行于一八二二年，並不知有麥俾烏之著作。最可異者，高斯派韋柏派之電學學說，及電學量度，爲德國之最盛行一時之研究，普勒刻初致力于物理學時，亦並不知之。又嘗承認，不知有怕松及湯姆孫之純粹算學學說，且謂假使知之在早，則可以省免若干錯誤。因其未受韋柏研究之精神所潛移，故對於法拉第之純粹物理研究，尤爲重視。貝爾，克利布舒（Clebsch）所撰來因（Klein），蓋斯勒，皆普勒刻之入室弟子也。參觀蓋斯勒所撰之普勒刻特性，見上文所引書，第一冊，第十二等頁。

在此各種研

究中，不過用法拉第之意想，以實寫及計算其以試驗揭露之變象，並未爲物理之解說。法拉第之意想，一到湯姆孫手中，亦如道爾頓之原子學說之在第十九世紀上半期諸化學家手中相類，作爲一種記號，以表示及計算變象而已。

然而法拉第之『力線』之不能永久作爲記號，亦如道爾頓之原子之不能永久作爲化學計算之籌碼。兩種學說，皆不久升爲物理學說。氣體衝動學說之有功於原子學說，亦如馬克斯維耳之研究之有功於法拉第之記號。科學家能數物質內之分子，能量度分子相離之遠近，又能測量其速率，皆已成爲事實。由是原子學說，始有生機，始有解釋；法拉第想像中之電力線、磁力線，亦然。因一八八八年有赫芝證明電浪也。初時原子及力線，不過是創始發明家個人之便用記號，以包括多數不同之變象，最多亦不過能以算學計算效果而已；其後皆變爲事實，且有實用。

法拉第之意想，以爲電力磁力之變象，全賴凡物皆有之一種性質，瀰漫處間，

與輻射及物吸力相類似；其發表此意想後之二十五年間，自然哲學家之頗引爲

同調者，惟有湯姆孫一人。著名之物理學家之直接受法拉第潛力者雖多，而以丁鐸爾爲最親切，然而丁鐸爾亦並不吸收法拉第之科學句語，及其科學之闡理。法

拉第之意想，惟有大算學家能悟會，而以算學發明其意想。湯姆孫嘗鼓勵馬克斯維耳，及湯姆孫刊布磁學算理之後，馬克斯維耳於是專力研究電學，及相類之間題；其時英國之專研此各種問題者，幾乎惟有湯姆孫一人。

〔原註〕參觀格雷士
布洛克所撰之一馬克

四八、
馬克斯維耳之多數著作

維耳及新物理學論一，一九〇一年印行。其中第四十二頁，有引馬克斯維耳之名作「電學磁學」之序文，提及算學家之見解，與法拉第之見解不合，有言曰：「此兩種見解之不合，亦並非兩家之錯。予最初之所以信其爲如此者，由于

湯姆孫爵士，予之所以關於此學有多少所得者，賴有湯姆孫之援助指示。及其著作」云云。

馬克斯維耳之電學革命著作，

第一種爲法拉第之力線論，一八五五年十二月出版。前後接續之同類著作頗多，最後之著作，在一八七三年，採輯印行，即其大著作電學及磁學，是爲歐美科學家此類著作之中心點。從歷史上觀之，馬克斯維耳組合兩分途之極有效果之闡理，

其一發起於法拉第，其一發起於湯姆孫。

原註一若從另方面說起，可以謂馬克斯維耳之學說，有三種獨立之研究

及，以預爲之所施，分起于英國，有庫隆及安培之公式，以爲表示。湯姆孫曾證明電力磁力之各公式之充分意義，及其能力，又特爲表明此多種公式，不外於大陸科學家之物理學說，且能用于法拉第之物理思想。二、德國歐姆，高斯，法拉第意想之力線，充塞處間，表示有相連接之小點以遞力，並非兩物相離所能施力。此三途徑之研究，有馬克斯維耳之學說，其後竟成爲物理的學說。其深組合，其始亦不過作爲一種算學的學說，有馬克斯維耳之學說，以爲之。

印於馬克斯維耳之想像中者，則爲既有物理學說，奚獨無算學學說以證明之。

——其意卽謂旣成爲學說，則同時必有物理學學說與算學學說相輔而行也。馬

克斯維耳之學說，要能包括貫通此時所有之純粹數學的，幾何的算式，能確切表明電力、磁力、電流之事實，例如庫隆之靜電及磁力例，安培之電動力，電磁力之公式，及歐姆法拉第之各項電溜發明是也。又要能表示明白，各項繁複變象之元始行動。對於此一層而欲達目的，則應從他派科學，以類推法求之。法國之自然哲學派，以牛頓之吸力公式，而統一物理的天學，以爲他派科學，有其類似，亦以此術爲

之研究，由是發展前卷所謂以天學觀研究自然變象，安培及韋柏，即推廣此類推法，以包括電力磁力變象。此外尚有一類推法，尤爲法拉第所熟習者，即以漸傳布，以漸流行，或以漸傳遞是也。此種變象，則有時間問題，有一種之動發生所謂『動力的平衡』。傅立葉關於此種流布傳遞，有算學的分析；湯姆孫即用爲起點，以從事研究，因知此種類推術之所達深遠，其後（一八五二年）推廣於熱、電、磁、反磁、及流體之流行。『湯姆孫提醒學者，謂其所製之流行圖解，與法拉第在皇家學社所發表之圖，極其相似；法拉第用以解明鐵磁與反磁物潛移力界者，於是徵引類推熱學算理，以解明「力線有傳遞力」之說爲正確。』〔原註〕參觀一八五二年報告科學提倡會兩說
〔此兩說帖之節略，在一翻印一第五百十九等頁。〕

湯姆孫不過略示此種見解之影像，至一八五五年及一八六一年，馬克斯維耳則爲之發展。馬克斯維耳所用之法，〔原註〕見馬克斯維耳所著之『法拉第第一冊，第一五七頁。』『大約皆根據法拉第研究之理路所啓發者；法拉

四九、馬克斯維耳之力線管

第之此種理路，雖經湯姆孫及他人以算學爲之解釋，而科學家大概皆以爲法拉第之研究，不過具一種無定準而不合於算學之性質，不能與專門算學家相比。馬克斯維耳第一步先改『力線』爲『力線管』（簡稱力管），不獨在處間可以表示方向，並可以用管之橫剖面之大小，以表示力之大小。由是所謂力線，乃得較爲有定準之算學的表示，又設爲管內裝滿流動之流體，其流行之速率，與管之橫剖面爲反比，此速率即代表在處間無論何點之力度。馬氏並表示，若此種力例，卽是以試驗證明之距離二乘反比之例，則意想更變爲單簡。

馬克斯維耳之思想，是以純粹幾何的意想，表明一種假設的流體之動。^{註一}原

觀馬克斯維耳第一說帖（見前書第一冊，第一五九頁）之結論，則知其並無意于作物理的解說。其言曰：『毋論對於何種變象，皆歸納于假設流體之幾何式的動，予原望得其貫通及正確，以免發起未成熟之學說，以解說變象之原因。倘若予所積得之理想結果，有用于試驗哲學家，爲之布置實及解說其所得之結果之用，則不算爲枉作。至于以物理學說，解說物理事實，則有待于成熟之學說。此雖有算學的學說啓發于先，仍有待于研究。自然者之竟其成功，以爲各種問題之真解決，以爲今日則通行以此種觀念對待一種大多數變象，馬克

斯維耳則爲最先發起人此種觀念，同時又爲以動力觀解說自然作用之一大進步。此種力線，或力線管，〔原註〕一八五二年，法拉第著言及力線管，曾創造新名詞，以稱呼兩力線管中間之處間，見一試驗研究一第三冊，第三章。

充塞於磁條或有電物之週圍；對於此項情狀，馬克斯維耳則有較爲分明之表示。此即法拉第所稱之受電狀，當時雖早已有此種思想，而未能規定者。湯姆孫於一八四七年，〔原註〕一八四七年，湯姆孫有言曰：「見劍橋及都柏林算學雜誌」，又翻印于一算學物理學雜著第一冊，第七十六頁。」謂彈力學說中，當有一問題，與通電物上電力之分布各種問題，有相合者，或與有電物之抗拒相吸之各種問題，相合者。其後法拉第證明法拉第於一八三一年之意想，以爲此種特別物性情狀，等於受逼壓而變形之情狀，得以類推有彈性物之受壓逼而變形以表明之。湯姆孫曾有三種彈性受逼壓變形之分別，以爲即是靜電力、磁力、及電流力是也。對於此三種力之由來，湯姆孫並無物理的解說，不過用『此兩問題（電力及彈力）算學類推法，以助學者之設想，以研究此兩問題而已。』〔原註〕此引一八六一年『哲學雜誌』一登馬克斯維耳之『物理力線論』之言。

(一)見「全作一第一冊，第四五三頁」，其論中則採用郎肯分子滌濁說，以此說中，會發明此種受電狀之幾何的表示，不過以力學助意想，並非以之解說變象。馬克斯維耳又言曰：「此時予擬從力學方面，研究磁力變象，若能以相同之理想，而能連貫磁氣吸力變象，與電磁變象，及能連貫感電。

(二)流變象，吾人則求得一學說，即使其不為真確，亦只能以試驗而證明其為不確，然此多數之試驗，亦能大增進此一部分物理學之知識」(見第四五

一)馬克斯維耳由是再進一步，以發明一種物理的、或力學的實寫此種逼壓情狀，即實寫所謂物質之受電狀也。既以此為目的，其意想中即設為有一種居間物，因變形而施力於物質，發現牽力壓力(即磁力)變象，及其各部分之動(即電磁行動)。科學家已知在此種各部分有彈性動之居間物中有漩渦動，則某部分能發生壓力及牽力，於是又有各種問題發生於馬克斯維耳意想中，即如何用居間物某部分牽力及壓力，以表示磁力變象？漩渦又如何傳動，或受動於夾於其間之能動之居間物之小點？馬克斯維耳竟成功算出此種居間物之完全模型，以動力表示磁力及電磁力變象。其最為得手者，為給予法拉第想像中之力線或力管，以

力學所能量度之力。馬克斯維耳自認『其思想……不免示人以拙笨難用。可知此種思想，並非爲與自然有如是之關係。……然而思想中能有此種動力式的關係，而又易於研究；……予敢謂學者若知此思想，不過有暫時假設之性質，則知對於變象求真確之解釋，可得此思想之助，斷不至爲其所阻礙。』〔原註〕見「全

四解八六頁。其末章論力線，可以證明學說之可信，若有兩系變象，皆與公式竟相符合，表示此兩種變象相合，吾人應推至若何程度，作爲是同類變象。吾人已揭露有此種部分之相符合，又知其爲不過部分相符合者，因爲曾證明兩種變象，另有關於其他方面有不同之例存在也。在程度較高之物理學，吾人或能偶然求得較爲相符合之處，而需有多數之研究，然後能發見所謂較相符合者，仍有其不相符合者。」

假設一極端輕妙之居間物，充塞處間，填塞一切物質，而又有實體物之彈性，

在馬克斯維耳時，科學家並不以此種思想爲不可存在。五十年前，夫累涅爾與楊氏提倡此說，雖爲科學家所極力反對，隨後因光學學說之發展，則公認此說爲科學思想之利器。在此種居間物中，若受擾動或移動，則此種擾動或移動，傳遞於外，

五一、
電速率與
光速率相等

有一定之速率，視彈性而變——所謂彈性，即密率及堅實定數也。今若以一劑之電，爲無重之物，並無物質，只當作是居間物之受擾，既作如是觀，則發生一問題，此種擾動之速率，是否與其他有彈性之擾動（如光線之類）之速率有比較？電學家已知一劑之電，有兩種分別，一爲靜電，一爲動電；又經韋柏及柯勞士於一八五六年，實行測算若干單位之靜電流行，乃能發生一單位電流（即動電）之動力效果。韋柏及柯勞士兩君所求得之數（與速率類合），與吾人所謂光（即彈性之擾動）之速率同等。馬克斯維耳則首先見出此種兩相類合，有極重要之表示。

〔原註〕見一八六二年一月二月之「哲學雜誌」第一，又見于「全作」第一冊，第四九二頁。

〔原註〕見一全作一第一冊第五百頁。其言曰：「在

電及動電之相生之數，推出兩者之關係，又以柯勞士及韋柏兩君之電磁試驗，與菲素所測得之光速率，兩相比較，曾經發明在空氣中之磁之居間物之彈性，與有光居間物之彈性相同，然則此兩種同時存在，同一充塞，而彈性又相同之居間物，非卽一種之居間物耶？〔原註〕見一全作一第一冊第五百頁。其言曰：「在假設之居間物中之橫動浪之速率，以柯勞士及韋柏在

得確驗而得者，與那素光學試驗而得之光速率，盡相符合，吾人不能不推

馬克斯維耳既指出電性與光性之能用試驗證實之此種類合，及其他種種相類之處之後，以爲用在磁界中之旋動及直動，及彈性受逼變形，儘可以解說電力及磁力之各種變象。其視早年所作之各種實寫，不過爲一種粗淺之力學方法，用以實寫已知之磁物及電流之效果而已。其有價值之結果，則爲（一）電磁界可以視同動力界；（二）至於所謂物離力及之說，則可視同經由此動力界所傳遞，有一定可以量度之時間；（三）又指明光、電、磁之變象，有其一定之相類似，此種相類似，得以精巧之試驗而證實之，推廣之。

馬克斯維耳接蹤法拉第及湯姆孫，於是處置電力及磁力變象所到之程度，與楊及夫累涅爾五十年前處置光學變象之程度相同。即謂動力觀由是而有多少精確之發明；有多數之事實，由是而得有秩序；由是而指定其後應如何試驗研究之方針；最後則由是而發明兩大門類之變象之相類合，其一門類爲磁與電，其

一門類爲光。讀者至此，以爲馬克斯維耳此後之研究路徑，與夫累涅爾於一八二〇年所由之路徑相同，使其分子漩渦學說，更臻精確，即謂使電磁模型，至於盡善盡美，如夫累涅爾之對於以光浪解說光學。然而馬克斯維耳所用之方法則不同。

〔原註〕馬克斯維耳推闡之進步，可分三時期，見于一八五五年，一八六年，一八六四年所撰之說帖，最後所製者，見于皇家學會一報告，一八六一年，印于「全作」之第一冊。第一說帖，頗有湯姆孫之研究精神。第二說帖，則論物理的力線，追蹤法拉第，欲以原始記號，作爲物理的部署，製造分子漩渦學說。第三說帖，最爲要緊，又最有創解，則拋棄前此之粗率未成熟之製造，及物離力及之舊說（章柏謂此種力視速率而變），而另闢途徑，屬在思想中，設爲一種極繁複之機械，能生多數之動，而其機件有特種之聯屬，其中一部分之動，視其餘部分之動而變，傳動則由于相聯屬部分之移動，因有彈性而生之力，見一全作一，第一冊第五三三頁。馬克斯維耳又言曰：「予前此嘗試寫一種特別之動，及一種特別之受逼變形，部署如式，以解說此變象。今在此說帖中，則不用此種設想。予討論已知之感流變象，及通感物之極光，用彈性動積，及電彈性名詞，不過引讀者之思想於力學變象，以便讀者明白電學變象而已。此說帖中所用此類之句語，只好作本名詞之正解。不可作爲解說。惟說及界能（即界工能）一則不然，語則能作本名詞之正解。毋論何種工能，皆與力學之工能相同，毋論其不然，聚動間題，爲彈力，或爲他種之能。能舊說謂工能在得電能之物，在通電之工能，即力學之工能，輪，要在一

磁效果，又在一種不知其性質為何，而稱為位能，即指相離若干遠，而有發周圍之地，亦在得電物及磁條內，其形式不同，可以分為兩種，其一可以謂之磁性位能，其二則為電性位能。若照一項成分頗高之理想而論，即是同一居間物之動，及受過之變形（云云）（見第五六三頁）。馬克斯維耳在後來較為要緊之著作中，則用另

種而較為普遍之推闡。倘若電、磁、光之變象，皆發生於有特別動力性居間物之一部分之動，則此居間物當然為一種動力系，當然受動力通例之節制。此種通例，備載於動力學中，而動力學則曾證明，若知此中之工能分布，則全知此系之舉動。

作者將於下一章，對於此思想之發展，為歷史的討論，此理想不獨可用於能見能量之動力之工能，且可用於第十九世紀所曾經量度之各種自然界之力，又不獨可以用工能量度之，且無論何種行動，如旋動，浪動，遷動，整齊有週期之動，不整齊之無秩序之動，皆可以用此表明。馬克斯維耳在自然哲學家為首先對於一特別問題，而能作此極普遍之抽象觀者，因所有之物理及化學之動作及效果，已證明其可以歸納於同一公量也。此等觀念發展之潛力，影響於動力觀者為極大。

以動能量度自然界各種之力，其最早之效果，及自然而生之效果，則爲增進動力觀之勢力。此外尙有另種可能之觀念，作者將於後文詳論之。

馬克斯維耳之意想，不獨有大潛力，轉移科學思想，且能轉移俗人思想。近十年來，算學及試驗研究，皆注重於以光爲電磁之變象。此種觀念，有赫芝之試驗，以爲之輔佐，爲之推廣。赫芝嘗以精巧方法，發現電磁浪，並證明其爲光浪之分別，只在浪長及週期，至於反射屈折及其他特性，則光浪與電浪皆相合。今日多數物理學家，以爲光浪卽電浪之浪長較短，浪動次數較多者。電與磁之居間物，卽楊氏及夫累涅爾所假設之傳光以太，以爲光線不過是電及磁之擾動所傳來之有週期動或浪動。

各種新揭露及新學說，有推倒陳舊之天學觀；天學觀之解說自然變象，以爲生於有重或無重之小點之遠離相吸之力。今日科學家之知識或想像，深信處間有物，有相連接之居間物，充塞其間，又深信有重物之無可懷疑之原子特性，大抵

不過由於一種特別不可更改之動，此種特別之動，有多種特性，如克爾文所表示漩渦線所有者是也。然而仍有爲難存在，即如何解說有物質之物，科學家稱爲以太者，與所有之有重物比，以有重物則有吸力之變象，有加增之頑固性或物質也。

馬克斯維耳初時嘗欲製一動力的電磁界模型而不果，其所以不果之故，不甚清楚。〔原註〕拉摩爾博士對于此事有所提議，見其所著之一「以太及物質論」第二十八頁。馬克斯維耳之初意，則有

他人繼起而討究之，有極詳細之著作，以實寫得電物、及電溜、磁條、反磁條、附近有何動作，如何可以使人目見。〔原註〕此種圖解，洛治博士所著之一「電學新沉學問題及變象之正確及有實用之意想。然而若固執此種圖解，可以過于拘決實用問題。洛治此作，行銷于英國及大陸，德國銷路尤暢，足以證明此作爲多數人所欲得。參觀洛達堡革一近代電學發展論」，一八九八年來比謬版，第一三三頁。外國有一大名家波爾茲曼，用一種特別之機動（赫爾姆霍茲所研究者），以解電力變象。此種機動，稱爲輪動，其最特別之處，當動時，全部之情形每小點，並無改變。見所撰之一馬克斯維耳學說演講集，一，一八九一及一八九三年來比謬版，第一冊，第十四頁～。關於此種輪動，曾有動力學之研究，引用必需之限制，及合宜之理想一事，實與理想，

必要分別清楚)，則可以求得爲講解起見，此種細巧繁複模型，原有大價值，若以爲物理學說之機力根據，則要審慎。凡是創製此種模型之物理學家，不過當作一種記號而已；然而亦有其用，使學生及創造家，與聽演講之普通羣衆見之，果能深信所有一切物理變象，不過皆爲動作之事，且深信自然哲學問題之終極解說，則求之於動力觀。從動力觀方面觀之，物理學及化學至乎其極，不過動力學中之論動之數章而已。

科學家對於傳光以太學說，亦不願視爲便用記號，亦不願爲使心目能見分子動作之粗率方法，然而發起此浪動學說之大發明家，則安於所止，不甚勞心，所謂浪動學說，今則稱爲彈性實體學說，以示與馬克斯維耳發起之電磁學說有別。彈性實體學說，則有克爾文爵士爲生存之大力提倡者，在巴爾的摩爾演講中，極力設法對付此學說之種種爲難，其所恃以維持此學說者，則引用斯托克斯所提議之光學和諧及響應，以解說以太及有重物質之交互相施之力；又引用柏塞

爾，塞爾米厄所提議之自由浪動，及受節浪動之學說；又用其所自提議之漩渦原子，以解說有重之原子，在充塞一切處間之相連接之居間物中之行動——對於此點，克爾文有極明晰之表示。其言曰：『母論何種提議，謂吾人可以當作傳光以太，爲能如吾人之意，以發表此事，則請勿聽之。予信吾人與頗遠星球之間，有一種實在物質，予並信光卽此種物質之眞動，所謂眞動者，卽夫累涅爾及楊氏所實寫之動，卽橫浪之動是也。假使予知光之磁性學說爲何事，因此學說與光浪學說之根本道理有關係，予則能存想及之。然而予則視爲退步，因夫累涅爾及附和其學說之人所發表者，實爲一種絕對而有界限之力學思想，今反拋棄之，而維持新近幾位著作家所維持之電磁的光學學說，非退步而何。』

馬克斯維耳所發起之闡理，又得附和其說者爲之發展，雖未免破壞舊時光浪學說，及氣體衝動學說之單簡直接輔助動力觀，以解說自然變象，隨後有赫芝之試驗，證明電浪，在俗人視之，以爲對於電磁學說大加助力。欒琴（Röntgen）等

所揭露之他種光，亦能增加助力，惟此各種光之特性，至今尙在臆測之列。

此各種新揭露之光，有其實用，更能扶助此學說；新近三十年間，電學各派工業，由是而大發展。追溯第十九世紀之初年，其時所知之最要電學磁學之變象，皆吾人所謂靜力變象，所專爲研究者，有聚於通電通磁轉之中心，或分布於面上之電力及磁力，及相離所施之力。其施於實用者，不過爲航海羅經及引雷電之線而已。自從揭露電流，及有德斐之發明，用以化分難分之化合物之後，由是發生所變象。大陸科學家，如庫隆、安培、章柏、諸君，最先發展靜力變象所引起之闡理及研究，而用於動電之變象。法拉第繼承德斐，則從化學方面而研究此問題。其先不過疑及，其後竟能以試驗證明平常所用之靜電，即大風雨所發生之靜電，與流電相比，則爲小。於是流電之變象，最爲科學家所注意，其施於實用，遠非靜電可比。赫爾姆霍斯雖熟習大陸方法，而採用法拉第、湯姆孫、馬克斯維耳之見解，介紹於德國，明知因實用而令理想家所注意之各種問題，因是而易於直接解決也。

關於電學之此種新闡理，雖頗有所得，而亦有所失。法國大算學家傍卡累，曾以純粹算學，對於物理學及力學各種問題，其大放光明者，則有極清楚之表示。其言曰：『馬克斯維耳並未以力學解說電學磁學；只限於證明其有此種解說之可能而已。』是以篤守拉普拉斯科犀派之科學家，見馬克斯維耳最後之最大著作，其中之欠清晰之處，極為詫異。傍卡累又言曰：『有一位大哲學家，曾經完全深探馬克斯維耳之大著作者，嘗對予言，謂「書中所言，予皆能明瞭，惟不知得電物，究是作何解釋」。』格雷士布洛克教授有言曰：『吾人讀馬克斯維耳之電學，若問何為電劑，遍尋書中，並無答覆此問題之語。馬克斯維耳自以為知，若對於此點，試為馬克斯維耳見解，明定界限，則容易使人誤會其見解。……然而欲知馬克斯維耳之學說，則用不着此種知識。』

然而信仰馬克斯維耳之英國學者及外國學者，不甘使其學說中不清晰或界限欠分明之點，不為之發明。作者已提及洛治之有價值之解明。關於此事，英國

與大陸，皆有研究，作者將於下章詳加討論。此項研究，可稱爲恢復以原子觀解說電學。

第七章 以物理觀研究自然

一、總括前文

作者前已說過，現經討論過之三大條融合貫通學說，皆第十九世紀哲學家所創造。其最先說過者，遠在古代，不過在近三百年間，始略有謹嚴之說，然後有量度之可能，及用算學以引申之。初時所用之吸力、原子、浪動等名詞，意義極其空泛；最先以科學的廣義加於此種名詞者，皆爲英國人，如牛頓、道爾頓、楊氏是也。而所有進化之國，皆有專力研究各問題之功。計至第十九世紀中葉爲止，所有天文、物理、化學諸作，其中理解，無不以吸力、原子、浪動爲根據。在第十九世紀之上半期，所有無生機物之科學，皆不能出其範圍。然後無單一學說，皆籠罩全界者。吸力例能之括天界變象，及若干人界變象，若施於分子（即塵界）之動作，則空泛。原子學說能使化合物有完全之統系，而不能窺見化學愛（類緣）力之祕奧。研究光學電學磁學之動力觀，引科學家入於兩途，分科學爲兩類，一爲物質科學，一爲以太。

二、天學觀原子觀動子

科學。天學觀、原子觀、動力觀、各有其融合科學思想，為一貫之力，然而仍只得其偏，尚無完全之統一。科學家仍需再求更為龐大，能涵蓋一切之名詞，以為更為完全之思想統一。第十九世紀之下半期，科學家之功業，即求此項能包括一切之名詞；在天界之最廣大局面，在人界之中等局面，在塵界（分子）之最微小局面，皆要求得有此種名詞之存在。作者今於此章討論最博大之確切一貫學說，即工能學說之產生，及其發展，以補足關於無生機物各種科學之研究。

工能思想為各種紛雜繁複闡理之總匯，其關係又極大，啓發思想極多，關於科學及實用之結果所及者，既深且遠，歷史家不難揭露關於此思想屢相衝突之各派思潮。是以作此事之歷史者，觀點各有不同；^{大抵皆德國科學家。今錄其最要者。}最著名者，如馬赫之作，名「工能常住問題源流史」^{附于馬赫之一通俗科學講演一中，其後馬赫又有「著作，名「力學發展史評論」。}格丁力學原理為題目，大約兩次懸賞，徵文^{在一八六九年及一八八四年}，以動力學之哲學股，^{一八七二年來比錫版，一八七六年及一八八七年再印行，其中加入發生學證之問題。}則有蒲郎克之一工能常

往原理一(一八八七年來比錫版)，年來比錫版一，新近赫爾姆又有「工能學說」(一八九八年來比錫版)。是年又有赫爾姆之「工能學說」(一八八七年來比錫版)，一年又有赫爾姆之「工能學說」(一八九八年來比錫版)。

激烈之聚訟。「原註」其聚訟之點，即發起于邁爾。朱爾刊行其理想著作于德國時，皆不知有邁爾

之著作。其在前之湯姆孫·威廉說帖，及克勞修司之說帖，宣佈之時，邁爾尚未知名。于是發生一問題，即問在朱爾，赫爾姆霍茲，湯姆孫，克勞修司之新揭露，及學說，為邁爾著作中所先說過者，究竟若干，至若何程度。研究之結果，表示朱爾等四君，實無若何得力于邁爾著作之處。威勞契(Wilcocks)刊有兩著作，一為「邁爾書札」(一八九三年第三版)，其中頗研究邁爾問題之爭論。兩書皆有極詳盡之附注。對於此爭論，各人不免有各人之判決。學者若欲討論此問題，則有威勞契之兩著作在，附載一切函牘證據。關於熱力學第二例，即所謂「工能虛耗」學說，又起爭端。此次爭論，則發生于退特教授，一八六年印行之「熱力學說略」(一八原登于一次北英評論報一事，其後增廣另印)。其爭點，只在辨論克勞修司之分得發起此例之功，此事退特有一小冊討論之(一八六八年印行初版，一八七七年再版)，又見于「哲學進步論」(第四部之第四十三，四十四兩冊，之序文為尤要)，又見于其所作之「近代物理學之熱學說」(第一二版之第二冊)。關於此種爭論，異說紛然，予以為赫爾姆之義論為平允。

聚訟者，不過以其與學說之產生發展有相干，(與個人問題無干，)而足以覩此

發展之本有的價值也。

四 楊氏首先
用此名詞

本世紀之先一代之哲學家所研究之各種學說，皆不足以窺見自然變象之精妙。天學觀，原子觀，動力觀，皆不足以籠罩一切。在德法兩國，各種科學之分界甚嚴，相通之處既少，而又欠清晰，對於普及之力，及自然界之力之理想，則委於玄學家，以爲研究，且對於此種理想，頗示懷疑。惟在英國，則無外國之分科專校，仍用自然哲學名詞，因是無師潛修之學者，或實學家，仍有自然科學必有其相通者存在之意想。所可注意者，則爲包括及量度各種自然力之工能名詞，爲楊氏最先創用，用於其自然哲學講演中。原註一：參看克蘭 (Kelland) 所印行者，第一冊之五十九頁。楊氏之言曰：「物之重（即質量）與速率（二乘，相乘所得之數，宜稱之爲能。）；此乘積之舊名詞，爲生力。」云云，並見第一七二頁。讀者宜注意，此時之自然哲學，包括化學而言，不過無詳盡之討論而已。讀者所尤應注意者，則爲各科學必有其相通者在，有公量在此，意乃發起於求實用家及醫家。楊氏本人原是醫學中人，後來之邁爾及赫爾姆霍

科學家有以此爲動量之真量。此種意見，雖爲科學所共棄，然而以此計算之力，並見第一七二頁。

所謂力，乃力之功用。於是始用工率名詞，及馬力名詞，以量度機器之功用。」（原註以馬註

力製造引擊出售，始于波爾登（Boulton）及瓦特。在十八世紀之末，二氏在索和（Soho）廠中，為一匹馬力之數值。楊博士在其「演講集」中，有言曰：「大凡一精製之蒸汽引擊，汽筒直徑三十吋者，可有四十匹馬力。但以其能繼續工作，故可抵得馬一百二十匹或六百人之工作，即活塞每方吋之平面，約抵一工人也。」（第一冊第103頁）

牛頓原有量度此種功用之法。

〔原註見第一版之「算理」第二十五頁。參觀湯姆孫

及退特同撰之一「自然哲學」（一八八六年版，第一卷，第二百五十等頁），又參觀退特所著之一「動力學」（一八九五年版，第一百八十一頁）。退特曾請學者注意，牛頓著作中，此一段即含有今日之工能新思想，及工能常住之原理。上文所云之大陸史學家，頗以海亘史為有首先明白發表工能常住之意想之功。又謂柏努利（約翰有加以發展此說之功，因柏努利常謂一生活力雖然不見，而作工之勢力並未失，不過變作他種形式而已。）（見一七九四年二年版之柏努利著作，第三冊，第二三等頁，為蒲耶克所徵引）。即以力（以有動之質量之速率力量）與速率（即推曳一行動物，在每一單位時間所經之空間）相乘以量之。來布尼茲提議稱此為生力，以示與死力（即力之本身或壓力）有分別。〔原註來布尼茲研究力學

，曾于一六七二年，宣佈兩說帖，借重巴黎學會及皇家學會之名。以題卷端。牛頓及海亘史之著作，皆有極謹嚴之界說，並無玄學的空議論。來布尼茲之著作則不然（其專論公式者除外），好發哲學議論，此則與笛卡兒相為海亘史及牛頓潛力所轉移，于一六八六年，反對笛卡兒量力之意想，以一六九五年，初用生力名字，發起極著名之量力討論。哲學家對於此問題，在大陸有五十七年之討論。及一七四三年，遂蘭貝耳之「力學說」出立，有較為謹嚴之界說，而後五十七年之討論，乃有歸束。上文所引馬赫所撰之一力學發達史評，詳載此事，參觀瑪柯瑪譯本，第二七二等頁。其中曾表明笛卡兒及來布尼茲力學著作之大缺點，在乎無質量（即頑固性）。其之清楚解說。又謂此種意想，較易得于牛頓所立之力之界說，比得自海亘史對予作工之意想，較易為容易（見第二五一頁）。惟是今日所通用之名詞，並不見於蘭格倫日之力學分析術，而見於逢退利一八二九年刊行

之實用力學。

（原註）當時法國之分析算學派，其先以蘭格倫為領袖，其後有科犀繼起，同時則有實用算學派發起，拉普拉斯與之並行，有時且與之為敵。此派專以算學理想，施于實用，如槍砲，工程，及建築等學是也。新幾何及新力學，大抵皆此輩所創造，有蒙日，庫維爾，噶爾諾（老者），達退利，為之領袖。後起者，則有沙爾（Charles），那術。實用科學之得力于幾何及力學者，皆蒙日，噶爾諾，那維爾諸人之功。諸人之看算學，不止當為計算小多寡之科學，且為研究部位，製圖，投影，之科學。又興新意識家，及各種能施于實用之意想，創造多數新名詞。

學家，殊不好拉普拉斯及科犀派之抽象的分析術。逢退利新創之幾何學，發生多數爭論，作者將于後文詳論之。然而頗為德國及英國所重視，其潛力子逢退利及法國其他學派，亦與德國之算學，物理學，化學之學，頗得學之潛力，及訂定合用之名詞，可參考法國及德國所著之歷史。法國所撰者，得力于俾奧，科犀，拉美，勒諾之著作，為最宜。德國之著作，則以上文所引赫爾姆所撰者為宜（見一年工能發達史，一第十二等頁）。又宜參考杜林格著作，（第九冊，第四七一等頁。此外可有希晤所撰之報告（見「德國學會年報」），其中分力學為數門：有天學門（拉普拉斯，赫芝）；有實用門（瓦德，逢退利），及克希荷夫，赫爾姆霍茨，赫芝）；有物理門（英國之算學，又變化生力為力工。又以今日通用之『基勞格朗密打』（kilogrammetre）計算力工，與英國之呎磅同意，不過制度不同耳。

此種名詞，既有瓦特，楊氏，逢退利，創造訂定，雖未為科學作家所採用，而對於自然力之通行意想，已逐漸改變。哲學家如布拉克，〔原註〕布拉克（一七八九年間人）為化

學初祖之一，在第十八世紀之後半期，爲蘇格蘭之有名哲學家之一，其時蘇格蘭之藝文及科學，名聞天下，其刊行之著作甚少，因弟子而得名。雖在新近日馬赫之作，于學者始知重視。布拉克之特長，及其創解。見哥布一化學史（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及一八七三年之「化學發達論」第七十七等頁，第八十八等頁，又見于馬赫之「熱學原理」，一八九六年版，第七十一等頁，又驗得熱不見，則變作隱熱。當時布拉克雖並非以第一新揭露，反對火質之說，然而此兩揭露，皆科學歷史之根基。拉姆福德、德斐，不爲拉普拉斯派所發展篤守之學說所潛移，從熱學化學方面，以研究自然變象。此諸君以試驗而研究之各種變象，可以熱之或失或現包括之——此處之所謂熱，即指寒暑表所能量度，及吾人直接之所能覺者。布拉克以以隱熱說解釋失熱，以容熱量（原註據楊博士）（見「自然哲學演講」新版第四九九頁），「容熱量」一名詞，乃伊爾文博士（Dr. Irvine）所造，伊氏與克洛福德博士（Dr. Crawford），皆頗受布拉克演講之潛力所移。布氏之演講集，于其後三

年，即一八〇五年，始由魯比孫爲之刊行。或各物不同之比熱以量度之。拉姆福德曾確切量度磨力所生之熱，證明布拉克隱熱之說，不足以解說之。布拉克及拉姆福德，皆從求實用而入於科學一途。布拉克原是醫士。拉姆福德則終身以

科學知識施於實用。布拉克以試驗及測算而得熱度與熱量之分別，曾證明熱度低則熱不見，化而爲隱熱，所謂隱熱者，非寒暑表所能表示。但布拉克篤守熱爲物質之說，雖變爲隱熱，其隱去之時，則不爲物質。拉姆福德則再進一步，提議與力工有互易之可能。附載于後來再版之『拉姆福德伯爵所撰之一論說集』中。鑽研體之試驗之來源論，以一七九六年及一七九七年，在慕尼克地方舉行。此論說之節略，以一七九八年一月，宣讀于皇家學會。其所撰之論說集，翻印于美國，又譯成多國文字。第二冊，第四七一页。一八〇四年，拉姆福德伯爵在其所著之『熱學』著巴黎版』，第三冊，第一三八，至二百四十四頁。參觀『全。其所注意者，不在乎化去不見之熱，而在乎因磨擦而發現之熱。於是將鑽研體的一切從他處得來之熱，除外不計，乃得熱之所從來，遂作歸結之論，其言曰：『從此多數試驗觀之，別無可以生熱之道，惟有動能生熱。』德斐與布拉克同因醫道而研究科學，曾以磨擦碰撞生熱爲試驗，謂熱非物，可以謂之『一種特別之動』，大約是一種浪動，是物之小點欲與物分離之動。原註參觀其所著之『熱光及合光論』，登于一七九九年一月，宣讀于皇家學會。德斐後來頗不以所著爲然，謂為

有一融合貫通學說，第一步，又從事于試驗，謂此時化學知識，太不完備，不能
皇家學會。是年四月三十日，英國初製電堆（見德斐「創製電堆」第一第二冊子
月，一八三九年倫敦版）。德斐最初之電流著作，登于是年九月「尼科爾孫
月報」。德斐初時之光學熱學理想，以熱爲動，以光爲物，其後雖拋棄此
學說，而爲佛蘭克林及拉姆福德所注意。德斐謂其所研究之一生熱試驗，
遠在拉姆福德宣佈其磨擦生熱說帖之先（見全作「第二冊第一百十七
頁」）。德斐雖不追蹤舊時途徑，然而其所以能得皇家學社之化學演講師教
席者，大約由于有從前之試驗也（見第一冊第八十三頁，又拉姆福德伯爵
著作「第一冊，第四百十七頁，又「德斐傳」第一冊，第一百十二等頁
）。退特之「近代進步論」，關於拉姆福德及德斐之科學功業，有完備之記載。

記載前云拉姆福德及德斐之說帖，是在第十九世紀之末後數年。楊博士在其
所撰之有名哲學講演，嘗討論拉姆福德、德斐之試驗，發爲結論曰：『熱是一種性，
此性只能是動。』又引牛頓之言曰：『熱者，物之小點之浪動也。』又引已所發起
之光浪學說。科學家意在抱守以動力觀研究熱性，有熱與光之相類似久以此作
爲可以通融兩學說。楊博士在其所著之「原註」（見楊氏「講演集」第五十
足講以表明熱之浪動特性」（見第五〇六頁）。自一八三五年至一八四五
年，可以謂熱學說，即以此時立定地位。從上文所言之事實觀之，

司，及他人所揭露之輻射熱學觀，據顯著之地步，因其能證實熱亦有反射之動力觀之萌芽，各性，與光相同也。此新揭露之熱，與光相類，似使初時見所建立，詳上述之朱爾，則爲首先擺脫者。

〔原註〕見上文卷一第四三四頁。

八、力之關係

當科學家提倡熱與力有關係之說，而仍在空泛無發展之時，頗能發生意想，以爲有互易可能之性——當日稱爲自然力有互相關係；亦有由於獨立之他種研究，而發生此想者。利比喜在德國，以化學而研究有機物及動物，置於以確切方法研究範圍之下。利比喜不獨使有機物分析法得臻完備，不獨研究化合物之似若有生機者，且最先研究動物之構造，物質之運流，及保存生命之種種事功。其最注意者，爲動物之熱，及其由來，與在動物身上之事功。利比喜研究有機化學之事功，與其所發生之爭論，如發酵論等，及其所撰之討論化學之通俗函牘，有大功於聯合及分畛域之科學，及聯合理想與實用，又能使科學家特別注意於各種自然力之有相互關係。柏林之米勒·約翰之功，只亞于利比喜。當時因此各種之研究，

而發生各種名詞，作者姑擇其三，以表示此章所論之物理學諸力之相互關係之日見重要。此三名詞者，一、各力有互換之可能，二、力有一公量之存在，三、有一種永存之物（今日稱爲工能），所有一切變象，不過是此物之部分發現。此三名詞與莫兒（Mohr）、邁爾·朱理亞、赫爾姆霍斯，三人之名有關係。

假使作者之目的，惟在撰科學歷史。原未嘗不可以步趨其他歷史家，埋沒

莫兒之名。

〔原註〕例如馬赫最近之作「熱學原理」（來比錫版，一八九六年刊），則不提莫兒之名。赫爾姆之作「工能發展史」（一八九八年刊），第九頁，則不然，並舉莫兒及蒲郎克兩人之名（見「工能常住原

理」，一八八七年刊，第二十一頁）。退特第一版之「近代進一步論」（一八七四年），亦無莫兒之名，至第三版，則詳引莫兒早年之作（見

第六十等頁）。參觀一大英百科全書「莫兒」一條下。惟是作

者之目的，是寫科學思想史，不能不以第一位歸于莫兒之短說帖，其名曰熱性論，以一八三七年，發現於維也納之無聲無臭之科學雜誌。此說帖之登於報中，不獨爲作者本人所不知，且亦不爲時人所看重；三十餘年後，科學界始注意之。原

〔註〕莫兒此說帖之故事，極爲離奇。其最初撰之一「熱性論」，送交坡根多夫，而坡根多夫不要（後來邁爾及赫爾姆霍斯之說帖亦然）。坡根多夫不

重視以理想問題，登于「年報」。莫兒于是以如英國法拉第之著作，亦不爲時人所
重視也（作者于上文提過）。莫兒于是注意于物理學說，則登于其所辦之一物生理學雜誌，
而並未以告作者。莫兒是異常聰明，有創解之人，有時能發生物理學的新
奇之思想。惟是有創解之人，往往犯不重視自己創解之病，莫兒亦然，在
一藥材三年報（見第二十四冊第一四一頁），登一節略而已。對於原來說帖，則不再事追問，直
至一八六〇年，與朋友閒談，及在其所作之一化學愛力的學說（較
八六年第四十五頁），嘗歎息失去一說帖，比一藥材年報所登者，較
爲詳盡，若有此說帖，則能證明曾經在先發明一學說，後十五年始爲科學
界所公認。假使無他舉動，則此說帖當然永遠埋沒。幸而一八六二年，有
朱爾特，柯爾丁，赫爾姆霍茲，阿金（Akin），蓬（Bohn）等著，如莫兒，策，
爾涅（Zöllner）等所著書，皆提及焉，其中尤以阿金博士，或在邁爾
之先，或與邁爾同時，而莫兒則亦受人相當之推崇。尤以阿金博士，或在邁爾
八冊，第四七四頁，阿金博士頗有引用莫兒之說，本書亦錄其一節。其
後求得原作，竟在第五冊中第四百四十九頁求得之。於是請世人注意。在一八六四年十一月，一
原作。此後有多數歷史家記載工能意想之如何發展，皆舉莫兒之名。對印
于其所發明之意想，科學家方面批評，各有不同，視其從純粹物理學方
面，或從哲學方面，或從實學方面而異評。參觀退特一近代進步論第三版，第

邁爾等頁，又邁爾與莫兒往來尺牘，載

此與工能思想之發展，並無接連之功；然而可見當時自然哲學家意思之趨向，亦可見此種思想日趨清晰，非如前此之空泛。讀者試觀下述之言曰：『現時所知之化學的元素，有五十四種，此外自然界只尚有一物，可稱之爲「力」；此力若處于某種一定之情景，則化身爲動，爲內黏力，爲電，爲光，爲熱，爲磁。』此時距莫兒之發爲此說時，已有兩世矣，先時已有如是清晰之發明工能常住例，在今日亦難以修改之。或謂『倘若不能搜求得有發明此說在更先之人，則自然應公認莫兒爲首先發明工能常住例之人。』〔原註〕見第九版「大英百科全書」一莫兒一條下。 然而亦可以見得在研究之始，純粹抽象的發明，難有大力以指導研究于入有效果之途。莫兒雖有意想之發明，並未關於其所謂光、熱、電、磁等變象，加以發展，或測量工能之多寡。〔原註〕參觀邁爾一第四〇八頁。後五年，始有邁爾爲再進一步之研究；邁爾自命爲最初測算若干力能發生若干熱（以熱度計）之數目。〔原註〕赫爾姆「工能發達史

刊力當值者之表一，以邁爾居首位（一八四二年）。邁爾之節喀，見于來比七
九八年之試驗，能舉若千重，使高一尺。所測算者一磅之水，使升高一度之熱
爾所求得者，則為七七二磅（見一八五〇年「哲學報告」），又見「朱爾雜
著」第一冊，第二九九頁。在較早時期，舍金（Géquin）以汽脹而求得之數
一，曾經朱爾，第四部，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等冊。比邁爾所得之數，相
差更遠。後來因有爭論，始知有丹麥機器師柯爾丁，在邁爾稍後時期（一
八四年），與朱爾同時，以金類相磨擦所求得之數，則比邁爾所得者
水較低。于是赫爾姆在列表上，位置其名子。第二，朱爾最早之測算，則用流
八五〇年，七七五〇，與後來所得之七七二相近。一
八五〇年，七七五〇，與後來所得之七七二相近。一
邁爾所用之法，雖不免有可以反對之處，原註「邁爾之
理，並不全見

于其第十四說帖，其後因朱爾條議，則譯作英文，登于「哲學雜誌」第一
部第十四冊，第一二三頁，及第三七一等頁。邁爾設爲湯姆孫在第一
一八五年，論邁爾理想，有此稱謂，見湯姆孫所撰之一算學及物理學雜著
一，第二百十三頁，一氣體受壓則作工，所作之工，即等于所生之
原來根據于人幾忘記之給呂薩克一八〇七年之試驗，有一熱力學一
見于「哲學雜誌」第四部，第十二冊，第一二二頁，則不能有滿意之承認，
一。朱爾則以爲此種設想，非用試驗以證實之，則不能有滿意之承認，
十頁，又見于未刊布第一說帖之三〇頁前，一與保爾（Baur）一年九月
往來尺牘（見前書第二

孫與朱爾之極詳盡之研究，載于一八五二年兩人同具名之說帖中，題目爲『流體運動之熱效』（翻印于湯姆孫，朱爾各人之一科學雜著中），證明『以空氣而論，邁爾之設想，有近是之確切，而非絕對確切。是以若不知邁爾闡理之歷史，邁爾之設想，則未免以爲邁爾所得之近是，確切數目，爲偶然幸中。參觀退特所撰之『近代進步論』（第三版，第五十三頁，又赫爾姆之『熱學原理』第二，四九頁）。其所持之一工能史』（二十四頁，又馬赫之一『熱學原理』第二，四九頁）。其所持之理論，雖夾雜哲學的理想，有不能令科學家立予公認之趨勢，然而以初次近是之數而論，絕不能否認其所得之當值，爲近于準數，而不適于實用。

一三、朱爾

惟雖有莫兒之極好之融合貫通，而久已爲人忘記之學說，雖有邁爾之測算，亦久不爲人所注意，猶不能使科學家領會此問題之要緊。自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七年，朱爾毫無援助，亦無人理會，苦心孤詣，獨自試驗測算，幸而得湯姆孫注意，與之爲友，由是知名。〔原註〕朱爾不獨爲底數，爲環境，定清楚界限，以求確切之數，且有才識，以求得多數試驗而得之新事實。求自一八四三年至一八五〇年，刊布其試驗之效果，共十次，從各不同之效果，而得最近年之數（參觀赫爾姆之『工能史』第三十四頁表一）。勞苦五年，至一八四七年，科學提倡會開會于牛津時，幾乎無人知其試驗之事業。一八五五年，其報告見同撰之科學雜著（一八八七年版，第二十五頁）。有言曰：『予于一八四三年，在科學提倡會化學股，宣讀予所撰之

一八四七年，又宣讀，主席以爲會事太忙，請予不必宣讀，幸而此時，有一少年
起立，對于予之試驗，則予之學說，發爲極聰明之議論，引起在座者之興趣。假使當時
無此少年提議，則予之學說，惟有付諸不議，不論之列而已。此少年，即湯姆
親戚，孫，威廉，于前兩年，在劍橋考列優等，爲今代科學之泰斗，見其所撰之一
通俗講演集（第一，一八九四年版），
第二冊，第五五六等頁。

朱爾原是道爾頓弟子，早已入于法拉第試驗研究及思想界中。朱爾比法拉
第好求較爲確切量度，而資用亦較法拉第時豐足，深知電解當值之要緊，以爲可
作確切量度化工之助。其時科學界已有力不毀滅，及各種自然力有互易之可能
之思想。此種思想亦爲法拉第所贊成者，然而當時此兩項思想，太爲空泛，朱爾以
爲有電解當值例，可以助此兩種思想，立較爲清楚之界限。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
三年，格羅夫（Grove）曾有極著名之演講，其題目即是物理學各力之有相互
關係，即發明此兩種思想。朱爾心中，則以爲此兩種思想，直等于公論（公理），于
是創製儀器，設種種方法，以研究各力之互易，及其當值之數目。朱爾初時所得之

數目，各各不同，相差甚遠。^{〔原註〕}欲知其詳者，宜觀赫爾姆之「工能史」第一七七二呎磅，此與確切數特差不過，百分之五釐。^{〔見朱爾「科學雜著」第三二八頁。〕}

若從此試驗而得之結果，仍謂一度之熱之當值，爲一不變之定數，則非有先設之深信不能。^{〔原註〕}從前所謂力（從前稱爲力，近時則改稱爲能）不毀滅之說，頗有哲學理想，夾雜于其間。物質之不生不滅，早爲科學家所自然而信者。此另一種，不生不滅者，常存于宇宙間，不過常有變相而已。科學家如莫兒，舍金，邁爾茲，柯爾丁，朱爾，亥安，皆有此種思想，在其前之法拉第，德斐，來伯尼茲，等亦然。^{〔馬赫教授「一熱力學」第一二三八等頁。〕}曾討論此點。此種原理，初時不過一種空泛理想，其後逐漸有謹嚴之界說，及試驗之證明，又有測算數月之公式，然後此原理乃有穩固立足之地。朱爾有試驗部分之功，赫爾姆霍斯則有算學部分之功。朱爾之試驗，則赫爾姆霍斯算學之結果，亦難以使德國學界領悟。此原理之價值也。赫爾姆霍斯本人雖早已創起此

赫爾姆霍斯之意。赫氏大約同時研究活機體之熱之由來，此問題已有來比喜之研究所爲，而于一八四七年，專爲學理之研究，其所得之結果，成爲此問題哲學之基。斯

礎。先以正確算式，達出此問題之原理；次證明此式，爲抽象力學中生力常住定理之推廣；復以牛頓思想之所謂力，立一力性之界說；于是以邏輯法聯合于法國哲學家之公論（公理），此公論卽謂永遠不停之動，爲絕對不可能之事。抽象力學的地位，旣已布置清楚，旣定立必需之界說，爲生力與死力（卽壓力）之分別，赫爾姆霍斯于是統論自然界所有之其他各種力，證明熱、電、流電、感磁、之各種變象，如何以所作之工，可以與力學變象相比；于是引用諸家求得之熱力相當值，作爲結論，謂所有瞻測之各種變象（卽活機體之變象亦然），並無有與此原理相矛盾者，其結論最後之言曰：『上文所言，已證實此例，並不與吾人所知之自然科學之各種事實相背，且有多種事實以扶持此例。予亦曾遍舉此例，與吾人所知其他之自然例相組合所生之效果，並聲明如何應再有多數試驗，以爲之證實。予之研究，其目的在乎對自然哲學家，將此例之理想的，實用的，及將來揭露的要緊之處，解說明白；至若關於此例，爲完全之實驗，則是將來物理學家之大業』云云。^{〔原註〕}

參看赫爾姆霍茨「全集」第一冊第六十七頁。此極有價值之著作，亦與從前莫兒及邁爾著作之際遇相同，不爲外國之物理試驗大機關所注意，而束居高閣，其中亦頗有理由，在思想史中，不無意味。其第一理由，最要緊之理由，似乎因此著作中之三種新創獨立之算式，並無所謂新試驗事實。^{(原註)見莫兒之一動力學一第八十二等頁。坡根多夫不答邁爾屢次來信，又不將說帖原稿送還，未收到也。(見邁爾一書翰，曾從坡根多夫後人，尋得原稿印于其所著之一科學雜著。)}根多夫不答邁爾屢次來信，又不將說帖原稿送還，未收到也。(見邁爾一書翰，曾從坡根多夫後人，尋得原稿印于其所著之一科學雜著。)

一(一八八一年來比錫版，第四冊第六七二頁)。一八四七年，赫爾姆霍茨並不知有邁爾之著作，曾于一八四五五年，于講演「自然力」(一八八四年)時，承認邁爾有發起之功，而平反退特對于邁爾著作之批評，載退特一熱力學略論(一八六八年愛丁堡版)，參看赫氏「科學文集」第一冊第七十一頁。赫爾姆霍茨有言曰：「見一演講集」第三版，第一冊，第七十四頁：「最好之意想，亦必要有精力以維持之，以期求得有正確之證明及。不然之，雖有最好之意想，亦不能有效果」云云，此數語，可以解說莫兒及邁爾之埋沒，亦可以解說工能學之意想，在英國，亦因得有朱爾，湯姆孫，四五年，亦嘗發此論。(見一講演集，赫爾姆霍茨一八三十九頁)。又以其時德國之有勢力之自然哲學派，始擺脫性理派，極不喜理論的演繹。科學家，例如有高等知識之利比喜，有研究求得極多新事實之功，極欲關於有機生命之功用，得有正確

之量度，對於莫兒及邁爾之界說，頗為重視，特利比喜本人，與此兩君，對於根本意想，尚在紛亂不清之境界中奮鬥也。

集一第—赫爾姆霍斯曾有言曰：「見一演講問題，原有極要緊之思想，與平常之空泛議論不同，不過讀者非對于此種利比喜以邁爾宣佈其議論之年，刊行其所撰之動物化學，其中有討論動物之熱所由來問題，如利比喜者，則有可以讀邁爾著作之資格，故願登于其年報中。」赫爾姆霍斯此論，亦可適用于莫兒早年之著作。今從邁爾之尺牘中，而知一八四二年，因聽利比喜之言，故將第一說帖，送交利比喜登報，以免拋棄其首先發起之名譽。——見邁爾「書翰」第一九〇頁。邁爾之言曰：「利比喜致書于予，謂一衆人對於何謂力，何謂因，何謂效，在此三問題，有極亂雜之意想，若得一容易使人明白之解說，當必有實見利比喜不然，予從其討論一動物及有機體之動之變象」。

莫兒之短著，未能掃除紛亂，因力字有兩種意義，莫兒未能表示區別也。邁爾早年之著作亦然，其後來之著作，則頗發明其中爲難。在赫爾姆霍斯所撰之著作，以算學闡理而得極清楚分明之意想；以其時其地而論，博物學家之能以算學闡理者，實不能多見也。第二層，即根本的爲難，不能使人領會，其致命傷，則在乎同用一『力』字，而有兩不

一五、
及湯姆孫司
克勞修司
兩名詞
能

同之意義。以通俗而論，因創造新名詞，而後能掃除爲難。一八五〇年，克勞修司始用『工』字；湯姆孫以一八五二年，採用楊氏所用之『能』字。其所以致紛亂之故，由于以『力』字，作壓力卽死力（用牛頓意）解，又同時用以作生力（卽來布尼茲意之生力）解，有此紛亂，故笛卡兒派及來布尼茲派，因量力之故，爭論多事。旣有新名詞，則有合于文法，合于邏輯之根基，後起之學者，可以立刻得有正確之動力學及物理學之理解。今日學界漸漸明白，『力』者，不過是一種算學的抽象語；而『能』則不然，『能』者，解爲『有作工之能』，是一種實在數量。有多數科學家，嘗提議科學課本，不許用『力』字，至于『能』字，不獨爲物質所有之一種特性，且爲物質世界兩實在物，其一卽物質，物質之外，則惟有能。〔原註〕教授對于此點翻印于「近代進步」第三版，又見于第九版「大英百科全書」一「力學」一條，下，末一段，一八九五年翻印，稱爲「動力學」。此書第三五六頁，有言曰：「在物理宇宙內，有物質之常住，此外，則惟有工能之常住。科學家謂力之真正性質」。又有言曰：「第三百六十一頁」：「凡科學方法，以求及學所自然以爲真正性質」。

極多數之有力字，意想者，未免雜有人爲之意味。此問題之真正基礎，與工能之變相而已。再助以動之意想，亦無所用。不難以此項原理，爲全個動力學之根基，無所用子充（見退特之一物性論一第二版，第五頁。）此種根本改革之意想，仍俟有

湯姆孫及克勞修司之研究，與邁爾之空泛意想，及朱爾之準確量度相組合，然後能成立。湯姆孫及克勞修司初期之研究，則有噶爾諾及克拉拍郎（Claperton）之著作以啓發之。湯姆孫初注意于此問題時，在一八四〇餘年間，當時研究以絕對表量熱。莫兒、邁爾、赫爾姆霍斯，則因醫學或生理學，而研究熱力問題。此諸君者，皆受過利比喜派及米勒派之教育，因而研究生理學的變象，如血熱，及動、及營養之所由發生。噶爾諾、克拉拍郎、朱爾，則因汽機而研究及于熱力問題，其時因興汽機，而各國之工業大變，英國尤甚。其時所注重者，爲煤鐵兩事。噶爾諾之精神，全繫于熱之動能；利比喜則以爲欲解決植物之如何生長，動物之如何得資養，人類如何能勞力之各種問題，及與經濟、工業、政治，息息相通之各種問題，必要先解決焚

燒問題。第一步必要先求得有正確量熱（與用寒暑表爲量度不同）之法，此與電力問題相似。此是應用算學之間題。同時高斯則已建立絕對量度法，此則通用於各科學者；高斯與韋柏，即用其法于磁力及電力變象。湯姆孫亦對於熱學，從事于相類之研究，于是從逢退利、噶爾諾、克拉拍郎所提倡之意想中，竟能達其目的。讀者至是，可以窺見在熱力學之根本問題中，寓有組合分門獨立之各科學之意，而此各科學，又皆各有其作準之量度之不同，譬如各國有各國語言之不同。噶爾諾曾撰有小書，早已爲世人所忘記，此小書中有何新義耶？在噶爾諾初製之說帖開篇，即有一種公論（亦稱公理。）^{〔原註〕}（一載于「噶爾諾說帖之遭遇」，亦頗與莫兒百廉在所著之「熱之絕對量度論」，又載于「噶爾諾學說」，見「算理雜著」第一冊第一頁），附載噶爾諾之說，又載于「噶爾諾學說」，一八四八年，湯姆孫威兒四九年第一一三頁）。先是湯姆孫于一八四五五年，在巴黎書肆，遍求噶爾諾此作而不能得。一八四八年，從友人處得一冊。湯姆孫之知有此作者，則由子讀克拉拍郎之說帖。（載于一八三四年「藝術大學雜誌」第十四冊。）噶爾諾刊布其學說，則在一八二四年。其後經其弟翻印，名「火之原布動力之著作」，由此原動力之機器論，未死之前，已拋離熱爲物質之說，不生前未宣。

派方法，居然實測得熱力當值，爲三百六十基羅林密打。拉普拉斯及其學所撰「法國熱力學進步報告」（見一報告彙刻（第五等頁）中，有言曰：吾人對於熱力學之各種新思想，雖不加以反對，而漠然置之者，爲時實久，此乃由衷之言，不足爲諱也。是以至今思之，不無遺憾耳。斯等新思想，吾人非惟昔所未知，迄至今日，仍莫知其所以然，遂至該思想之不能在吾科學教授中，佔一重要位置，良可嘆惜者也」。其言曰：『汽機之發動，同時並有一事，吾人極應留意者。此事爲何，即熱之從熱度較高之物，入于熱度較低之物，有平衡之趨勢……是以汽機之發動，並非由于實在耗熱，而由于從熱物傳熱于冷物』云云。（見噶諾

噶諾《火之原動力論一》，一八七八年版第五第六頁。

若物理科學之目的，在乎以最單簡文字，完全實寫自然功用，則噶爾諾數語，即是能以極單簡文字，寫明一極普及之性質，而又有量度之可能。非是，則絕不能有進步也。噶爾諾雖發明此例，然而當時未必能見及，寥寥單簡數言，介紹于物理學及算學界內，一大問題，即問自然各力，可用者幾何是也？亦如德國有莫兒、邁爾、英國有法拉第及格羅夫之提議，自然各力之有互易之可能，亦爲一大問題也。此

一七、噶爾諾發
熱可用之

一八、湯姆孫發
明工能虛耗
耗意想

兩項思想，分途發展。及湯姆孫組合此兩項思想，領會其中深意。（湯姆孫之領會，在其他科學家之先，無疑。）立刻發明工能虛耗學說，即謂工能之退化，或工能之失其價值是也。但需修改噶爾諾初說，始能合于新學說。當時噶爾諾已預爲之地，觀于在其身後刊布之作可知。（見一原註「噶爾諾論」一記事冊，有以下一段之記錄：「凡一設想之不足明解現象者，應即棄置，而不爲妄加思索，以免趨入迷離之境，是爲至要，即如以熱度爲一種物質，又爲一微細流質等，之設想是也。」又（第九十二頁）云：「熱度乃自運動而發生之結果，甚爲單簡明瞭，蓋其運動時，發生一種原動力，由此原動力之作用，而能顯明其熱度，但此動力，亦因熱度而發生耳。是以諸凡現象上，均可由此種設想而解釋之。惟原動力之由熱度而發展，以及於一種冷體上，則尤爲須要，而在熱體之熱度消滅時，則不能發生動作，其故安在，淘屬難解者也。」又（第九十三第九十四頁）云：「凡欲產生原動力，試將熱度經由甲體，傳於乙體，而達至乙體之熱度，是否仍然相同乎。有何完美方法，可以消耗熱度於原動力之產生，而使達至乙體之熱度較少乎。是否能將熱度完全消耗，而不使達至乙體乎。以上所述，如屬可能，則原動力之產生，儘可無須消耗燃料，而僅由物體的熱度之單，簡消滅足矣。」又（第九十四頁）云：「一熱度者非他，即原動力，或即變換式機的一動作，此即物質微塊中之動作是也。」所謂修改者，其所用之熱字，當時學派有以熱爲無重之物質，能隱藏不見，而不能毀滅。噶爾諾受此學派之教育，故亦

有此意想。此是布拉克、拉普拉斯、傅立葉諸人之見解，而非卡汾狄士、德斐、拉姆福德諸人之見解。前一派將此見解載于其所撰之諸大著作中，以多數之算學及物理學之知識以研究之後；後一派之見解，則發表于分途之試驗，及偶見于其議論中。傅立葉于一八二三年，刊布其最有名之作，^{〔原註〕}此作並不爲科學家所注意，已見本書卷一第二四一頁原註。名熱學解析學說，其中有言曰：『熱性與他種變象異，不能以動及平衡原理解說之。』^{〔原註〕}見一八二二年版，卷首第三頁。又言曰：『有多數之變象，並不由力發生，專由遇熱及積熱發生。自然哲學中此一部分，不能以力學學說處置；此部分獨有其特別原理，需用研究其確切科學相似之法，以爲根據。』^{〔原註〕}見傅立葉『熱學』第十三頁。分析學說^{〔原註〕}見前書卷首第九頁。……物之脹大，誠因受熱之拒力而發生，得以脹大而量熱度，此項脹大，誠然是動力之效果；然而研究熱之發生，則不在乎計算其所脹。』^{〔原註〕}見前書第十四頁。于是建立此種新科學，其『倚賴以爲根基者，不過少數之事實，並不知此項事實之原因，惟皆得自瞻察，而有試驗以證實之。』^{〔原文註〕}見前書卷首第九頁。正文第十八頁，第三十九頁。于是得有幾種普通關

係，作爲方程式，與動力學之普通方程式相似，而各有不同，其謹嚴則相等。

傳立葉所倚以爲熱之發生（即指導熱、或引熱、或輻射）學說之根據者，在乎若干項之試驗所得之事實，其中最要者爲熱之流動，全視熱度之相差。嘗研究熱度相差，如何以便之復相等，由是以演繹術引伸而得熱流例。〔原註〕作者于

馬赫教授之譯才，曾將傳立葉建立此學說之根本方程式之法，以常識文字譯之。參觀馬赫所撰之一「熱學原理」。一來比錫版，刊于一八九六年，第七十八等頁，及第一百十六等頁。

題之數章，然後能見此數個算學公式，如同有生機之物。且能見及常識之間

意想之，必不能免于誤會。傳立葉雖無提及熱性之必要，然而以爲熱之流行，

從熱度高者，流于熱度低者，與水之從水平高處，流于水平低處相類，彼當有見及此。而傳立葉則以爲此項類似不適用。噶爾諾則不然，噶爾諾則見及此，不獨熱流全視熱度之相差，卽所能作之工，亦全視熱度之相差，則熱流與水流類似，極爲要緊。噶爾諾有言曰：『熱之原動力，可比于水之從高處下流之力，皆有其不能過之最高度。流水之力，視高度及水之多寡；熱之原動力，亦視熱之多寡，及易熱兩物之

熱度之相差。」^{〔原註〕}見噶爾諾「火之原動力論」在此類推術中似已有兩項

假設：一、作工之數，與水平差或熱度差為正比；二、水之多寡，或熱之多寡，下降之前，及下降之後皆同。此兩項推度，皆不必有；亦不能容有此兩種推度。噶爾諾並不用第一項推度，^{〔原註〕}「凡水之降落，其發助力，完全與上下兩層儲水器之溫度之差，而相為比較。惟其是否與該差為比例，則吾人不得而知之矣。」^{〔參看「火之原動力論」第十五頁，又比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兩頁。〕}而用第二項推度，^{〔原註〕}「發助力之產生，並非由於真實消耗熱度，實因自然爐移傳於冷體而發生，此種動作，蓋即其平穩之過程也。」^{〔見前書第六頁。〕}而特為聲明，熱學學說之基礎，應加以極詳慎之研究。^{〔原註〕}「原註」所具有之主要基礎，極應加以周密的審查，而諸多實驗之事實，在此學理之實在狀況中，似覺不易明瞭解釋。^{〔前書第二十頁附註。〕}「吾人嘗昔日睹之主要定例，實由今人所設想之熱度學理而有以規定者。然此種基礎，似亦不足謂為固定不易者也。」^{〔前書第五十頁。〕}由上文（第一一八頁原註）觀之，噶爾諾已擺脫以熱為物質之說矣。參觀一七八八年版之補篇。噶爾諾再加思索，由是疑及第二項假設之不真確。二十餘年之後，湯姆孫請噶爾諾留意者，以此為第一點。彼常存一意想，欲另製表以量熱度，每度表示相等之工作。^{〔原註〕}參觀一八四八年六月「劍橋哲學會報告」，翻印于湯姆孫「

二二
克拉拍郎
之圖解術

雜即克爾文第一册第一百頁。噶爾諾之理想，久不爲人所注意。事過十年，克拉拍郎再研究此問題，論「原註」一克拉拍郎是機器師。一八三四年，曾製說帖：一

之「科學雜著」，有此說帖之譯文，始聞有噶爾諾早年之著作。赫爾姆霍斯則因讀坡根多夫之「年報」（一八四三年），而知此事。將噶爾諾

之思想，作一圖解，又以算式達之。又以噶爾諾學說爲根據，發表一種思想，以從高熱度流入低熱度之熱，與所得之最大工作爲比例，稱此定比例爲噶爾諾函數。德國之赫爾姆霍斯，英國之湯姆孫，皆由克拉拍郎此作，而後知有噶爾諾。噶爾諾在邁爾之先，又與邁爾不同，而兩人有一相同之點。在此三十餘年間，有數位大思想家，漸漸將熱力學說，及工能學說，從黑暗中拔出，使見光明。此諸位大思想家，如多數之海船然，同寄碇于一處。所謂大思想家者，如噶爾諾、邁爾、朱爾、赫爾姆霍斯、湯姆孫諸君，皆說明或示意，以永動爲不可能之事。「原註」一七七五年，巴黎科學學會會議決，以後不再收受任何永動計畫。此後一百年間，常動之思想，及其不可能之思想，皆有改變，而有較爲清楚之界說。此永動思想，與所謂製

方以合圓，及平分一角爲三問題，同爲不可能之證據，向來不過皆以屢試失敗爲永動能之事，是絕不可得。

人世之需，則漸變為無可用。阿士特瓦德教授恢復永動說之名詞，以發明是之假可能。一方面，則可以有永動。工能學說之第一例，即發明創造工能，為工能學第二例。此可以謂之第二種之永動。

〔又見哈林「工能史」第三〇四頁。〕

雖陳說之式有不同，而諸名家皆視為一種公論。此種自然哲學之信條，亦可謂單簡矣，然而思想家亦仍有見仁見智之不同，對于此信條亦各有解說之不同。一八四七年，赫爾姆霍斯曾撰有著名之說帖，以為所有一切自然功用，及其終極，則化為純粹之動力功用，既然則動力學之生力常住例，關於所

有一切自然力，必定有一解釋。于是進行研究此問題。餘人如法拉第、莫兒、格羅夫等，則默信在有重物質之外，當有他物，亦是不生不滅者，此種物只有變相；此數君者常稱此物為力，于是謬轄不清，更令讀者謬轄不清，因用力字，無一定之界限，而生謬轄，大陸科學家更甚。一八四九年，湯姆孫·威廉及湯姆孫·雅各，首先採用噶爾諾熱之動力之意想，施于實用。此兩君者，皆認明熱度降低，則必有熱之作工。

以隨之熱度高升，則必有耗工以隨之。假使熱能作工，而又不降低熱度，似乎是不勞而獲。在冰點之水凍結成冰時，則脹大，此是人所習見之事實；其凍結時，則能作工，且能作極有損害之工，然而熱度並不低減。若使水結冰同在一熱度者，則必抽出其熱，此是能移交其熱而無熱度降低，並能創造作工之力；然而根據噶爾諾原理，熱度平均，則無工作。此是一件在冰度只有熱度之移交，而無勞力之耗費之事實。湯姆孫·雅各則知所以解決此自相矛盾問題。（原註一湯姆孫·雅各之

可能爲根據，其言曰：「見其一八四九年一月二日，通告于愛丁堡皇家學會之書，翻印于其兄弟湯姆孫·威廉之一算學物理學雜著一冊，第一五六頁」；「從前予之兄弟湯姆孫·威廉，關於噶爾諾所發展之熱之動力之原理，而得一種奇異之結果，曾以其事告予。即是在冰度之水，凍結爲冰，原是惟一動力之事，而並不耗工。予乍聞此事，以爲是絕不可能之事，因爲水結冰則脹，由此觀之，似乎若將此水盛于器內，配一能動之活塞，任之，是永無盡之力工之來源，即俗稱永動之有其可能也。予因此免除此種從無而生之工作之無理意想，不得不歸意謂若水凍結成冰而脹，則有工作；此工作則降伏壓力，水乃受壓而凍結。是以受壓而凍結成冰之水，其熱度

必低于處平常環境而凍結者之熱度。壓力（原註）赫爾姆霍斯之言曰：「自然各力，大概如此」，發生此種改變，如冰之溶解是，因與其動作之效果相宜也。既知一度熱之力值，

又知冰脹之工，湯姆孫·雅各卽能推算壓力必降低水之冰度為若干。一八五〇

年，其兄弟湯姆孫·威廉，以試驗證實雅各之理想。（原註）見一八五〇年一月

愛丁堡皇家學會報告，

（第一冊第一學物理學雜著）

著

（翻印于一算學物理學雜著）

著

（原註）赫爾姆霍斯學說，見于一演講集（第二百十五等頁）。

（法拉第所揭露稱為一冰之復結），集中亦有相類似之解說。

項先以理想預測，後來以試驗證實之變象，以發明其著名之高山上慢行之冰河或冰塊學說。（原註）赫爾姆霍斯學說，見于一演講集（第六十九頁）。

湯姆孫昆仲根據噶爾諾學說以為結論時，仍抱守熱之完全常住之學說。（原註）

讀者註

（宣注意于此點，因為學者今日所習見之公式，即失熱則得力工之公式，彼時尚未得成立也。赫爾姆霍斯指明此點。）（見一工能史（第六十九頁）。）此問題之闡理，原是為難，而又極細密。然而湯姆孫·雅各當時對於當日通行之見解，頗有懷疑。曾于附注發言曰：「此事雖保無絕對之成熟或毀熟一，以為毀工或成工之相當價值」（見一算學物理學雜著（第一冊，第一六一頁附注）。湯姆孫·威廉自宣布上文所云之說帖之後，因見郎肯所撰之一交易之力工一說帖（見一八五〇年一愛丁堡學會報告），立刻承認其一熱之力工一說帖（見一八五〇年一愛丁堡學會報告），卽承認能之常住說以代力之常住說也。觀其一八五〇年一愛丁堡學會報告，立

威廉亦提及一八五〇年四月及五月，坡根多夫之「年報」所登之克勞修司說帖，說及其拋棄噶爾諾公論，而改從朱湯姆孫。威廉既知噶爾諾之說，又見前書第百七十三頁。

湯姆孫·威廉既知噶爾諾之說，又

知朱爾之研究，更覺得有另求一見解，以兼容兩家之說。克勞修司亦有此想。其結果即爲『能之常住』學說。——並非如噶爾諾之熱之常住學說。——而包括兩家正確之思想，成爲熱力學兩例。〔原註〕湯姆孫修改噶爾諾學說，使與朱爾學說相通。見于其所撰『動力熱學說』，登于一八五一年三月『愛丁堡皇家學會報告』。又見于『算學物理雜誌』第一冊第一七三頁。其介紹文中，先提及德斐，邁爾，朱爾，利比喜之，爲較早主持熱有變作力效之可能，以耶肯及克勞修司，爲最後主持此說人。〔見第一七六頁。〕在第一百七十九頁，又說明湯姆孫宣布第一例說，其後則謂，假使不承認此學說，則有永動之可能。再後則說克勞修司，其言曰：『以正確原理不建立此學說，則爲克勞修司之功。再後則說克勞修司，其六年版，第一冊第三五八頁。』湯姆孫獨立發明之第二例，雖宣布較後，而證明其學說。克勞修司則謂『見所著之一力學之熱學學說』，一八七年版，第一冊第五五頁。湯姆孫獨立發明之第二例，雖宣布較後，而視點較爲普通，承認自己之研究，爲純粹之算學研究，而限于別案。湯姆孫以最普通哲學的文字，發表新學說，則見于一八五二年四月十九日湯姆達于愛丁堡皇家學會之著作物，題目爲『力能有虛耗』或散蕩。第一例謂能之常住，有其當值，又可以互易；第二例是發明可用之能。湯姆孫首先見到，假使

承認第一例，（能之常住，不毀不滅，）而無第二例以輔之，則犯動無常住之說。譯文「常住」之可能也。○以施于實用而論，爲作工起見，能卽常住，尙有不足；必要可以供吾人之用，然後能有利益于人也。若工能而爲無用之工能（如隱藏者是），吾人若欲取而用之，或不能供吾人之用（如虛耗之工能是），否則吾人仍要作工（卽用工能）然後能取用。第二例則將極要緊之自然手續，以算學發明之。今專論此點。

第一例之保存工能，及各形式不同之工能之各項當值，其趨勢是使所有各式之能，同歸于平。若由此形式而變作彼形式，其價值仍相等。若作工時，並不耗能，不過使此形式之能，變作彼形式之能，論理則仍可還原，仍得如前作工。換而言之，若所有一切動作，皆爲純粹動力之事（動之變相），誠然是應可以倒換，可以還原；例如第一次爲正作，第二次則反作，如第一次爲反作，第二次則爲正作。以常識而論，吾人立刻能見到此爲絕不可能之事；然而初時發起各力有當值，各力有相

互學說之諸君，如法拉第、莫兒、格羅夫，見不到此，即如朱爾及赫爾姆霍斯，亦見不及此。假使物質不滅，工能亦不滅，則自然之損失，與吾人生命中之損失，如何解說？此則以上所云諸君所皆並未見到者也。其能見及此者，惟有噶爾諾（薩第）一人，而其所持之見，又走極端；噶爾諾謂熱既作工之後，並非損失，亦非毀滅，不過此熱從較熱之物（機器之鍋爐），遞交於較冷之物（凝汽機）。學者今知此種見解之不正確；所云遞交者，並非全體之熱，不過一小部分之熱而已。噶爾諾既存如是極端之見解，於是設法以解說此種之損失，謂熱度之低降，即可以作為解說。其言曰：『今以熱發生動力，爲何必需有一較冷之物，爲何消耗熱物之熱，而吾人不能發生動力，則難言之矣。』

八七八年所刊行噶爾諾之遺作，在此遺作中，噶爾諾見及熱爲動之結果，並能見及其餘一切變象，皆得以此理想解說之。

前說，其言曰：『吾人能否將從甲而來之熱，全數消耗淨盡，不能使絲毫之所有之熱而已。』此種思想，與二十年後湯姆孫所發明者，極相近矣。熱度

甚高之熱，其作工之價值，大於同量熱之熱度較低者。因作工之故（導引、輻射、吸收亦然），則失去熱度之差。惟有克勞修司及湯姆孫二君，領略此種思想之價值。其爲難之處，只在以算學發表此思想，使有計算之可能。此二君者，各闢途徑，以研究此問題。湯姆孫則以常識語言，發明此種思想，爲實事之推闡，勝於其他思想家一籌；同時又以語言發明之，對於損失，〔原註〕其用「損失」名詞，與「毀滅」第一冊第一八九頁，又見于後一年四月十九日，載于「算學物理學雜著」之「動力學說」之第一冊第一八九頁，又見于後一年四月十九日，對愛丁堡學會宣讀之著作，題目爲「工能之虛耗趨勢」，其後常製有短篇，討論工能之虛耗，以及有限制之恢復之可能（見「雜著」第一冊，第五一等頁）。及價值，及可用，等名詞，以科學法製定界說。一八五一年，將噶爾諾推闡所用以爲根據之公論（其時並不知上文所引噶爾諾之語）自立一說，其言曰：「〔原註〕見「算學物理學雜著」第一講演集第一之第九頁，及第五十一頁。母論如何，吾人不能不讚美湯姆孫之敏銳，其所創立之公式，在字面上所說者，不過是物之熱，及其容量，壓力，然而墨裏行間，則有可怖之結論，謂將來終有一日，即宇宙亦遇而歸于一死，永不能復活。」

『母論從何部分物質，用無生機物質之機械，以

減低其熱度，使低過四圍之熱度最低之物之熱度之下，絕不能發生力效。」湯姆孫採用朱爾力熱互易之說，立刻見到，假使將宇宙者手續，化作盡美盡善一部大機器之手續，則此部機器有還原之能。此則常識與闡理所不能變理想爲完全可能實行之事。湯姆孫曰：『朱爾所新發明之學說之精華，在於將所有物理變象，受制於動力例之下。若將宇宙間所有之物質之小點之動，倒轉而逆施之，則從此以後，自然手續將永遠安於其倒轉之情勢而已。瀑布脚下之沫泡，若恢復其原狀，則復相組合，而復入於水；熱動則復聚集其工能，激射水點，使上升於瀑布，與大股流水組合成條而上升。因實體物擦而生之熱，損失於導引、輻射、吸收者，復歸於相切之地，激射有動之物，使回頭而與從前因以受動之力相抗。巖嶮之石，從前因受水擊而變爲大圓石者，至是則從泥中復取回其所損失，再爲構造，以恢復其原形，仍爲巖嶮之大石。從前原爲山頂之大石，被碎而滾至山麓者，至是則復與山頂之石合而爲一，恢復較先之原狀。不獨此也，假使生命之物質理想爲果有其事，則有生

命之物，亦可以恢復前狀，從老年倒退，變爲少年，再倒退至於未始有生之前狀，已過之閱歷，則全如忘記，而有未來之知識。惟是生命之真實變象，有非人類之科學所能研究者；關於此種倒退之效果，可以不必作無益之臆度。至於無生機之物之倒動，則不然，只要有單簡之研究，則可以得工能虛耗學說之解說。』〔原註〕見克爾文爵士

一八七四年二月二日在愛丁堡皇家學會宣讀之文，題目爲『以動力研究工能虛耗學說』（見一報告一第八冊，第三二五等頁）。參觀其登于一八九二年三月之『兩星期評論報』之論說，翻印于『講演集』第二冊第四四九等頁。

德國有克勞修司，英國有湯姆孫，勞心於噶爾諾早年之研究，及朱爾所發明之熱力量度，達以算學語言，爲通俗語言，改正吾人之算學公式，改正吾人所用之名詞，其時則有他科學推行此種新思想，以施於實用。其在英國，則有郎肯，〔原註〕最早之正式熱力學著作，是郎肯所撰之論說，登于一八五五年尼科爾之袖珍叢書一中，論題爲『熱之動力』。其所研究者爲熱度，及汽與其他蒸氣之彈

力，流體受熱之服力，熱之動力等，種種問題，時期則在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〇年間（參觀一八八一年版郎肯『新著』第一，第十六，第二三四等頁）。自其多數著作觀之，此君可稱爲最先能融通噶爾諾之學說與動力觀之科學家。參觀其尺牘，自命爲發明在前之人，此函登于一八五〇年坡力根

多亦有極為重要之預言。見退特之說帖，登于郎肯一雜著之卷端之第二用其十九頁，又有有膽之理想。其所引伸者，皆以其分子廣濶學說為根據。脫見第一一八五三年，赫爾姆霍茨勞修司自闡途徑，而能啟發之研究，為其所引用力學一八五九年，又其一為一氣機學及其他原動機學，其一為一應九週年，其中所用名詞，最為適用，而圖解如瓦特之汽壓圖，噶爾諾之觀赫爾姆一工能史一對于郎肯之評語，見第一一六等頁。德國則有曉涅，在瑞士在郎肯稍後，追隨克勞修司各理想說帖，以力學研究應用之熱學各種問題。其所著作之一熱力學說特性論一八六〇年，有以爲是種啓示錄者。其時德國之一機器科學教練，及化學工業，正當從發展之時，根據于國內之化驗室及藝術學校之工業學界，故工業上有極猛之進步。大陸之科學家，以曉涅爲首先，組合英國工人血統，故工業上之學說，而爲之發明，以合于機器師之用，預爲改論瓦特及他人之見解，此指飽和之蒸氣在汽笛內之受壓及膨脹而發，爲克勞修司，湯姆孫，郎肯之學說，成爲討論新動力學勒之報，其最重要者，爲克勞修司第二，曉涅汽機空氣機及冰凍機之地步。丁格勒之報，工藝雜誌，有克勞修司，例曉涅由是實用家在法國則有亥安，原註之亥安業，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九〇年間人。

界中，有極重要之理學研究。例如熱學，及施油于機件，與加熱各種問題，各有極詳細之試驗。亥安之爲人行事，頗有著作家提及之。亥安之關於汽機，頗有研究。至是始有說明機器之效率之可能；汽機之失其熱能，原有兩層分別，一爲用以作工所失之熱能，此是自然而然所不能免者，一爲因機件及各種施用而失之熱能。從前學者未有熱之力值，及可用之熱之思想時，所著之書，皆不合於此時之用，均要修改，易以正確意思因而有極費時之長久討論。

〔原註〕關於郎肯

施用於工業問題，詳見于安文教授之演講，一八五五年五月二日，在工程師會宣讀者，刊于一電學機器師報」，第三十五冊，第四十六第七十七等頁。在此演講中，曾論及理想學說試驗學說之不相符合，又論及亥安之試驗，及其應用之效果，又論及汽笛之用外罩，及一八五五年始用之增熱。其言曰：『理想學說，未免輕視熱氣交換之極其容易，或化氣而去』。一見第五十頁。克勞修司所逐漸發明之隱晦之熱力第二例，曾發生多數爭辯，則見于其著作之第二版『一力學熱學』，一八七六年版，第一冊。其

中有答辯赫爾姆霍茨，嘵涅，郎肯，退特之評論，本茲(Baynes)之。例如動力熱學一，亦有詳細紀載。一八七八年牛津版，第一〇三等頁。例如

亥安與嘵涅之辯論，其問題即爲汽筒內所作之工，以理想計算所得之數，與實驗

所得之數目，爲何相差如是之遠，此項辯論，當時又稱爲「水與鐵」之辯論。^{註二}夏
參觀安文教授演講，載「電學報」第七十九頁。其言曰：「自一八六三年
有伊瑟武德教授（Sherwood）之研究結果宣布，郎肯及其他人，皆承認推理所得
數目，及實驗所得數目不符。但是汽筒內凝汽之情形，極爲複雜，其偏于
理想方面者，直不承認亥安及伊瑟武德之研究。嫌涅推其理學說于極端，
而對于應用之實在情形，不能窺見入微。直至一八八一年，始坦白承認
汽筒內之凝結，極爲重要形。嫌涅以爲機器空隙處，原來有水，是則凝結之
所由生。一八八八年，嫌涅與亥安討論此事，曾謂若空隙有水，果爲事
實，則亥安所計算之數目，大受搖動。于是發生極激烈之辯駁，歸結
到一個問題，「是水抑或是鐵一學。我至今尚不知此問題，曾否解決。參
觀皮波狄（Peabody）之一汽機熱力學，一，一九〇〇年紐約第，四版，第
三〇。參

工能常住及工能散蕩（即退化，即虛耗，）雖於實用之進步改良，不能發生

若何實效，熱力原學說，雖不數舊派機器師之知識，多從汽機閉歷而來，其對國。因是理想汽機家，首先以理想研究汽機者，所得之結果，與實驗相差甚遠。說理想施于實用，而在乎以理想為指導，以詳細研究現時通用之汽機力。由是英國及大陸及美，國，仿照亥安辦法，以試驗，而以美國研究為最力。由刊布研究之結果。^(參觀皮波狄之「汽機熱力學」一書序文)所著之一汽機熱力學一，一八八四年版，及第十三頁。

然施用於化學、電學、及其他各學，往往得有新發明；此項新思想及新方法之潛力極大。除達爾文所發明之學說（指天演學說）外，以工能常住及工能散蕩學說之潛力為最大。於是創造新名詞；科學教課書由是亦從事修改；向來為學者所熟知所公認之學說，亦要改正；有多數久未解決之問題，則用新法以求解決。作者將在此章略為討論科學思想界所發生之革命；此種革命，係由物理家視自然界為工能變化之場之觀念而起。作者方纔所說之種種改革，今將依次述之。吾人之觀察，可分四種不同之方向：第一，第十九世紀後半期科學文學及通俗文學改用之名詞，以發明新思想者，因是而有較為明晰之界說；第二，因此新學說所發生之新曙光，所用物理學及化學之知識，皆要修正；第三，從新方面審詳現時存在之各種學說；第四，新思想所啟發之新途徑。

最早所用之能力工作，及動力價值表，在第十九世紀之第一季，已載於法國之逢退利、噶爾諾・薩第諸家之著作中。莫兒及邁爾，則為首先發明其哲學的貫

通之說；首先以算學研究此項問題者，則有赫爾姆霍斯；在第十九世紀之第二季，則有朱爾之滿意之試驗證實。第十九世紀之第三季，其在英國，則有湯姆孫、郎肯；在德國則有克勞修司，根據朱爾勒諾之試驗，爲通盤之研究。今代之學者，初入門研究力學、物理學、化學、生理學之時，即立刻享受前人功業之益，即知所有自然變象，有此學說以貫通之，因以上所云各種科學，皆賴工能之變相，又往往能以學者所最熟習之工能之變相（或爲熱、或爲力）以量度之。

一八四七年，赫爾姆霍斯曾有通盤之討論，先以新發明之原理，而重定力學之各公式，歸結於活植物機體、及活動物機體之工能變相。其解說一切之惟一關鍵，在乎採用一新名詞，譬如動能變爲位能，則用新名詞以爲稱謂。因是之故，赫爾姆霍斯先發起壓逼力、或牽力之意想。此種思想，從前力學舊作已有之，作爲隱力（噶爾諾之作。）「原註」噶爾諾（一七五三至一八二三年間人），通稱大一機器通論」（一七八四年），一動力平衡勢原理」（一八〇三年），有，噶爾諾，乃噶爾諾·薩第五之父。法國革命五執政內閣時代，曾爲陸軍總長，是法國之著名大將，亦爲有名之科學家，其所撰者，有

是微分術哲學觀之一種幾何，因有此作，噶爾諾與蒙日，同稱為新幾何之始祖。作者將子下文再為討論。又創立一幾何形式之相互原理——「一八〇一年」。關係，見于「哲學雜誌」第四部，第二十九冊，又見于阿刺各一八三七年所撰之傳記。「蘭格倫日及工能史」第十三頁。又見于亥安之

蘭格倫日及

哈密敦，以算學研究動力學，亦曾預為之地，會發明所有一切動力學問題，皆可以化為兩事之知識，若知其生力及力函數，則能解決所有問題。惟是赫爾姆霍茲之發明，似不為學者所明悉，或不為所公認。科學界之公認生力與隱力之關係，大多數似是由於承認一八五一年，及其後之湯姆孫及郎肯之著作。湯姆孫用動力工能名詞（自一八五一年以後，嘗用本性之能，或只用一字，稱之為能），以此量度物質全部所存儲之作工能力。〔原註〕此「能」字新名詞，在克勞修司著宣讀，翻印于「算學物理學雜誌」第二十冊，第三部，一八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于其大著作，題目為「熱之動力說」，見一八五一年三月「愛丁堡報告」，附載從朱爾及勒諾當值瞻測而得之數目的結果，見一八五一年三月「愛丁堡報告」，翻印于一八五二年第一哲學雜誌」，又見于「算學物理學雜著」第一冊，第一七四等頁，指動力之効

，其言曰：「然已用過之後，……其或能發生之動力效果，變作何物耶。」注見一雜著第一冊，第一一八頁，一八四九年。郎肯於一八五三年，^{〔原見郎肯于一八五三年一月五日，在格拉斯哥哲學學會宣讀之論文，翻印于一科學雜著一二〇三等頁。又參看一八六四年一哲學雜誌一第四部第二十八卷第四〇四頁，郎肯附註。〕}曾用實能（指能感覺者）及位能（即隱能）之名稱，而爲之

立界說，湯姆孫^{〔原註一見一八五三年第一格拉斯哥哲學學會報告一，翻印于爾一百科辭典一所採之資料。在此說帖中，湯姆孫始用導電物之一電容量一名詞。其後湯姆孫不用「實能」一名詞，改稱爲「動能」。見一八五六二月二十九在皇家學社之演講，翻印于一算學物理學雜著一第二冊，第一八二頁，又見于一通俗演講集一第二冊第四一八頁，第四二五頁之附註，尤宜注意。此項新名詞之如何創立，如何通用，詳載于赫爾比錫一八八七年版，第三十六等頁。〕}則採用之，以代替動力及靜力能名詞。此兩種新名詞，今日已通用於物理學課本，成爲物理學識之一種字母；從前學者皆不甚措意，只有幾位思想家則極爲注意，因曾用心多年，求合宜之名詞，一方面可以有算學的界說，一方面可合於常識之閱歷，觀於一八六六年赫瑟爾爵士之評論可知。^{〔原註一所引之語，見于赫瑟爾爵士之論說，題目爲「原力」，登于一八六五年一兩星}

從前泛論報第一冊第四三九頁。此作頗宜一讀，然後知採用名詞之要義，從前牛頓之解釋，以免兩歧）。郎肯對力之常住（赫爾姆霍茲亦然，其後則改用作工之能，以免兩歧）。郎肯對力之常住（赫爾姆霍茲亦然，其後則答之，于一八六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宣讀于格拉斯哥哲學學會，（翻印于一科學雜著）見第二二九等頁）。其中有言曰，此數量見于牛頓之一原理謂之中，（第三十九題），爲一算學的物理學，歷時甚久，至近日始有名詞以稱之。其結論之言曰：「算學的物理學，有大重要之目的，即爲以試驗及曉察工能，求常住之數，或常住函數」。例如質量，動積總效，角度動積總效，則有機力，西薇士德，赫爾特，諸大算學家，有相似之意想，在純粹算學中，于代數算式內，毋論其經過，如何代數運算，求其常住而不變化者，一卽所謂不變數是也。此卽近日之「不變數」新學說。近來代數而形學，因是而大有發展，亦因而化爲單簡。此是所有一切算陣之鍵，預製利器，九年，以施用算學，以解決物理學問題。參觀麥馬韓一八赫爾特論，謂「位能」。

兩字之名詞，不妥，以人人皆知之真理，代一動力極要緊事實，誠如是，則實爲承認其以謹嚴之算式，湊合於常識，或承認其以極單簡名詞，完全實寫一極普通之變象。

欲使此新名詞變作爲學者所公認之科學文字之字母，必要將此新思想，作

爲物理化學（毋論其爲理想的，或爲試驗的）知識之基礎所有；此種科學之元素及公論，必要重新立說，使能表明此種新見解，及開拓其遠大之前途。所有力學、物理學、及化學之各部分，必須按一統一的計劃，以發揮而均平之。一八四七年，赫爾姆霍斯已有此種之粗定規模，惟是其後二十年，致力於官覺變象之分析，無暇及此，事隔多年之後，乃後再行研究，於是得有極重要之施用。

三〇、
派蘇格蘭學

當時重新建造科學之事功，以爲大局面之發明物理觀，則有蘇格蘭學派之自然哲學大家以肩任之——如湯姆孫兄弟、郎肯、馬克斯維耳、退特、斯條亞、諸子是也；其在外國，則有克勞修司獨力爲之。郎肯及湯姆孫·詹姆士早已（一八五五年）有『工能學』之意想，又稱爲『一切物理變象之抽象學說』。（原註一八五五

年五月，在格拉哥哲學學會所宣讀之論說，其題目即『工能學』，此作翻印于『科學雜誌』第二〇九等頁。關於上文之界說，可能參看第二二二八頁。湯姆孫·詹姆士之作，則見于其所撰之『物之結晶，及化爲流體論』，是一八六一年十二月五日，宣讀于皇家學會者，其中曾發明以物理力學原理（或公論，指明物之變體。赫爾姆以此爲工能之變相，求一通例之最初研究（見赫爾姆所著之一工能學說），一八八七年版，第六十三頁）。

學家對此種研究，有以爲可以求得通例者，亦有以爲不足以範圍一切自然功用一見其所著一動力同熱學一，一八九七年版，第七十一等頁。此種論辯，大概皆帶有哲學問題，將于下文討論之。事過二十餘年之後，至於今日，始有科學家繼承此種思想，而致力研究，始有實現計劃之望。當時何以棄置忽略，則另有理由在。

第一層理由，朱爾、赫爾姆霍斯、湯姆孫、威廉諸君，不久即見得若干此工能常住新學說，推用於範圍較狹之動力熱學之外之各種變象，則得有意外之湊合：開拓新景象，發露尙不能知之性質，啓發不可勝數之新試驗。例如熱的彈性，及熱電各種變象是也。於是發起此新學說之諸子，不能不及早注意研究所有從前多數問題。例如來丁瓶之放電，電池之電流，電解之生熱，永久磁之施力，及電流與磁條之施力，反磁性之變象，安培之學說，韋柏量電之根據，西庇克燒不純之導電物之發生電流，及拍爾提厄（Peltier）之奇象，金類之電動力特性，物質之熱的彈力性，等等問題，皆有工能常住及工能變相之新學說，以再加研究之必要。此外

尙有極要緊之間題，要將新意想載入高等教育著作之中，及根據工能原理，修改各種科學課本，而力學中之基本意想，尤應改進，以符合於更新之觀念。由此觀之，所謂自然現象，無非是工能變換之事例，此種觀念，可以視為發展牛頓算理中所載之動例。動例第三條謂正力與反力相等，尤可以用工能原理，窺見自然功用，更為深透。是以於一八六〇年，科學界之大發明家，以工能原理，作物理學觀之基礎，知有將此原理接續相輔牛頓意想之必要。劍橋學派所撰之作，及其議論，對於此必要之事，未臻盡善。蘭格倫日學派亦然，完全化力學爲公式，而置物理及試驗根據於不顧。於是重新研究牛頓之算理，重新刊行，一字不刪，解釋及發展動例，第三條，以包括工能原理，以爲動力學之鑰。教授時，則先教動力學，其後再教靜力學。視靜力學爲動學之別案。又使科學所處之新地位，較爲顯著，則提議以『動力學』名詞爲普通名詞，包括力學及靜力學，作爲普通力學全體中之分部，將向來所用之 mechanics（亦作力學，向來與 dynamics 通用，）專作爲機器學之用。此種

更改，可從退特及斯提爾（Steel）同著之微點力學見之，其第一版與第二版之講解不同，可以比較。其關於此新說爲提要鉤玄者，則以湯姆孫與退特同著之自然哲學，有引導英國各大學、各專門學校，入於物理及試驗研究之路之大功。其發展此種新思想者，則爲馬克斯維耳，且有引用新學說以爲證實，法拉第各種試驗研究之功。其亞於湯姆孫、退特之大著作者，則以馬克斯維耳之大作，爲能革新自然哲學之講解，此革新之力，在歐洲大陸及美國爲尤著。

三二、馬克斯維耳

上章曾論及馬克斯維耳欲以電及磁之經過處間之變象，以算學發明之，今再論此事。從前法拉第曾以試驗研究，欲有一部分之證明，及啓發牽力壓力；馬克斯維耳則欲製一機器模型，代遞電居間物，以表現及傳遞此種牽力。其後不果，他人繼承其業，其採用闡理之法，則各有不同。自有工能學，科學家皆推用於一切物理研究。從前研究化學者，無不以物質常住爲惟一宗旨，此時之物理學研究，亦然，無不抱定工能之常住爲惟一宗旨。於是工能之原理，遂變爲物理，一切功用及一

切變化之總結束，如算學之積分術，不必研究微分。此法常有其用處，往往得收重要效果。此與實用家辦事相類，只要知其大綱，而不留意於細目；又與大商業之總結單相類，只要其無錯誤，則不必費心於每日流水帳也。

法拉第曾經發明電、磁、化、熱、之變象發生之處間之部分，是一種相接連之境地，稱爲電磁界。法拉第及厄斯忒德、歐姆、韋柏、朱爾等，曾證明所有在此種界內之一切變象，有其相同之公量，並能瞻測相互之關係。馬克斯維耳統稱爲『電磁界工能』，於是以工能常住爲宗旨，而研究此公量之各種變化。因而研究得其結果，證明此工能有各種變相，或爲動能，如歐姆例所管轄之電動（即電流），或如有重物質之行動，如磁條及導電物是也；或爲散蕩（或爲虛耗）之能，即工能之變熱者，此則有朱爾例以管轄之，或爲儲能（即位能，亦稱勢能）。法拉第之研究，曾啓發諸能所在地，即四圍之處間是也；此種處間應作爲能受變形，如有彈性物之能受逼壓而變形。前此不久，湯姆孫及退特研究有彈性物之組織，無論其爲動爲

靜，其中之動能及位能之分布，因而發明如何以算學而計算此組織之特性。此事不啻預爲馬克斯維耳，開通路徑，俾得對於電磁界之特性，爲最普通之研究，化爲動力學之量度。馬克斯維耳則設想界內有易置或變形之存在，而傳遞浪動，其速率則倚賴居間物之特性（亦稱爲居間物之定數）而定。學者皆知其如何證實各種試驗而得之電及磁之變象，確定其性質與數量，最後則提議，謂在空氣中所傳遞之電磁之易置（或變形）之速率，必與光之速率相同，即謂光是電磁之擾動，不過浪之長度較小而已。作者亦曾於上文說過，赫芝嘗表示電浪，此電浪在空氣中走過，雖不發光，而視光浪之種種之特性，如反射、屈折與分極等是也。

當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〇年之間，英國之蘇格蘭派，正在以工能學說重新建築物理學之時，克勞修司在德國則有動力熱學之研究，一及氣體衝動學說之研究，而不拋棄以天學觀解說自然變象，此說以爲物離而力相及，其時外國之理學，仍抱定此宗旨。此種學說，與法拉第之學說大有分別，主張此種分別

者，以馬克斯維耳爲最有力；馬氏以工能學，鎔鑄法拉第之各種見解爲一片。一八七〇年，赫爾姆霍斯對於此事，又爲科學思想家之袖領，首先發動，漸漸掃除舊說，幾乎掃除淨盡。又因其發起翻譯英國之新著作，退特同著之「自然哲學」，及
〔原註〕最著者，爲湯姆孫及
丁鐸爾所著之有名著作「聲論」、「熱論」及「科學零拾」等是也。在外國之著名自然哲學家中，以赫爾姆霍斯爲首先，破除德國教授界詳徵博引之舊習慣，絕不肯降格屈尊，爲通俗之演講，及皇家學會之演講。從前之德國大科學家，或有科學知識，以潛移俗人之見解，及一代之詞章。即或有爲之者，亦不過數人，如柏塞爾，來比喜，赫爾姆霍斯而已。德國之科學大家留傳之文集，無過于赫爾姆霍斯之一「演講集」，雖柏塞爾亦不能及，且柏塞爾之一「通俗科學講演集」，亦並不爲人所知。雷文之一「講演集」，收羅科學歷史，最爲豐富。六年（一八八六），貝爾「科學演講集」（一八八六），使流行於德國，發明法拉第，馬克斯維耳，兩家之思想，又因各種詳盡之試驗以證實之，且有通俗之傳播。其最重要之結果，則爲

赫芝所揭露之電浪。

赫爾姆霍斯早年因注意於生理學，而研究力與熱之關係，其後亦因生理學而研究電動力例。〔原註〕雷文在其多數演講中，一八九七年，有赫爾姆霍斯研電動力例。雷文在其多數演講中，一八九七年，有赫爾姆霍斯研

電漢學之年一，于是德國之一電學面貌完全，極改變，法國亦略有改變，而不如德國。而新學說則頗取材于此兩君之各種測算度量。英國科學課本，從無提中史及安培，章柏見解者。此項見解，從前原為外國之所最注意者，為思想觀，最為法國學者所研究，而天學觀之反對是，反對派以赫爾姆霍斯為領袖赤之觀學說，則得有一絕妙之應用，而天學觀之反對是，反對派以赫爾姆霍斯為領袖赤文。赫爾姆霍斯在德國思想史中之位置，亦如英國之有湯姆孫，而威廉·克爾文爵士。雷文曾告學者，赫爾姆霍斯因研究動物之電氣，而終身研究電學。即推廣物理學之新發明，以此語。雷文是米勒學生，亦如利比喜學派有一長處，用化學之力所轉移。赫爾姆霍斯受教育于米勒學派，亦受訥伊曼，高斯，章柏用之演講集。第三章八九頁一則為有弗打之電堆之創造，而動物之電，遂不為人所注意，只有意大利科學教授有弗打之電，而大有振作。亞歷山大，之研究動物之電。其後乃有一米勒及雷文。今日用新發明之科學，只研究，過動繞及輪道之電流立體，至與斷路中之肌電。赫爾姆霍斯聽雷文之勸，忽然而來，忽然而止，之訥伊曼，算學之公式，並不正確，非伸修而求得略為不可變。因是思索研究，多年知從一乃求得一普通公式，化約以前規定之各通式，中研究施用何算法學為，

。最近于真實。其後漸漸以極謹嚴邏輯之步驟，乃深信法拉第之思想為真實。科學著作一第一冊，第四二九頁，至第八二〇頁一。以今日科學所處之地，而追溯從前關於動電學，大陸思想家，則以算學而發展當時之思想，地英國則以物理學，以求較為真實較為完全之知識。赫爾姆霍茲于其時有一八八一年之講演，表明兩者之注意雖不同，而有殊途同歸之效。其時有三種學說，皆欲求得一通式或通例，以包括當時所知之一切電動力變象。第一第二學說，大約同時為訥伊曼、韋柏、各人各闢途徑發起；第三學說則為馬克斯維耳之學說，以完全不相同之見解為根據，即法拉第因試驗而得之見解。第一第二學說之視點或目的，在於電力在能量度之距離而生之力之效，當時稱為遠鏡觀。第三學說則絢化此種為物質相接連之力效，即在處間之力效，當時稱為顯微鏡觀。赫爾姆霍茲之第一步，先用創新之闡理法，將所有三學說之算學公式，化作一公式，於是此三式各為此通式之別案；第二步則用理想及試驗，以定奪此三式之中某一式為通用。於是為理想上之證實，則採用工能常住之原理，此是大陸思想家鮮有用之者。因此闡理，而使工能常住學說，在大陸科學著作中，處最重要顯著之

地位。赫爾姆霍斯之推闡，曾經最有名之哲學家之種種審察詳論，而後得處此顯位也。從此以物理觀研究自然變象，介紹於大陸。退特所同著之一英國之刊行湯姆孫及英國亦有同等之新紀元，並非由於一八四七年赫爾姆霍斯之宣布，此主義以原理一，實由於其以此主義或原理，以評論當時似若相反對之各種學說。從前有拉瓦節，根據于物質常住之說，以天平證實化學說之正確。赫爾姆霍斯則用工能常住主義之兩形式，以證實電學學說之可靠。所謂兩形式者，一為永動之不可能，一為正力與反力相等。參觀一八八一年演講。然而湯姆孫，退特，及赫爾姆霍斯所處之地位，亦與拉瓦節所處者相似，其所持之主義，（或原理）只能作為一種管轄整齊劃一之主義，而對於科學研究，不能作建築之主義。此主義有一種義，皆需有其他原理或方法，以發展知識，不專在證實正確而已。化學與物理學義，其在抽象科學者，如吸力，原子學說，以太學說，皆是也。其在自然科學中者，則形構學說，及生物學說，以爲教導之用者，則有查勞克（Gausscke）所著之而修正全部化學及物理學說，及生殖學說是也。其以工能常住學說爲根據之錫工龍常住原理一來比。

其時則有另一部分之科學家，有開創研究區域，以補助此學說之功。此新區域幾乎全屬於外國之科學，亦如工能思想有二十年間全屬於英國相似。初時

則有德國之哥布及赫斯（Hess）之孤立研究，法國則有勒諾，柏德樓，丹國則有

湯姆生（Thomson）。

「原註」一思想史之要點，至于事實，亦只能討論其有特別性質，能

準更改變象之科學方面者，惟對於勒諾之試驗研究，則不能不論及之。其極量度物理學之各種定數之功勞，為理化兩學說之進步所利賴，確有
不能埋沒者，觀于克爾文早時之熱力學說則知之。所謂波義耳例，度隆例，
及其他各例，皆曾經勒諾為極詳盡之實驗。汽在汽機內之情形，曾經其
特別研究。又證明炭氳類中之氳，可以綠氣化之，為勞郎化學學說中，增一
助効。大概而論，勒諾之事功，在乎善製巧妙儀器，為勞郎化學學說中，增一
數有極準確之量度，足可以為此種事功者之模範。勒諾亦頗似利比喜，有多
數之學生，其後皆顯名于時。勒諾在巴黎為理化兩學教授，同時與極著名
之事功，為德國惟一之物理化學教授。哥布亦有相類此數君者，與多數少年，可以謂之新
三五、阿斯特瓦德之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之祖。阿斯特瓦德教授所著之物理化學，有極詳盡之發明。此大作在化
學史中，立一新紀元，亦與湯姆孫退特之自然哲學之在物理學史中，立一新紀元
相似。

作者前已說明，從前之大化學家，因發展此學，如何只專注意於求得各物質
性之知識，如何只專意於化分、分析、及組合、及分類，而對於最重要之化學愛力之

原理，則幾乎完全忽略，而不研究。作者對於此事，以爲大抵由於有拉瓦節及道爾頓之原子觀，以爲利器。〔原註〕從閱歷上觀之，自此學說變爲彼學說之時，實之真知識有缺。長久之爲難算學分析，乃能恢復。馬克斯維耳之電磁學說，誠大有所得矣。而庫隆及韋柏舊說所介紹之電劑（或靜，或動），至今尚未能有清晰之發明。從前以原子學說，驅逐火質學說亦然，科學家之精神，于是全注于物質重之改變。舊說謂金類之化棟爲灰時，則失去火質，新說則有證明，謂實有所得，所得者爲化合之養氣。較爲新近之知識，則證明兩說皆是，其所得者爲重，其所失者爲位能（亦稱勢能），即作工之能力，即謂失去化合所發生之分子動，或所生之熱是也。火質學說原有其真確之意思，以爲物質之外，尚有他物存在，即工能是也。當日火質學說之真確之意想，不過暫時忽略，並非立刻拋棄，觀于拉瓦節之最初之元素表可知。此元素表中，則熱子（或熱氣）爲元素之一。哥布所著之「化學發展論」第一二〇九頁。當第十九世紀之初年，其研究化學者，對於化學之力，與吸力、熱力、電力之關係，雖法國有給呂薩克，英國有道爾頓、德斐，瑞典有柏濟力阿斯諸君，亦盡力研究，然而漸漸拋棄，是以雖有法拉第之電解例，而無發展化學之潛力。〔原註〕此中原因，參觀赫爾姆霍茲「科學論文集」第三冊，及阿斯特瓦德「普通化學」第二版文

，第二冊，五百三十頁。如此研究化學，已嫌其趨向過偏，然枯守原子學說者，又因試

驗室所作之事，極易推行於製造廠。於是化學工業大興，科學家更拋棄其與物理學有關係之研究。自有原子學說，吾人操縱物質之能力增加，因研究炭氣類，而工業驟興，為前此所夢想不到者。而從前之煉冶古法，至是亦大有改良。在常人視之，自必重視結果，而忽於以研究之方法，及推得此項結果之闡理；樂於實效之獲得，而不問求得之手續。新揭露之元素，立刻即有實用，故各種化功，或不為人所注意，即使有注意者，亦不過視為只有次要之關係。同時又發生工本問題，製造各物，如何可以省工，如何可以省料，皆視為祕訣。前數十年學者之初入實業界者，則知此時之所謂統計法，工本表，今日之各種實業，皆有此種研究，其實則能明白此事者甚少。人類愈進化，則用人力所製造之物愈多，用天生之物愈少，於是所謂工本問題，愈變繁複，不獨要研究生料，及採取生料之工，不獨要研究一切章程規模，如何可以省工省料，生料之變成熟貨，其間所經之種種人工、機器化功手續，尤要研究。既然，則必有一公量，然後可以登帳，否則必無從定工本。當日瓦特初以機汽代人。

力，即發起以其所謂馬力，以爲汽機及人力之公量；法國算學家頗重視力學之應用，遂介紹『工作』名詞。在普通實業界內，亦採用此種公量，不過極其草率，惟輪船汽機則不然；其用化學及電力機械者，採用此種公量，則失其意義，常人亦不知其爲何物。其後將『勢力』及『工作』兩種名詞之意義推廣，及介紹工能思想，然後有一公量，可以量度物理學各種力。以實用而論，以理想而論，若無以量化工之能，如同瓦特之量熱能，及朱爾之量電能，則毋論用何項量度法，皆不能盡善。是以此一『能』字，不獨在理想科學爲最要緊，即在實業上，亦何獨不然。假使工廠所用之力，只有人力及汽力，原有一極草率之量度，即計算用若干人，燒若干煤是也；若用電力則不能，除人工與物料之外，尙有應計算之多種事在，無公量則不能算工本，及全用電流時，於是『能』之一字，從前不過是科學中之一種量度，至是乃變爲可買可賣之貨。

化工之與力、熱、光、電、吸力各種變象有關係，前人早已知之。至是乃分爲研究，

以求其可以量度化功之能者，於是視化功爲吸力、或質力、或熱狀、或電之分極性之結果。科學家於是各有種化功愛力學說，如力學、熱化、電化、各學說是也。此種特別研究，頗得有價值之新發明，及要緊之啟發：如從前柏德樓所啟發之質力例，今日則有古爾得堡（Guldberg）瓦治（Wagge）恢復之；如法拉第之極要緊之電解例，柏德樓之熱化第三例；及哥布赫斯之要緊研究是也。以上所云之各種新發明，都無有能完全籠罩化功問題者，因久無人知，或不久同歸埋沒。近今二十年之最要緊事功，則爲研究及此幾乎解決之重大問題，即『化學之愛力（類緣）是何物，如何能量度之？』是也。關於此事，則以阿斯特瓦德爲首功，無可與之爭席者，（原註）阿斯特瓦德之最要緊著作，名『普通化學原理』，第二版，共三冊，第一冊已于一八九一年出版。此書共分三大部——化學計量法，化學工能，及化學愛力。欲知第十九世紀化學之大進步者，請觀阿斯特瓦德此作，及貝爾斯坦（Beilstein）之『有機化學』（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〇年間刊行，第三版共五冊，來比錫版）。將來化學之發展，以此兩大作爲基礎。第十九世紀，則則有格梅齡所著之『化學』，第一版見于一八一七年。參觀哥布『化學史』一（六二册第一百頁）。阿士特瓦德教授，自刊行其大作之後，又與凡特荷

甫教授，于一八八九年，發起「物理化學雜誌」，又于一八八七年，開設第一物理化學試驗所于來比錫。其最有創解最能啓發者，則爲阿斯特瓦德所撰之「分析化學」（來比錫第三版，一九〇一年，馬高溫有譯本）。

因前人之各種單行研究，或孤立研究，阿斯特瓦德皆取而量度其價值，組合爲一種極能包括之原理。阿斯特瓦德之苦工，

極有要緊之實用，久已不爲人所領會，不久將有知其用處者，良以實業競爭，不能不研究出貨之經濟也：此種經濟，不獨免除耗料，且要免除耗工或耗能也。

〔原註
對於

物理化學，理想化學，或普通化學，爲有統系有規則之研究，不過爲新近之事，可從阿斯特瓦德大作未出之前之化學史見之。本書所常引之哥布歷史著作，敘述至一八七〇年，尙極少提及物理化學。此則尤可注意者，因

哥布本人，即孤立研究此無人過問之科學者。其事功見于施爾普（Thorpe）

所撰之「化學歷史論」，一八九四年版，第二九九頁。雷屯堡（Ladenburg）博士，則有小冊以論化學知識之發展，名「化學發展史演講」（一八八七年第二版）。從前德國極偏向于有機化學之研究，若此後德國以物理化學得名，則大有賴于阿斯特瓦德學派之潛力，及其大作中所討論實業之部分，
新，在今日則以此爲最重要，亦如從前之以新發明及製造新化合物爲重要也。例如製造鞋膏，即最應研究者也。發明化學愛力之意研究，遂成爲此學派中心點之地。阿斯特瓦德教授在其新近所撰之愛力原理史

略，以一八八六年爲最後之時期，^{〔原註〕}阿斯特瓦德教授亦大約打成一片。此事亦與他人同功，亦如赫爾姆霍茲，凡特荷甫，蒲耶克，阿侖尼阿（Arrhenius）等，爲化學歷史創一新紀元，惟此項學說，亦發生多數激烈辯駁，與其他學說相類。及阿斯特瓦德在第二版中，介紹能工學說，以爲此原理，足以爲化學物理學之基礎，于是辯駁更爲激烈。阿斯特瓦德在其著作，極力反對舊時以吸力，原子，動力，等學說爲物理學之根基。關於此種要緊爭論，作者將于此章之末，加以詳盡討論。此時學者則宜參觀阿斯特朗之「普通化學」第二冊，此時阿侖尼阿宣布其以電流分解化液（電解學說，今欲使讀者明白此項物理化學最後發展之重要，不得不追溯從前之歷史，使知在第十九世紀中，科學家對於所謂固體、液體、氣體（毋論其爲動爲靜）之意想，漸漸改變。

不久以前，平常人之對於固體與液體之分，及流體與氣體之分別之印像，亦瀰漫於科學家之著中。水學與氣學有極謹嚴之界限，對於物之處靜者，及物之有官覺所及之動者，亦有極謹嚴之學說，以示分別。本世紀之大更動，即在推倒此種分別。吾人以爲靜者，其說不能成立，其實所謂靜者，其中有隱藏而能量度之動，如

三九、
安德魯茲
格累謨及

氣體衝動說是也；此學說即以氣點四方衝動，以解說壓力。向來所謂處於靜力之平衡勢者，則改爲處於動力之平衡，即謂持保其均動，如熱流學說，及輻射交易學說，及固體堅實思想，則由於漩渦動之學說，皆是也。至於處於兩者之間之物體，如粘體、膠體、及間於水與氣之間之蒸氣，在第十九世紀之初年，科學家以純粹算學研究此各項問題，得有若干易於量度特性之定數，則以爲研究無盡之自然變象之能事已畢。其後以試驗代算學，則此種問題，尤爲科學所注意。從前之見解，未免過於狹窄，其後有英國之大試驗家，及外國之獨闢途徑之化學研究，然後擴張此項狹窄之見。所謂試驗大家，在英國則有法拉第、格累謨。[○] 原註一四年至一八六九年間 格累謨（一八六九年間）居倫敦大學學校教席多年，其後爲造幣局長，其研究物理學及化學工具創解之精神，而用極簡單之儀器，至今仍用其所創造之器。其巧妙之功業，頗爲利比喜所注意，于是將其所撰之一化學一譯成德文。其後屢有擴充，遂爲化學著作中之傑作，垂六十年。此書之聲譽，與格梅齡之作相伯仲，其時格累謨之名，遍傳于德國，幾至家傳戶誦。格累謨曾揭露氣體之動，及氣體之能混和，由是而發起一例，謂氣體之播散之速率，與其密度率之方根爲反比。于是進而研究較繁複之液體，及氣體分物體爲兩種，一爲晶體，一爲膠體。又研究氣體經由小管之表散，及氣體之透過多孔物，一爲晶體。

步。又曾發明酒化物之存在，此種化合物，與水化物相似，並抱守輕氣爲說。金類之及安德魯茲；此兩君者，關於不甚顯著之物性，大有所發明，頗能使學者得

有較爲深遠之知識。在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五〇年間，格累謨有極廣大之研究，其所研究者，爲液體氣體之播散、吸收、及滲透之變象，證明在液體中亦有動，有壓力，不獨氣體爲然也。安德魯茲。〔原註〕參觀前文卷一第三十六頁原註。在一八六〇年間，則有極要緊之研究，致力於液體變爲氣體之情狀，其結論有言曰：『氣體及液體爲物質之同情狀，不過程度相隔頗遠，有相連接之變更，則可以互易其體。』〔原註〕見一八八九年倫敦版著，第三十六頁。亦論及『液體及固體並有相連接之可能。』

從前科學家關於液體之性，其後有一要緊進步，從前以爲靜者，今則以爲亦有動，於是此項思想，大爲擴充。大爲改變。此是克勞修司之功，此君宗朱爾等之說，大約亦以此時，發起新式之氣體衝動學說。其啟發此進步者，則由於電解變象。舊時見解，以爲電流經過電解液，解放所賴以組合之要素，即是一種與愛力相抗之

力，如是則耗能。其後不久，則求得所謂化分者——得維爾 (Deville) 則首先稱

爲電化液之電離。〔原註〕得維爾（一八一八年至一八八一年間人）從醫學研究化學，初時專致効于有機化學，其後則研究煉金術，觀點各有不同，而得殊途同歸之效。得維爾介紹電解名詞，以指化合物之破解，以爲並不由于化力，而由于物性之改變，如熱及蒸化，及凝結等類是也。布拉文有言曰：「得維爾之曉察電離，與氣體衝動學說，有直接關係，所可留意者，則爲得維爾並不承認此學說。此君旣有表示極忍耐極巧妙之試驗之功，又有極正確之理論，然而皆不爲氣體衝動學說所耐移動。知此，則知其試驗及理想，更令吾人佩服。觀其對于氣體衝動學說，表示反對，或視爲不甚可信，則更知其功業爲可靠。」〔見第九版一大英百科全書第一卷下〕得

勞修司首先說明電離，一八八〇年，赫爾姆霍斯繼起，而又有此說。於是發起一種意想，在某某種化合物之化液中（並非所有化液皆有此變象），即無電流，亦有電離（可稱絕交），若有電流，不過導引已經分離汗漫遊行之分子（即伊洪，亦稱離子）之方向，同時解除其電劑。〔原註〕前文卷一第四三五頁已言及，克勞修司當介紹其衝動學說之時，曾作分子與原子之

八五七年，並謂有數位大化學家，獨立途徑研究，亦得有相同之闡理。又于一八五七年，介紹其化液電離（絕交）學說時，亦謂有預知在先之人。

五〇一年（利比喜）年版第一七七冊，第三十七頁，維廉孫在英國科學提倡會，曾發言曰：「科學等從研究而得之結論，謂在每種化合物中，其分子常有互易元素之事，則意度其中輕氣原子，並不安然甘于與綠氣分子，為吾人所得之觀念觀之，則意度其中輕氣原子，並不安然甘于與綠氣分子，為據相依傍之化合，而常與其他輕氣原子互易其位」（見克勞修司一動力熱學第一第二冊，第一六七頁，一八七九年版）。近日有稍為修改克勞修司學說

「以爲發明」，使與新近思想相合者，見洛治所著「電學新論」，一八九二年版，第八十三等頁。此項思想，發生化學家之激烈反對，其後漸漸有人明白，漸有立足之地。其首先以電化液之要素爲自由行動之思想，介紹於科學界者，爲喜托夫、及柯勞士兩君。柯勞士研究十年（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九年），然後發明離子遷徙，以留名於科學歷史。於是即發生一問題，問「電流之工能何往？」隨後有發明，電化液之薄者，及熱度高者，更易於導電。——此兩者應能助離絕交之變象。亦經有人不用電流爲研究者。外國之科學家瓦爾斯（Wæls）、凡特荷甫拉烏爾特（Raoult），追蹤格累謨、安德魯茲，證實及推廣物質之化爲液者，與氣體同；其滲壓力與平常氣體壓力相似；又亞佛加德羅例，關於氣體分子之數目，能用於液體；物質滲壓力之量度，能用以量度汗漫遊

行之電子數，亦如氣體內之化合物解散時，分子之數目增加，其壓力即增加相同。又氣體將近凝結時，有反常之行為，則以此分子之聚集爲之解說，在薄液內相似之反常行為，則以分子絕交（即離分）以解說之。阿侖尼阿先已將此兩說組合爲一，使之相輔而行，多得效果，以一八八七年有一解決之說。「原註」見其于一八八七年六月八日瑞典都城學會之著作。

其言曰：『分子有活潑與不活潑之分別，活潑者破分爲離子，不活潑者則否。惟自由之離子，能導電，能有化功；此即法拉第例之理由。離子在液中之行為，一如自由之分子：此即電化液與推廣氣體例（即凡特荷甫之新發明）不合之理由。』

〔原註〕此引阿斯特瓦德《普通化學》第二版，第二冊，第六五六頁。

邁爾曰：『由此說

觀之，吾人向以爲食鹽液內所有者，爲不化分之鹽之分子，今而後知爲分散之鈉原子及綠氣原子，吾人之意想之變更爲何如耶。此種革命，不能不歸功於凡特荷甫、阿侖尼阿、阿斯特瓦德、蒲郎克諸君矣，至以試驗之功業而論，則不能不尤歸功於拉烏爾特，因其有多年之研究，預爲此項極偉大理想進步之地也。』

〔原註〕見其所著

一八八九〇年海德爾堡版，第三十二頁。

一八八七年之組合兩說，當能作物理化學之新紀元。一八二六年，因有克禮爾之雜誌，而德國之算學中興；亦如一八八七年，爲阿斯特瓦德及凡特荷甫同主辦之物理化學雜誌第一期報出版之年。從此以後，向來所忽略之化學物之物性，至是則有有系統及算學的研究，引入於解決一極大問題之路，即『化學愛力爲何物』是也。

從前郎肯及湯姆孫發明工能學說時，曾啟發一項意想，以爲尚有更普通之工能原理在，可稱爲工能學；其發起物理化學之諸子，以爲逐漸能達目的，又謂若求達目的，非脫離天學觀、原子觀、動力觀、種種舊學說不可。又謂舊時之學說，祇能包括有限範圍內之自然現象，若求化學之發展，使成爲確切科學，則非擴大眼界不可，非求得能包括衆說之學說不可，因舉凡一切吾人意想中所能想到之各種自然工作，皆同聚於化功，是以必要求得有範圍較廣之獨立學說。其能擴大科學

家眼界，則有美國之耶魯（Yale）大學教授，自然哲學家季布茲苦心研究之功，勞惟久已爲世人所忽略矣。

四四、季布茲

季布茲所詳盡研究之思想，則亦發源於湯姆孫，克勞修司之理想。湯姆孫從前採用熱力觀，及各項工能互變，及工能當值學說時，則首先見到若用以實寫自然變象，使得正確，則此學說應再事修改。因工能變爲各種形狀，只有一方向；而自然趨勢，則爲工能退化，或工能散蕩（虛耗）。如是工能雖然並不歸於毀滅，而用處較少，不甚適用。工能之最適用者爲熱；所有一切自然變象，必失其一部分之能，即失熱是也。是以同是一能，而有適用與不適用之別。其後湯姆孫對於某種有界限之問題，曾發明「原註」見所撰之一算學物理學雜著，題目爲「自然之虛耗力能」，一八五二年，第一年又有說帖，題目爲「從受熱不等處間恢復力能論」。一八六八年，退特所著之一熱力學略論，有言曰：「失熱既有散蕩（虛耗）名詞，則可以適用之熱，亦應有名詞。克勞修司介紹一極好之名詞，稱爲隱能，可惜與吾人意中所欲達之意適相反。若再創一名詞，亦徒事擾亂學者而已。」一百頁。退特于是即用隱能名詞，而改變其意，用以量度可用之一能，而非不適用之能，於是發生擾亂，令人不快。參觀馬克斯維耳初版之一熱學，

，一，及第八版之第一八九頁。又勞修司之「動力熱學」第一册第三八七頁可
知，學會却若干混亂。其後一八七六年，湯姆孫提議，用一新名詞，先通告愛
丁堡學會，其後有詳細說帖，登于一八七九年五月「哲學雜誌」中。其所
提議之名詞，即是「工能」。即是一「熱力」之「發動工能」，或「有用工能」。如是則有兩名詞，
一其一為工能，其一為發動工能，舉凡一切物情，如熱度，彈性，微管吸
力，電力，磁力，皆為此兩名詞所包括。得由最單簡最直接之路，以明證
物質之各種熱力問題。一（見湯姆孫所著之「算學物理學雜著」第一冊，證
第四五九頁）如何測算可用與不可用之工能；介紹一新名詞「發動工能」於科學，

其意即謂：「同是工能，其可用者，則為發動工能，浪廢者，則為散蕩或虛耗。」自然
原有一項要緊而極顯現之特性，即自然之工作（或手續）大抵皆趨於有一定
能劃清界限之方向。當湯姆孫正在以科學語言，發表此特性，並以算學計算之之
時，則有郎肯、克勞修司各闢途徑，以算學研求此性之公式。凡是無論何種元素、或
因子、或數量，有趨於一方向之勢者，吾人即可以臆斷，其間必有界限之數量，或永
遠增多，或永遠減少。此項數量，或不能直接瞻測，或不能直接量度，非若力學之動
或速率、或距離、之能直接量度；此項數量，或隱藏不見，吾人無特別覺官可以感覺，

四五、隱能

非如聲、光、壓力、熱氣，吾人皆有器官以直接覺之；然而或可以間接揭露之，因其有清楚界限，能瞻測之數量及因子（例如熱、熱度、質量、容量、壓力等是也）以造成之（爲一函數）也。郎肯及克勞修司求得熱之變化（幾乎包括自然事功或手續淨盡），即有此項數量，永見增加，若以算學文字達之，此即量度世界日見損失之可用或有用之工能之數量也。郎肯對於此數，只稱爲『熱力函數』；克勞修司則以爲當撰一名詞，使與能相稱，稱之爲熵（隱能）^{〔原註〕}克勞修司一八五四年（見坡根多夫一年報）。

夫「一年報」，已知熱力第一例之效果，與湯姆孫二年前所得者同。隱能名詞，則遲至一八六五年克勞修司始用之。（見坡根多夫一年報）其決定用此名詞之一時有言曰：「予之造之名詞，意在襲用能字之模型，因爲此兩名詞所包含之物理之意，關係最爲密切也。」克勞修司之意，應有總數工能，及可用工能之區別，予是用工能及發動工能，爲所有一切變動情形之兩函數。在第九版一大英百科全書「熱學」條下，湯姆孫曾發明發動工能與隱能之算學關係。（見一雜著一第三冊，第一六七頁。）發動工能名詞，留爲代表，可通用于熱力著作中，而科學家皆以爲應收窄工能名詞之義，留爲代表，可通用于工能之用，例如發力之工能是也。工能名詞，通用于未發明熱力第一例之先，則只有工能。其言曰：「假使此工能名詞（Powers）嘗歎惜不留工能兩字，以指可用之工能，可以簡單稱爲工能。」

能，混而爲一。參觀沙特利厄 (Chatelier) 之一物理月刊一八九四年。

即謂鎖閉之能，或隱藏之能。湯姆孫之說，謂自然趨勢，是工能散蕩，克勞修司既用隱能名詞，則謂『世界之隱能，日見增加』，語異而意同。

自從介紹此新思想於科學之後，如是者有二十年，其間則有算學家、物理學家，大抵多致力於此項隱能，並保護熱力學第二例，免生誤會，免受攻擊。一八七八年，累力爵士尙能發爲議論曰：『根據於熱力第二例之工能散蕩學說，已歷多年，爲算學家物理家最好研究之問題，然而機器師、化學家、及多數科學家未能充分承認。惟是最重要之問題，則爲處如何環境，然後能從熱以得工作。若只知熱既作工之後，其當值之熱已失去，不過爲吾人所宜承認者之一極小部分而已。』

見一「皇家學社報告」第七冊，第三八六頁。

科學家對於此要緊之新明，既有如是之意思，即有兩人照此方針起首研究。

——其在德國則有和斯特曼 (Horstmann) 年，即事研究，在一八七十九年。

思想者所有著作，登于利比喜之一年報一，而久不得解人，且往往爲抱守舊有湯姆孫之「力學化學」，詹姆士之預料，物理學家皆公認熱力學說之要緊，而化學家則仍守舊說。和斯特曼則謂此種舊學說，對于此各種問題，無濟于事（見赫爾姆「工能史」第一四三頁）。

美國則有季布茲。註一

原

季布茲之研究，起于一八七四年，其所根據，則較和斯特曼爲深，亦歷久而索解人不得。馬克斯維耳知之，而不知者居其多數，固由于其著作全爲抽象性質，亦由于當時之化學家，未曾領會其算學形式。其未研究化功平衡問題之先，曾經發展湯姆孫·詹姆士之意想，獲得效果。湯姆孫之意想，即欲以三元圖解，發表熱力學各數量，而不用二元圖解也。湯姆孫以容量，壓力，熱度，代表物性，季布茲則用容量，工能，及隱能，三事。湯姆孫之三事，皆可以季布茲之三事範圍之，而後三事則否。德國則有阿斯特瓦德授教，採輯繙譯季布茲之著作，以惠學者（見季布茲「熱力學」第一八九二年來比錫版）。其後阿斯特瓦德及赫爾姆，皆有所發明，以使學者易于明白季布茲之方法（參觀阿斯特瓦德之「普通化學」第二冊，第二部，第一四等頁，及赫爾姆之「算學化學」一八九四年來比錫版），指物所能存在之一工能史」。其後赫爾姆又介紹普通而有用之狀態兩字，更首變。而此兩君爲首先研究化功平衡問題之人，所謂化功平衡者，即各種相反對之化力（稱爲愛力或類緣）之效果；以爲通行於大陸之熱化愛力之說爲不正確，

或不完全。此熱化愛力之說，原爲丹國之湯姆生及法國柏德樓所極力研究者，有多數之有價值之試驗研究，以輔助其學說；學者所利賴於此兩君之試驗研究者甚巨。此說以發生之熱量度化功，由是而發明熱學化學之第三例，曰：有如是極大工能熱學發生，即有如是之化功。此例用於化功之熱度，及於試驗室所用之熱度者，雖有大多數之應驗，若作普通例則不能，其在例外者尙多，則要用種種巧妙方能爲之解說。可見此例仍要擴充或修改。不獨化功以其所生之熱爲量度，其他變象亦嘗用之一。一八四七年，赫爾姆霍斯曾發起關於電解，即欲以化功之熱量度電動力，科學家以爲正確者爲時甚久。其後赫爾姆霍斯發見多數不符之處，遂於一八八一年，復詳細再研究此問題。其所得結果，爲量熱之法，殊不準確；同時即介紹一較爲普通、較爲適用之法。其所得之意想，即爲熱度不變時之可用或有用之功能。反應之方向，即靠此數量而定（熱度不變），遂稱爲自由工能。曾經發明在平衡時候之自由工能（或可用工能）必是最小數。又發明自由工能，與郎肯及克

勞修司之隱能（不可用之能）之關係。以化功靠一項界限分明可量之數之增減爲轉移，即是證明其與動力手續相平行，因動力手續常有趨向位能減少之勢也。是以度罕稱自由工能爲熱力之位能（亦稱勢能），此是妥當名詞。

赫爾姆霍斯並未十分推廣此結果甚多之見解，然而其解說，則頗有發明。如何較為準確，及較為融會研究此類各問題之功。和斯特曼之研究，已能引入此項

學說，季布茲亦用之在先，累力爵士亦曾有此項提議。

果極多註之意想發生研究此結

克，雖謂起自湯姆孫（見退特「熱力學」第八版，一八六八年版，及馬第一冊第九十二頁），又謂公式曾見於沙特利厄（Massieu）之物理學著作（一度罕見，一八九四年版，第二

變六年版「位能之熱力學」解說，第五一見阿斯特瓦德一，季布茲且曾用於絕交八七九年。一美國科學美術雜誌一，然而普通施用此自由工能之意，謂特因度罕之研究，然後有化學家之說明為始。一度罕一八七八六年之一著作，有一介紹文，有極有價值而極清楚之說明，為始。其後在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〇年之間所著之大作「一力學化學」共四冊一，載有多數應用此學說之只案。在思想史中，此類抽象之發明有兩要點：一、為實寫自然變象起見，只知總工能史與只知總重，固為無甚大用。

反應，其最要者，為知有若干之自由工能，即可能只以一種物性量度之；二，化功之變動或有能，必要量度其能包括各種物性者，此即總能及可用之能是也。此外，尚手續則發明在先，較為易於明白。總工能與可用工能有區別，此意想則發起於克爾文爵士及馬克斯維耳。此自由工能，不得只以所發生之熱量度之，因自由工能與容量、壓力、化學物之種數、及其物理情形，皆有關係也。有總工能之學說，及自由工能之意想，則能指示學者以兼計各項因數（即所謂容量、壓力等等）之法，以公量為之計算。動力學有郎肯所介紹之位能名詞，以指導一切力學闡理，使學者有清楚之意想；化學則有赫爾姆霍斯所介紹之自由工能之新名詞，有介紹極有結果之意想於化學之功。自由工能（即可用之能）之名詞，實寫可用之能，較為自然；其相反之名詞，即隱能，其所指者，則非吾人所能直接知覺者。（原註一
各德人授，舊謂熱力第二例，原有多數之說法，至於喜用某種說法，則視乎各人之好，尙，^{（見一書通化學一第二冊，第二部，第一五〇頁）}母論如平何說法，最要之點，只在能表明原理，此成立其顏色學說，亦為噶爾所發明之說之根據而已。至第

即運動」，及極快之運動「無秩序之動」，皆嘗用以變熱力工作爲動力模型，一以分子解說第二例，關于第二例，吾人略有所知，關於分子則所知者更少（見第一百二十一頁）。現在不過似乎有一種設想，以爲當人研究之統計意想，則當於下文討論充計觀時詳論之。

四九、
德之普通
阿斯特瓦

在湯姆生及柏德樓試驗多年研究之後，在和斯特曼介紹熱力學說於化學之後，在季布茲證明如何當化功之能爲多種形狀不同之能之總數之後，在赫爾姆霍斯發明自由工能之可以量度化學反應之後，則有阿斯特瓦德教授，在八年之後，試將所有一切關於化學愛力之學說，組合爲一條融通之原理。柏托雷所有爲人忽略忘記之功業，及其名譽，得阿斯特瓦德以恢復之。〔原教註〕一千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初登來比錫物理化學教壇時，各原理。追溯第十九世紀初年之化學兩大學說時，一方面有柏格曼爲代表，其間凡力皆有其應得之效果。因強者多有所得，弱者多有所失，則逃遁于競爭界外，或爲不能辯解之常物而下墜，成逃避而爲氣體，然後能有完全之化分，而柏格曼則以此爲通常之結果（見一工能變相論），一七八八年來比錫版，第二十頁。化學家

向來偏好研究完全之反應，以亦毋足怪者，以其有實用也。至于有動之化功平衡，則與所謂物質動力，及反應之速率，有關，新近始復有人研究之。當時一有兩位那威國化學家，古爾得堡及瓦治，當以一八六七年為始。其時阿斯特瓦德謂此種化學久已無人過問之研究之中興，以謹嚴算學公式，發表柏托雷之思想，以所得之方程式，加以稽察及證驗」（見第二十一頁）。阿斯特瓦德又表明柏格曼之學說，同時復生于柏托雷從熱學化學引申之著名第三例。其後又得季布茲不純物之平衡研究以修正之（見「熱力學研究」，一八七五年版，第六十六頁），又阿斯特瓦德一普通化學（第二冊，第二部，第一六三頁，題目為柏格曼及柏托雷兩學說之相通論）。

自其所撰之普通化學第二冊刊行之後，頗能鼓舞學者，為物理化學之研究。此作為學者多增知識，又有各種研究之評論，足為近代科學思想史立一新紀元。附於此項發明，又有對於自然變象之特別觀發生，此則阿斯特瓦德與大陸其他科學家所主持者，頗有反對舊觀之趨勢，以新說較為能融會貫通諸說也。新說家頗蔑視舊說家，呼為物質觀（即天學觀、原子觀、力學觀、是也。）此項新學說，由物理觀而發生，頗有根本意想，激發外國多數評論，作者將統論其重要之點之與今代思想史有要緊關係者。

自從以工能爲有可量而有常住之性，與物質相似之意想發起，則發生一問題，詰問工能究有若干形狀，可以發現；其最初發起人，則試言其有若干形狀，大抵皆以動能及吸力之能爲首列。及研究熱之變象，因知熱亦工能，隨後又發明隱熱，於是知有組合動之意想及熱之意想，因已發明熱與力有互易之性也，先是聲與光已有動力觀之發明，因是而多增學者之聲學光學之知識。是以有英國之郎肯、朱爾，其後外國則有克勞修司等，致力於譯熱性爲動力性。其所撰之一物理學史在「原註」中（第三冊第五五〇等頁），詳引各種學說之發見于一八五〇年前後，而爲學者所已忘記者。克勃修司對於其所發起之動力熱學學說，及其所發三起之氣質衝動學說，明分畛域（參觀一八七六年第二版之「動力熱學」及一大冊），然在其一八五七年所刊行之說帖中（見坡根多夫之一年報）及一說熱物內裏之動狀，隨後即得有一種之意想，在未刊布第一說帖（一八五〇年）之前，即用於各種研究及推算。又謂從西門子（Siemens），得聞朱爾發表相似之思想，見一八四八年及一八五七年之「曼徹斯特得督學會報」告解。讀者于此，宜注意于克勞修司及馬克斯維耳，在另種之研究內，其見先則亦爲動力思想所指導者。惟克爾文爵士則不然，其關於熱學之創新研究，並不爲此要素所牽引，其在別種研究中，不則頗多以動力學力爲之發明研究。

貴之評論（參觀上文第一七六頁原註所引之布賴安報告第一一二頁）。英國之爲教課而撰之第一本動力熱學（一八六八年退特之「動力熱學略說」），並無提及分子學之語，亥安原是一大試驗家，亦不引及此說。其

所以致力於此項類推者，並非以爲必要，不過爲教課起見，有其便利之處，得以用習見習聞之事，解說其罕見罕聞者而已。對於此問題，常有兩種見解。此則在上文詳論原子學說時，曾經言及。科學界中有以爲原子學說，不過是一種便用記號，亦有以爲原子實有此種物之存在。後一說則日見其有力，日見其重要，不獨以此學說代表化合物之化學的組織，且要代其複繁之物性之分別，其中有數種，只能以幾何意想寫明之。他且勿論，觀於氣體衝動學說，及上文說過之左右性，與同分異性可知矣。作者在上一章討論動力觀之時，亦曾言及聲浪光浪學說，其後亦不過以爲是一種記號，然而初發起之人並不以爲然，及今代有名自然哲學家，亦極力反對。物理學化學之動力學說，則際遇與此適得其反。當時道爾頓之原子學者頗示懷疑，及其後有種種之研究，則頗不能反對原子之爲事實；至於介紹揚之光浪

學說，以包括電磁變象，則不得不有繁複之說明，因是而露出不自然之狀態，及出於人爲者太多——甚至於馬克斯維耳亦棄去此項闡理（初由此闡理而得根本公式者），而改用工能意想。

本章所討論工能之意想，其所遭遇亦同。科學家頗有以爲工能觀，其意不過謂凡有自然變象者，皆可以譯作力學文字：於是創造種種動力機械，以發現各種光、熱、電化之行爲。亦有科學家以爲凡各種形狀工能，皆有其當值之說，其意即爲此數量能發現多數形狀，動能不過是其中之一；於是極力研究求工能之各種形狀之公有特性。此派哲學家，以爲工能比於動較爲普通，若縮小此意想，只以工能作爲吸力拒力（天學觀）工能，及物質極小點之間之工能（原子觀）或作爲動能（動力觀），則未免大誤。

若從純粹科學方面觀之，動力觀頗有其特長之處，因從此得有進步及富於結果之研究，又宜於教課。可以解說常識及顯而易見之特性，又有謹嚴之界說，及

量度、推算、與預料將發生之變象；又能破除一切空泛思想，得以算學而闡明其理。如氣體衝動學說，及光浪學說，即最著之榜樣也。工能思想，及熱（最下級工能）之特殊性質，漸失其奇怪之處，而日漸其明白者，因有位能之界說以指勢能，又有可用之能（或稱自由能）以指有規則，或有秩序之動能，又有不可用之能（或稱不得自由之能），以指無規則動或無秩序動之能；及有更怪之數量稱爲隱能者出現（此則克勞修司及郎肯所極力使科學界明解其意而不果者），作爲量度物質元素中之無秩序之動。〔並未引用動力學說，求得自由能之公式，在其第一說帖（見一八八二年二月二日一柏林學會會議報告）有言曰：吾人最後仍要一公式，以爲生力（即實能）與熱工當值之區別，此熱力當值，大抵皆以當作不能見之分子之生力。今擬稱呼第一種生力爲有秩序動之生力。所謂有秩序之動者，即是有動的物質之複合速率，是處間坐標之能作爲微分之函數者。吾人盡有理由，可信熱動，即去第二種動，故此可以當隱能爲此無秩序之量。以人之能力所能爲者而論，比於分子之構造，未免太粗，只能將有秩序之動，變作其他形狀之力工。〕（見一科學論文集，第二冊二，第九一。法拉第之力線，及其苦心臆造之空中樓閣，以描寫磁、電流、荷電體，而爲

馬克斯維耳所拋棄不用者，其後竟能證明在教師及實用電學家手中，爲思想之利器——爲一種之極有用之減寫法。其發起漩渦學說，以研究物性者，雖以爲此種之動力構造，未必能發明終極之物性，或無重物之性。

〔原註〕一克爾文爵士有

予誠恐只靠渦流

之解說也。予曾研究，以此學說，施於結晶，或電，只化，吸，各力，皆無不創愛，拋棄僅以結構動狀之爲足以證明之意想，用力甚勞，而終歸於拋棄之，殊爲可惜也。」（見和爾曼教授所引克爾文爵士之言，見所撰「一八八八年紐約版，第二二六頁」。）

然而世界之

極聰明之科學家，仍有不忍拋棄，而竭力研究此學說，仍以爲尚有希望也。

〔原註〕湯姆

子學說爲解說者。以予個人而論，予常設爲想像，所有變象，無不能以渦流學說予所研究之變象（一切往往失敗）。予之目的，仍以渦流學說爲解說。

動力觀、機械觀、或物質觀，常有反對之人，在第十九世紀之初年，此派反對家，自稱其所抱持之主義爲力學（*Dynamic*）派。其時此派之所最反對者，爲原子學說，此派之評論，雖有發明機械觀之有其界限之用，而不能發生效果，因其學說

空泛，而不能用算學兼瞻察以研究之也。

五一、評論機械觀之

近日之評論機械觀者，如阿斯特瓦德教授、赫爾姆教授、馬赫教授，

〔原註〕
馬赫教授

感，早有獨研究，在其他二位之先。其所評論者，為玄學及動力學說。予頗得其功。其最早之論說，起於一八七二年（有一工能常住問題源流史一及一液體狀態論）。其所著有瑪柯瑪教授，採輯而譯行之（稱為「科學演講」，一八九五年芝加哥版）。其所撰之「力學」（亦瑪柯瑪所譯，一八九三年倫敦及芝加哥版），始刊行於一八八三年，在德國頗有勢力，其後在英、法、德、俄、意等國亦有勢力，及拉甫教授之一動力學（一八九二年第一版，第十八頁），及拉甫教授之一動力學（一八九二年第一版，第十八頁）可知。至於近日之工能學派所討論之物理學之各方面，則馬赫早年之著作，已有所討論。工作者在此章中，常引用其有價值之著作，如「熱學原理」（來比錫版，一八九六年）皆知以算學發明其所篤守之學說之為要緊，而以阿斯特瓦德、赫爾姆、兩教授以算學研究化學之事業為最多。惟其所謹守勿失之法，則在乎不同理想之數量（如原子學說及其他學說皆是），而用直接能瞻測之數量，如工能、物質、壓力、容量、熱度、熱及電之位能等類是也，而又不約化為意想之動力數量。

〔原註〕
近日之討

相論，想，及近日之著作，大概可區分為兩趨勢：一，介紹工能常住，及工能變

以退特之自然哲學，尤為詳盡，作者只提蒲耶克之多數著作，附載於其一動力而工能常住原理（一八九七年來比錫版），較早之著作，則為「第二例」（一八七九年）。其目的在乎以工能意想為根基，及工能有各種形狀之發現，則造為方程式，即用為計算之根據，如同在通常物理學內，皆以動力方程式，造為各種物理學說之起點。其用能字，如牛頓派動力學之法，克爾文尤為堅守此法，此項動力抵是仿照克爾文及克勞修司研究熱學之法，克爾文為萬守此法，此項動力抵熱學之孤立性，有兩法以解除之，或用動力學說於熱性，或推廣其法於其他物理學界內。第一法則為郎肯，克勞修司所用，第二法則起於推用動力大熱學於化學變象，因用動力學處置，殊無效果也。此第二法，用意較為博大，欲此動力熱學，改造物理學，化學，及動力學，發起於一八八七年，其時赫爾姆教授刊行其所著「工能學」名詞。其後刊行其所著「工能學」（一八八八年來比錫版），恢復郎肯所創用，「工能學」一名詞，從前之著作皆所不免，惟克爾文能一切脫離，專以工能歷來比錫版，一八九八年，此作頗受季布茲化功平衡說，及度罕新發展赫爾姆霍斯自由工能意想之潛力所轉移。其最後之著作（「工能史」，來比錫版），一八九八年，載有工能意想，如何漸漸脫離其混雜於動力學之能歷史。此項混雜，從前之著作皆所不免，惟克爾文能一切脫離，專以工能歷學原理，蓋新創造動力學，其成功至如何程度，今日尙不能定。科學家謂物理學量度之元素，處間三元之獨立，必要有物以輔助能工意想（不必指明方向，如物質之無用於方向）必助以一種純粹機械性之設想，列如自由之等級，又謂經

之熱學」，一八九七年來比錫版），涅恩斯特（參觀其所著之一理論化學謂「不過以此爲動力觀之過度」（見序文，第五頁）。波爾茲曼有結論，將所謂機械觀，能學說，變象觀，所處之地位，劃清界限，承認三派各有其用並指明獨守一學說，而排擠其他各種學說之爲難，又謂本人推用原子學說之所能解決者。又謂「凡有一學說所發生物學問題，有非變象學說及工能學說所能解決者」。又謂「凡有一學說所發生者，爲獨立結果，而非用他法所能任其再事發展，而不必攻擊」（品學之事實可以作證，則此種學說，必要第一二一其先既有馮涅、馬赫採用，或使學者注意，赫爾姆及阿斯特瓦德，則位置於工能學說之最高點。謂凡有工能發現之處，則發現兩因子或要素，即烈度（或強度）因子及容量因子是也。此兩名詞，是借用熱學及電學之舊學說者，以量度工能量，及工能變化之方向：其普通例則云，毋論作何形式發現之工能，其趨勢必自位勢之高者，走向位勢或強度之低者。

以物理觀研究自然變象之最後結果，則以爲工能是物。既然，則思想家應研究，若只用物質理想，及工能理想，而不用第三項以太理想，究竟能得如何進步，因

當初介紹以太學說時，能工常住之思想，尙未成形也。

〔原註〕發屬者，宜觀阿斯特瓦說

特瓦德有言曰：「今為解說自然，而不用理想起見，吾人應問，是者可以答以在於烈度或強度之分別。」其最要之點，則為既以工能為實有之物，則是何物所傳遞之必要。如是則學者可視輻射工能，為在虛間有此物，則無查問。烈度通例，此是實驗事實，即謂在虛間工能，若有強逼之使變，其烈度者，工能趨勢則使其復歸於平等。」之中，有一原理，由此原理推之，毋論何處，有過分之工能，則此處必有工能之過渡，或傳遞。由此觀之，阿斯特瓦德教授之意，似乎以物質為工能之附屬變象。參觀波爾茲曼一氣體衝動學說之一末後一附註，及第一一四等頁，又參看寇利博士（Pauli）之一第第一二主義論，一八九六年柏林版序文。

五三、新近原子 觀得勝

想，大獲勝仗。

〔原註〕德國自從有一八九五年之開會討論，其後又接續開會作意。其後又有發起於兩不同方面之評論，此問題無甚發展，而英國似亦不甚

粹哲學性質，見於富德教授之一季斐德講演（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八年），印爲兩冊，書名是「自然學說及不知學說論」。第二評論為佛卡累一九〇九年，在巴黎之演講，拉摩爾一大會之演講。由是英國有坡印丁（Poynting）一九〇一年教

之皆有詳盡之討論，例如物離力，及原子，動力，以太諸學說，及用機械模型，其他各種問題，皆在討論之列。其結果為極鄭重之聲明，謂關於物質之構造，原子學說為極有用，絕不可少之學說，又對於相連接之以太機，關有同等傳遞之力。在上章之末，作者曾論及『電』之一字，在馬克斯維耳及篤信其學說者手中，漸漸失去其物質之意義，只餘一種思想存在，此思想即是：電是一種在電磁界內之動狀或壓逼，因是所謂電荷名詞，並無劃清界限之意義，不知究竟是何物。作者又曾言及，學者之受過庫隆及韋柏派之教育者，自然以此為大缺點。其研究電解液及電流之電解變象者，及分子之汗漫遊行，及此遊行之一原子，其後失去電荷之種種變象者，更不能存電為物質之意想。在此項問題中，似不能不存原子觀或分子觀。於是赫爾姆霍斯在其一八八一年法拉第演講中，追究法拉第學說，如何漸漸排擠韋柏之電氣小點之相離力及之學說之歷史，有言曰：『馬克斯維耳假設為兩種有反對性之無重流體，予以為是一種太為複雜之機械，人為過多，其學說中之算學文字，雖能發表變象之例，極其單簡，極其正確；

……然而予究竟不能解說……其所稱爲電荷者，究何所指，予亦不解此種電荷，爲何是一定數，與物質相似，其中究有何理由。』其後又謂：『學者若承認元素物質爲原子所構成，則不能不承認電亦分作若干有分界之元素部分，其舉動與電之原子相似。』

五四、
學研究
近日之電

在化分變象之外，尙有一類極重要之變象，漸漸引生以電爲有物質，有原子性之意想。此項研究，發起於普勒刻及蓋斯勒(Geissler)之通力合作。一八五九年(在宣布新發起分光分析之前二年)，普勒刻用蓋斯勒之真空筒，^{〔原註〕參觀一}八五七年《物理

學化學年報一所登之普勒刻說帖(翻印於其「科學文集」第二冊第四七五等頁)。

普勒刻未改真空筒之前，已有數位法國科學家，注意於正負極所放之光之不同，當時大抵尙不甚知有法拉第之試驗，說及法拉第之試驗研究，及該會報告中所登之對於此事之研究之說帖。法拉第之研究，在普勒刻之前，餘人皆在其後。克爾文之言曰：『五十年前，予即以爲學者欲知在物性中電爲何物，則必要研究正電

負電有何分別，而以算學爲研究者，則不注意於此點。』(參觀坡根多夫「年報第一三六冊第一頁喜托夫語，及洛增堡革「物理學史」第八冊第七七八頁。)以多

發白光之氣體之光帶。其後英國則有克魯克司爵士，〔原註〕克魯克司爵士，關於輻射光物之研究及揭露七年，初見於一八七八年十二月之「科學提倡會之演講」。其根據氣體衝動學說，以爲輻射光物之理，解說起於法拉第（見洛增堡革之「物理學史」第三冊第七七九頁）。光爲物質小點之學說，因此不能由此中興，然而經過多數評論之後，大體皆採用克魯克司之說。因有此多數之試驗，雖不能輔助光爲小物點之說，而能輔助電爲小物點之說（參觀湯姆孫·詹姆士一八九八年一演講——第一一八九等頁，及考富曼教授一九〇一年九月在漢堡之演講，譯登於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八日之「科學報」）。在德國則有喜托夫等，及極多數之自然哲學家，研究此問題，發露極多數之奇異驚人之變象，其後爲湯姆孫（雅各）教授列成秩序。〔原註〕湯姆孫·詹姆士教授，深知此多數之新變象，可以發展法拉第及馬克斯維耳所發起之電學學說，即於一八九三年，刊布其「研究集」，以繼馬克斯維耳之大作，中有一卷，專論「電之經過氣體」。其本人關於此問題之著名於時之研究，今日則據其大要，先載於其所著之「電過氣體」（演講中——一八九八年）。關於此問題之較早試驗之結論，則見於一八八九年「物理學年報」第三十七冊第三一五等頁。於是凡有從前根據庫隆、韋柏之舊學說，及根據法拉第、馬克斯維耳之較新學說，所致力之研究及試驗，不合附入於電學通常之學科，或不合附入於實用之途者，皆採輯而

研究之始知其頗能發明輻射、及放電、及原子與處間之關係，今日視處間爲有相連接之物充塞之，即所謂以太是也。從前正負兩種電之舊說（有著名之力喜騰堡花紋以現之）多數與電光及靜電有關係之孤立事實，如七十年前萊士（Briess）之所採輯，及阿姆斯特郎之用水電機證驗者；「原註」正極負極所放之電之不集（一種特奇之事，如是者多年，至是則有湯姆孫·詹姆士之研究（見一研究集第一七二頁），同時阿姆斯特郎爵士，費二十年之力，爲多數之試驗空氣中及在水中放電」（一八九五年）。至於從前多種舊說之屢用屢棄，及棄而復用，如普牢特之物之構造說；「原註」參觀湯姆孫·詹姆士「經過氣體放電說」之末章（以一九七等頁爲尤要極），先討論某科學家之用以太說，及克魯克司以小點學說解明陰極（即採小點之說，其結論有謂負載陰電者，一比於平常之原子或分子較小；此項陳述，與吾人所知之此種光線之舉動相合）。又曰：「今假設有此原子更小之物，未免有駭觀聽，然而屢有化學家發起原子爲比其更小更元素之物所組合而成。例如普牢特，則深信一切元素，皆輕氣元子組合而成，普洛克雅爵士根據於分光鏡之研究，有重大之理論，頗信原子之組合性。以洛克特之理而論，倘若吾人解說，陰極光線爲小物，點之動，則此種小物點，必小於輕氣之原子，如是則最單簡之元素及策爾涅根據韋柏之說所發生

之奇異理想——所有各種零碎不成片段、及乍隱乍現之各種科學知識，皆採輯匯聚於第十九世紀之末年，湊成電爲原子構成物學說，此物與有重之物質爲伍，或卽爲構成物質之物。凡有大多數之試驗事實，及多路之闡理，漸趨漸近，匯合而成為一種學說。若欲將試驗及闡理兩事，打成一片，則有兩要緊事，一創造新名詞，二創立新學說（或新想理），先有單簡之公式，以爲其後計算繁複變象。此兩事在第十九世紀未盡之前，皆已作到。電之原子，毋論陰陽，皆稱爲電子，此名詞創造於士同尼。〔原註〕參觀一八九一年「英國科學提倡會報告」第五七四頁，士同尼一光帶雙線原理論。其言曰：「氣體光帶之線，發生於分子內之事，有潛移以太之力。分子內之事，或是分子受電不同，而其間有赫芝之放電，或是不受移動之電荷之動，如是假設，最易於解說法拉第之電解例。」亦有幾人提議，謂光帶之線之來源，不在赫芝，而在往來傳遞電荷。爲簡便起見，電荷可稱爲電子」，至於算學之說，在外國則有羅倫茲（Lorentz）之獨立發明，〔原註〕羅倫茲之要緊著作，爲兩件重要說帖，一名馬克，斯維耳之電磁學說及其實用於動體論，刊行於一八九五年，皆在來丁出版。其最早之研究，則在一八〇八年。在英國則有拉摩爾博士。〔原註〕拉摩爾最要之著作，爲「電氣居間物及傳光居間物之動力學說」。

刊一，第三部「哲學會報告一一八九四年版」，及第二部「電子學說」（一八九五年），又有一論說，名爲「以太及物質，以物質之原子構造爲根據，而發展以太與物質組織之動力關係」（一九〇〇年劍橋刊），拉摩爾博士尚有較短之說帖及演講，可謂此新支派之科學介紹，作者將於下文提及之。在羅倫茲摩拉爾稍後，則有哥尼新堡之威楚特博士（Dr. Wiechert），從一八九六年起，刊布其關於此問題之著作，意在對於馬克斯維耳之理想，爲較爲明顯之發明。並將問題縮小範圍，以求以太之相連接說，與有重物之原子性，及附於原子之電荷說，使可以兼容相輔而行。因是而分析研究前人之事功，如庫隆，安培，訥伊曼，法拉第，馬克斯維耳，赫芝，坡印丁，等之關於化馬克斯維耳之學說，爲單簡之作，包括在內，赫爾姆霍茨，羅倫茲等之研究，將其結果與其自己之見解，著作一說帖，名爲「動電學原理」，刊行於一八九九年，即高斯及韋柏造像揭幕之期。電子學說之初發端，科學家不相爲謀，其發起之地，又相離甚遠，一旦同時結晶，與浦勒刻及克魯克司之試驗相合，遂成爲電子學說。

馬克斯維耳學說之所以不能成立者，因有兩弱點：其一爲無以解釋電荷，其二爲其所用之普通名詞「通感物」，對於空無所有之處間，及有隔電物（如空氣）之處間，無清楚之區別。所謂空無所有之處間者（即無物質之處間），則設爲有一種相連接之物，即以太，此以太卽電力及磁力所在之位，或卽負載電力磁力之

作用者；此種處間，即爲電磁界。此以太之一種特性，其爲科學家所知者，即是以太爲負載輻射、或爲傳光之居間物，謂此性即是電磁性（以光爲電磁之擾動），則發生一大問題，即物質與以太之關係，及彼此之交互作用；新學說必要爲之解決。因物理光學中之其餘各問題，似皆待此以解決也。（原註一）

〔原註一〕其中最重要之問題，即爲有重物質之經過以太時，以太之舉動有何程度。卜拉德賽所揭露之行光差，以當時通行之光學說以解說之，則甚易，以光浪學說解說之，則甚難。（參觀上文第六章第十頁原註一）。斯托克斯爵士關於此問題之思想，爲大多數科學家所採用者，於一八八三年演講時，亦只說到光浪學說，不是不能解決行光引差問題（見「柏涅忒光學演講」，一八八七年版，第二十五頁）。動力電學觀誠然應研究此問題，羅倫茲一八九五年之說帖，首先討論此問題。地電之運動所影響於光之變象之問題，羅倫茲已於一八八七年，曾經處置。拉摩爾博士之一以脫及物質論一，關於此問題，亦有極詳盡之研究，雖也納維、*A. Wien*、*亦曾介紹此問題*，請「德國科學會議」諸科學家討論（見一八九八年杜塞爾多夫 *Düsseldorf*「報告」，第一冊第四十九頁）。當時羅倫茲能授有言曰：「以太，有重物，及電，是建築物質世界之石料。假使學者能知物質行動時，是否負載以太，以俱行，則是闢一途徑，學者可以由此途徑，窺見此種石料之性質，與其互施之作用，（見上文所引書第五十六頁）。今試發起兩問題：一、以太及物質問題，

電磁光學說或浪電學說何以解決？二、既有合併辦法，請問電荷（或電單位）是

何物？請問電荷何在？

五八、拉摩爾博士之地位

在大陸則有羅倫茲之功業，幾乎同時宣布者，則有赫爾姆霍斯說帖，從光學問題方面，以研究此事。其最為難之兩問題：一、即是問傳光之以太，是否凝滯不動，抑或分得有重物質之經過時之動；二、即分光之變象。此兩君之著作，即是後來多數之試驗及理想上研究之起點，至今尙未見結束。讀者若欲知此各種問題之根本討論，則有拉摩爾博士之多種有意味之著作。在其著作中，並有對於英國及外國未經採輯之各種議論及著作，加以詳盡之評論及領會，並將各論打成片段。拉摩爾博士發起之點，則頗特別。於從前陳舊之有光以太性之理想討論中，〔原註拉摩爾博士之著名代表，在相傳之歷史中之地位，可以謂之都柏林之算學物理學派，此派之著名代表，即哈密爾敦（Hamilton）之矢算分析術，馬卡拉，及近日之可惜已故之奔次澤刺德（ Fitzgerald）諸君。」以脫及物質論一中有言曰：「拉摩爾博士最後之論說所介紹之原子電學說，原發起於其研究馬卡拉之設問，問以太既已合於光學之用，是否亦合於電學之用？」〔見第六頁〕又言曰：「並未試求馬卡拉之處間（爲一種物所充塞者），在運動之作用外，是否存留一項永遠之變形，可以代表多數兩受電物中間之靜電力作用。第項之示意，有一種動狀，永遠之變形，可以代表多數兩受電物中間之電動力作用。第項之示意，有

一），見於齊次澤刺德一八八〇年之隨意發論（見「哲學報告」，「電磁光學論式十
八頁」）。一方面可以容納馬克斯維耳激發電磁浪之界說，一方面又可以容納電子爲久存而能動之扭轉或變形情狀之界說，此即成爲電之原子。且有聚攏而成物質之可能。在思想史中，所亟應討論者，即爲此最後而最能包括一切。

之『電及傳光之居間物之學說』，因爲此說幾乎完全根據赫爾姆霍斯及克爾文爵士所發展之有大進步之物理學學說，因是而『揭露此多數形式之永動，此永動又能組合，又能互相施力，而不失其各自所有之本來性質，而又能各自充塞全界』。於是而有盡用新方法以處置之之可能，〔原註〕參觀拉摩爾博士在英國科學提倡會之演講（見一報四頁）。至少亦能令學者能思議有調停兼容兩反對學說之可能；所謂兩反對學說者，即是充塞宇宙間之以太，爲相連接而純一，而埋藏於以太間之物質小點及電，則不相連接。思想史亦應注意及於此等最後而尙未竣工之學說，折回於三十年前較爲陳舊及似已爲科學家所拋棄之學說而載於韋柏・威廉著作中。

者；韋柏所討論研究者，爲電之小點，及其相離力及之作用。新舊學說中間之大空谷，則有爲之架橋梁者，即羅倫茲、拉摩爾之學說；其中斷截之處，則有爲之接連者。

當韋柏初次以其學說通知高斯時，高斯因其間之斷截，則不承認此學說。原

註一 高斯之事，已見上文第六十七頁原註，所引之高斯尺牘，又見拉摩爾之以太及物質論，第二十二及七十二等頁，又見一八九五年「哲學報告」第一八六六年版，第七十一頁。又見羅倫茲之「馬克斯維耳電磁學說論」一八九二年版，第七十二頁。羅倫茲之言曰：「以近今日光觀之，馬克斯維耳之學理，與古時思想，頗爲相近，並可將其制定之簡單公式，視爲解釋一種基本定例，較諸韋柏及克勞修司二氏之公式，頗爲相似，而詳爲考察，此種方程式，乃具有永久保存馬氏主義之印象者也。」又羅倫茲之「動體中光電現象之試驗」第八頁有言曰：「大概而論，予所設之理想，大概要折回從前之舊學說。馬克斯維耳之見解之精華，並未失去，然而不能不承認，既設爲有離子，則與從前之所謂電之小點，相去不遠矣。」威楚特之議論（見其「電動力學原理」第一〇八頁）亦然。作者不能不提及考富曼之意味講演，此是一八九一年九月在漢堡所演講者，曾譯登於「電學報」一九〇一年十一月第九十五等頁。學者可以謂拉摩爾自附於都伯林學派，羅倫茲及其他大陸之原子觀代表，則附於高斯及韋柏派。若要證明韋柏之意想，並未完全爲格丁根派所拋棄，請觀一八九七年格丁根之韋柏傳（見第二十七頁），與哲學股之判結蒲郎克所撰之論（即「工龍常住原理」），於一八八七年第十一大會報告一卷將要結束，作者不能不聲明此間趙之重要。

原子電學說，不獨是七十年前高斯所討求之基石，且關於磁力學之施於光線之效果，曾經有最曼 (Zeemann) 試驗證明之，當高斯搜求電動力學說之時，正八九九年（巴黎版），讀者觀此，則知最曼變象矣。科吞 (Cotton) 著有專論最曼效果之作（一七八五年），其言曰：「最曼何以能應用一種分極儀器，而得能研究射入磁場中之光線乎？蓋於此點又有學理，可以輔助其實驗者，厥為羅倫茲之研究的圓滿結果是也。即如一克爾文爵士之學說（參看「皇家會報」一愛丁堡，一八七五至七六年第一八頁）亦未始非導成發明此種光線的分極之一指南也。」其實此種發明中，全賴羅倫茲之離子學說之輔佐，而得能達到其目的。最曼曰：「於此學說中，所有種切物質，當莫不含有傳電微塊，或電氣分解之離子，而由其動作，以組成諸凡電氣現象也。如是則光體之顫動，將成為電離子的顫動矣。因此以太之狀況，亦完全由該離子之本性，及其與位置動作，而規定者也。」羅倫茲曾將橫隔光射之斑紋增闊邊緣，應施以分極之理明示後人。而由實驗，能使最曼得以證明羅倫茲之此種斷言也。（第十七頁）。

發起原子電學說者，對於其他學說如工能學說及變象學說，自然不甚以爲然，謂此種學說範圍太狹，嚴限施用科學方法於目所能見及能直接量度之底數，且此種學說，反對介紹原子、電子、以太等之有用理想，凡此類原子、電子等，皆不能直接以目見，又只能間接量度者也。第十九世紀之末，科學家着重聲明，原子、觀及機械觀為正確，為合理，謂工能原理，不過有整齊劃一之用，而無建造之用。拉摩爾

六〇、

近代之力學解說人質爲之性質多

博士曾謂『若以物質爲分子構成之學說，爲科學之基礎，則工能學說，不能亦爲基礎。』^{〔原註〕見其所著『以太及物質論』第二八六頁。其言曰：『既承認動力原理之分一構造，則有一效果，此效果即爲貶黜工能理想，不能使其再居於基礎地位。……吾人不能知一物質部之分子之總工能，只能知此部作工，或失熱時所減少工能之數。在機械學說及物理學說中，有顯著作用之有一定量之工能，實是可用以生力之工能。……此工能有其定量，而與物質不同，並非有常住而不增減者。……有物理之變動，則此工能往往減少。』此兩學說雖有其多數相反之處，然而亦有其相遇合之一大要點。抱守此兩說者，皆不能不重新討論，所以一切物理學闡理之終極原理，其最要者，則爲考慮牛頓動例之界限，及其正確，與夫力及其作用之思想，絕對動及相對動之理想，自平心觀察之人觀之，近代之力學解說，日趨繁複。^{〔原註〕上文原註所引之三冊『國際物理學大會報』告一，有倍卡累所撰之序一篇，討論試驗物理學與算學物理學之關係，注重於自然之一貫，及自然之單元，具此兩種情形之條件，然後有融會貫通之可能，得融會貫通之用。關於新近羅倫茲，拉摩爾，所發明電學學說，曾經有所評論，而討論其有終極機械解說之可能，見其一『電學與光學』一文，一九〇一年第二版，第五七七等頁。按倍卡累之見解，此等解說，有統一的，而實爲之可能。倍氏又問及吾人所取之目的，謂——此種目的並非機械的，而實爲之可能。有人爲造作特性，於是啓發一問題，所有此類之機械規則，究有若}}

干是表明實在眞理，抑或只作為便用之解說。以研究科學而論，此問題無甚要緊；毋論如何方法，只要能得瞻測證實之正確效果，則所用之方法，即為正確方法。若以哲學而論，關於人類倫理之界限、能力、及推闡之辦法，則為極重要之間題，吾人於是越出科學界思想，而入於哲學界思想。作者於以下數章，常有機會，注意於此世紀之純粹科學思想，引入哲學問題之趨勢。每遇此種趨勢，則科學思想史應以此為一章之結束。

